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s Thesis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歸屬於我國法下的正當
化論述

The Justification of Allocating Punitive Damages under the
Taiwanes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顏煜承

Yu-Cheng Yen

指導教授：吳從周博士

Advisor: Chung-Jau Wu, Dr. iur.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December 2023

謝辭



這篇論文能夠完成，一路上真的受了太多人的幫助。最該感謝的當然是我的指導教授吳從周老師，老師在我撰寫過程中提供的協助，是我能夠完成這篇論文最不可或缺的元素。而口試過程中，許政賢老師及顏佑紘老師提供的寶貴意見，讓我的論文能夠更加地妥適、完整。

再來，我想感謝的是我的女朋友—黃琪。在考上司法官後，我一直很猶豫及迷惘，每天都在問自己我要不要寫完論文取得學位？還是直接去受訓？妳在我徬徨無助的時候給予我的支持，是我能夠堅持完成這篇論文最大的動力。另外，每當我對論文有新想法時，與妳討論後也總能讓我收穫許多，並且讓我能夠將想法化作文字。如今，妳遠在英國念書，日子雖然辛苦，要適應的除了課業外還有語言及人際，但我相信妳一定沒問題的！因為，妳一直是那麼耀眼，即便碰到挫折，也能夠順利站起來！期待妳學成歸國，穿著劍橋的校服威風地走在信義區的道路

上。

最後，我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謝謝你們在我決定先念完研究所後，仍然義無反顧地支持我。無論是心靈上或是物質上，有你們作為我強而有力的後盾，是我能順利完成學業的關鍵，你們永遠都是我最愛及最重要的家人們。

摘要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自西元 1985 年首次於著作權法引入以來，立法者已於多部特別法中，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道路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引入此一制度。其中，又以消費者保護法中之討論最多，司法實務上的應用也最為廣泛，故本文擬先以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作為討論核心，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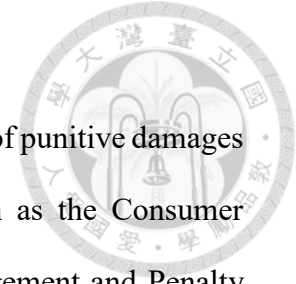
懲罰性賠償金在美國一向有著「意外之財」的批評，且其制度特色將使被害人得以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與歐陸法系國家所強調之「損害填補」原則有所扞格，導致此一制度在歐陸法系國家並不常見。因此，歐陸法系國家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討論多集中在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適宜於國內的執行上。我國之損害賠償法制，主要繼受自德國及瑞士法系，傳統上對於損害賠償的態度也採取「損害填補」原則，故學者也多有認為民事法領域中不應該帶有懲罰之色彩。因此，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引入國內以來，亦不乏反對聲浪，而國內學者也常以民、刑分立作為立論，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引入。

不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自首次被引入以來，迄今已有數十載。立法者短時間內也未要有要廢除此一制度之打算，故目前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應將之理解成其已屬於我國法制度之一部分，是重心應該置於該制度與我國法制之和諧融合。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在何種特別法中，懲罰性賠償金一向全歸屬於被害人，然其背後之主要功能如係在懲罰及嚇阻，則其全額歸由被害人取得是否具有正當性，乃一值得探究之問題。國內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討論雖有部分文獻提及「意外之財」之特色，但並未有針對被害人取得該筆賠償金之正當性進行探討，此部分之討論仍屬缺乏。職是之故，本文乃欲以此為基礎進行探討，嘗試尋找可行的解決途徑，並提出可能的立法方向，以充實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存於我國之正當性，以減少「意外之財」的批評。

關鍵詞：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被害人、意外之財、民刑分立、懲罰、嚇阻、填補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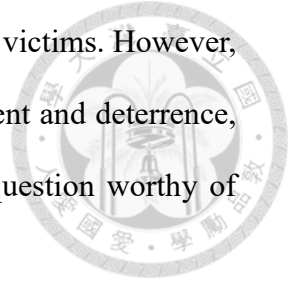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the Copyright Act in 1985,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several special laws in Taiwan, such as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ealth Food Control Act, and Road Traffic Management and Penalty Act. Among these,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as received the most attention and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fore,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discussing punitive damages under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nitive damages have long been critic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for being a form of “windfall” and for allowing victims to claim compensation beyond their actual damages. This deviates from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emphasized in civil law countries, leading to its infrequent occurrence in continental European legal systems. Consequently, discussions in continental European countries regarding punitive damages often revolve around the appropriateness of enforcing foreign punitive damages judgments domestically.

Taiwan’s system of compensatory damages is primarily derived from the German and Swiss legal systems, which traditionally adopt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As a result, many scholars believe that civil law should not incorporate punitive elements. Therefore,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there has been opposition, with domestic scholars often arguing against its implementat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separa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jurisdictions.

However, since its initial introduction,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has been in place for several decades, and there are currently no plans by legislators to abolish it. Therefore,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should recognize it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aiwan’s legal system, and the focus should be on achieving harmonization between this system and the overall legal framework. Until now, under

all special laws, punitive damages have always been awarded to the victims. However, whether the primary function behind this system, such as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justifies the full award of punitive damages to the victims, is a question worthy of exploration.



Although some literature in Taiwan has mention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indfall” associated with punitive damages, there has been insufficient discussion of the legitimacy of victims receiving such compensation. Therefore, this thesis aims to address this gap by exploring viable solutions and proposing potential legislative directions to enhance the legitimacy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Taiwan and reduce criticisms of it as a “windfall”.

Keywords: punitive damages,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victim, windfall, principles of the separation of civil and criminal jurisdictions, punishment, deterrence, compensation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及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第四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懲罰性賠償金的起源、發展及憲法挑戰.....	9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洲際間的歷史進程.....	9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的憲法議題.....	32
第三節 小結.....	47
第三章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定位及其功能再探討.....	51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體系定位.....	51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再探討.....	66
第三節 小結.....	100
第四章 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的立法、理論與實務發展.....	105
第一節 懲罰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發展.....	105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法的幾個問題.....	127
第三節 小結.....	162
第五章 結論.....	165
參考文獻.....	170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出及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第四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懲罰性賠償金的起源、發展及憲法挑戰.....	9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洲際間的歷史進程.....	9
第一項 古文明之倍數賠償金制度分析.....	10
第二項 歐陸諸國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14
第一款 歐洲共同法的出現.....	14
第二款 政治考量與倍數賠償金制度.....	17
第三款 現代歐陸法系國家對懲罰性賠償金的態度.....	19
第三項 現代懲罰性賠償金之萌芽-英國的起源與發展.....	22
第一款 Wilkes v. Wood 案與 Huckle v. Money 案.....	22
第二款 Rookes v. Barnard 案.....	24
第三款 英國就懲罰性賠償金的第一次實證研究.....	25
第四項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演進.....	29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的憲法議題.....	32
第一項 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所遭遇之憲法議題概述.....	32
第二項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懲罰性賠償金的態度觀察.....	35
第三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面臨的憲法挑戰.....	39
第一款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40
第二款 平等原則（權）.....	45
第三節 小結.....	47
第三章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定位及其功能再探討.....	51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體系定位.....	51
第一項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	51
第一款 風險社會與國家保護.....	51
第二款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	52
第三款 侵權行為與懲罰性賠償金.....	54
第二項 民、刑分立下之懲罰工作是否得由民事責任擔綱？.....	55
第一款 民、刑不分走向民、刑分立.....	55
第二款 民、刑分立後.....	56
第三款 懲罰由私人執行所面臨之質疑.....	58

第三項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性質.....	59
第一款 定義.....	59
第二款 性質及所適用之訴訟程序.....	60
第四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法制體系下的定位.....	62
第一款 實務及學說見解.....	63
第二款 本文見解.....	64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再探討.....	66
第一項 懲罰與報復功能.....	67
第一款 回復對等地位.....	67
第二款 一般人對他人施加懲罰的心理因素.....	69
第二項 嚇阻功能.....	71
第一款 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	71
第二款 法律經濟分析-成本內化與利益消除.....	73
第三款 嚇阻功能是否應成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唯一目的?.....	73
第三項 教育功能.....	77
第四項 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功能.....	79
第五項 填補功能.....	82
第一款 填補非財產上損害.....	82
第二款 填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83
第六項 報復性復原功能.....	86
第一款 奠基於報復主義.....	87
第二款 Haryanto v. Saeed 案.....	88
第三款 復原力 (Resilience).....	90
第四款 報復性復原力與懲罰性賠償金.....	93
第七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功能之綜合評析.....	95
第一款 「意外之財」問題並未解決.....	95
第二款 填補功能的強調.....	96
第三節 小結.....	100
第四章 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的立法、理論與實務發展.....	105
第一節 懲罰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發展.....	105
第一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引入.....	105
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立法.....	107
第一款 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	107
第二款 未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	109
第三款 綜合評析.....	113
第三項 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之執行.....	115
第一款 比較法上視野.....	117
第二款 我國文獻上之討論.....	119

第三款	實務見解之發展脈絡.....	121
第四款	本文見解.....	125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法的幾個問題.....	127
第一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過失」之意涵.....	128
第一款	民國 104 年修法前之爭議.....	128
第二款	民國 104 年修法後之現況.....	130
第二項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損害額」應如何解釋?.....	133
第一款	實務見解.....	133
第二款	學說意見.....	136
第三款	本文見解.....	138
第一目	慰撫金是否具有制裁功能?.....	138
第二目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	140
第三項	懲罰性賠償金訴訟上裁判費徵收之妥當性.....	144
第四項	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應全數歸由消費者取得?.....	147
第一款	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所具有之功能為何.....	147
第二款	懲罰性賠償金不應全數歸屬於消費者.....	149
第三款	美國之數額分享制度 (split-recovery)	151
第四款	借鏡美國之數額分享制與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建立.....	153
第五款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修正建議.....	158
第三節	小結.....	162
第五章	結論.....	165
	參考文獻.....	170

圖目錄



【圖 1】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體系圖	66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提出及研究動機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為過往學說、實務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稱之「損害額」是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之法律爭議，作出定奪。雖然在大學時期曾旁聽過消費者保護法的課程，因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有初步的認識。不過，除此以外的其他課程中卻也少有提及，即便開始從事實務工作後，也甚少接觸此類案件。直到最高法院大法庭作出此號裁定，才再一次喚醒了沉睡在腦海中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塵封已久的記憶。

或許是隨著年紀增長及工作經驗累積，重返校園後看待法律問題之角度也與學生時期有不小的差異。大學時期在面對法律問題時，可能帶有更高度的批判性，抱持的價值觀也可能帶有更多的理想成分在。不過，在經過律師工作的磨練及進入到公司內部洗禮後，漸漸養成將自己抽離問題本身，退一步站在第三人角度觀察的習慣。也因此在看待問題時，理性的成分會多於感性，也更看重權益歸屬的正當性，而不是一味地認為應該提供弱勢者無止盡的保護。

在初次讀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大法庭民事裁定時，其實對於其所欲解決之法律問題，並未有特別的感覺。不過，在更進一步去觀察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的要件時，會發現本條之請求主體是消費者，而被請求主體是企業經營者，且更重要的是消費者能夠獲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在深刻意識到消費者得以取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後，該條之損害額是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對本文而言倒非首要關心的目標。反而，本文更想釐清的是為什麼一項用來懲罰、嚇阻企業經營者的制度，卻是由消費者加以執行，最終並由消費者獲得用以懲罰、嚇阻企業經營者之懲罰性賠償金。倘若作為企業經營者之訴訟代理人，又應如何向客戶解釋為何是由一介消費者對你進行懲罰？是

否能單單以一句法律規定如此，即向客戶交代？

既然，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重要目的在懲罰及嚇阻企業經營者，則最終由消費者取得該筆帶有社會性及公益色彩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有正當性？倘若由消費者取得不具有正當性，又應如何就懲罰性賠償金進行分配，始能認為具有正當性？這些較為實際面向的問題是在學生時期未曾思考過的，不過現在想來卻是頗值探討之問題。因此，本文擬以上述問題作為思考核心，進行釐清及研究，期能為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歸屬，提供其正當化之論述並與我國民法傳統一向所採之損害填補原則進行調和。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英美法系之一大特色，尤其在美國更是蓬勃發展、方興未艾，無論是其實務判決或是學術文獻皆係汗牛充棟，討論豐富。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國內不乏對其之檢討聲浪，但不可否認地此一制度在美國確實佔有重要之地位。且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更逐漸為許多國家所效仿，縱使是大陸法系國家亦有為數不少者，將此一制度引入於其各自之國內。此外，隨著國際間經貿交流往來頻繁，關於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如何於大陸法系國家內國執行之問題亦不時躍然至檯面上，除大陸法系國家漸有相關判決出現外，針對此議題之學術討論亦跟隨著判決的腳步，展開熱烈的討論。

本文之研究核心在理解懲罰性賠償金如全數歸由被害人取得，此一結論是否妥適。換言之，本文之重點將著重在懲罰性賠償金金額分配的正當性。同時，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損害填補原則一向為我國對於損害賠償之一貫態度。然立法者卻逐漸於我國眾多特別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某程度上衝擊我國法制傳統上民、刑分立之態度及損害填補原則，而此一改變是否妥適？民、刑分立及損害填補是否為不可打破之原則？皆為本文所關心。惟，礙於本文能力有限，時間不足，故本文無法就全部特別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進行討論，故擬先將重心

集中聚焦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相關討論亦多會以此為基礎進行。

另一方面，由於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起源來自於英國之普通法，如欲了解其本質，則自不可忽視其歷史起源。是本文將走訪懲罰性賠償金之歷史洪流，探訪其制度源頭，除能藉此了解懲罰性賠償金是在如何之背景下產生，並將分析為何同在歐洲，英國卻與其他歐陸諸國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有著截然不同的態度。另外，美國為適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大國，相關文獻討論也最為豐富，故本文擬以美國法及其相關文獻為基礎，探究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本質及功能，以及近來美國國內對此一制度之最新的看法，藉此釐清目前我國將該筆賠償金全數歸由被害人取得之作法是否有檢討空間。因此，本文首先將透過美國之文獻及判決，鳥瞰懲罰性賠償金在美國之發展，並深入瞭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所面臨之挑戰及其所欲發揮之功能為何。透過瞭解美國長遠歷史下所累積之經驗，再回頭檢視我國目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是否有應檢討改進之處。

另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國內與其他法律制度相比尚屬較為年輕之制度，故立法之初及其後之修正資料，亦屬完整。而透過立法資料得以理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引入背景及其後隨著社會變遷，立法者所為之相應調整。且理解立法者制定法律之目的亦為進行法律解釋時重要參考因素，是立法者之立法及修法資料均為本文極為看重之研究素材。除此之外，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與我國損害賠償法體系傳統所採取之損害填補原則有所扞格，學者對此制度之看法頗為不同，國內文獻對此之討論亦極為豐富，是國內學說見解亦為本文不可忽視之重要資料。

最後，由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已久，且消費者保護法與我國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國內各級法院亦已累積不少裁判，且實務上就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各項要件於解釋上亦有歧異（如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始就該條之損害額是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做出統一見解），學說上亦有豐沛之討論。是本文擬於此等豐沛之裁判

資源探索法院間爭議何在，並期能透過適當之法學方法提出解決方案。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國內關於討論懲罰性賠償金之文獻，無論是學者之文章或是學位論文數量皆不算少。其中，林德瑞教授所著之〈論懲罰性賠償〉¹、陳聰富教授所著之〈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²、謝哲勝教授所著之〈懲罰性賠償〉³及何建志教授所著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⁴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有著整體系統性介紹，影響深遠。李志峰教授除於其碩士論文討論懲罰性賠償金與保險法間之關係外⁵，其後亦發表多篇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論文，而其多以美國法作為其比較及研究之對象⁶。而我國民法巨擘，王澤鑑教授亦在其大作《損害賠償》⁷一書中，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進行全面性地介紹。此外，早期消費者保護法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後，劉春堂教授⁸及朱柏松教授⁹亦在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介紹時，對於其中之懲罰性賠償金如何適用進行初步介紹，並闡述其對於此一制度之看法。

除有學者對於懲罰性賠償金進行較為整體性之介紹外，近來亦許多學者如詹

¹ 林德瑞（1998），〈論懲罰性賠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期，頁25-66。

² 陳聰富（2004），〈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收於：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4-70，台北：學林。

³ 謝哲勝（2001），〈懲罰性賠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0卷第1期，頁113-161。

⁴ 何建志（2002），〈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1卷第3期，頁237-289。

⁵ 李志峰（2000），《懲罰性賠償金與保險法律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 如李志峰（2003），〈懲罰性賠償金之可保性—以美國法的發展為基礎來檢視我國應採取之立場〉，《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八輯，頁63-118；李志峰（2014），〈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兼評我國之相關規範〉，《世新法學》，第8卷第1期，頁129-166。

⁷ 王澤鑑（2017），《損害賠償法》，二版，頁407-469，台北：自刊。

⁸ 劉春堂（1996），《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162-163，台北：消委會。

⁹ 朱柏松（2004），《消費者保護法論》，增訂版，頁47-49，台北：翰蘆。

森林教授¹⁰、陳忠五教授¹¹、吳從周教授¹²及許政賢教授¹³亦針對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究探討。晚近，戴志傑教授除於其博士論文¹⁴深入探討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外，其後亦發表多篇與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相關論文¹⁵，對於此一領域有極大的貢獻。

至於學位論文部分，最早對於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進行研究介紹者應屬楊靖儀所撰之《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評析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中心》¹⁶，其對於美國法有詳實的介紹，且在我國對此一制度應用上尚未熟悉之情況下，提出許多具有遠見之看法。其後，尚有蘇志淵自憲法之觀點出發，對於懲罰性賠償金與憲法之關係進行探討¹⁷。而在此之後，針對此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進行討論之學位論文數量亦不斷增加，尚有陳俊杰就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實務案例進行分析¹⁸，李宜穎¹⁹及林家如²⁰則是先後分別針對消費者保

¹⁰ 如詹森林（2009），〈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之研究〉，《台灣法學雜誌》，第 142 期，頁 53-72；詹森林（2010），〈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頁 50-57。

¹¹ 如陳忠五（2013），〈不誠實廣告與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2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101-117。

¹² 如吳從周（2023），〈消保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在消費訴訟之法院裁判現狀——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收於：林信和教授七秩榮慶暨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學思索與社會實踐—華岡法律人的志業：林信和教授七秩榮慶暨榮退論文集（上冊）》，頁 477-517，台北，新學林。

¹³ 如許政賢（2016），〈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漏洞填補—最高院 104 台上 358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88 期，頁 177-180；許政賢（2009），〈損害賠償之債與消費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院九八台上五一四〉，《台灣法學雜誌》，第 140 期，頁 165-167。

¹⁴ 戴志傑（2007），《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基礎問題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¹⁵ 戴志傑（2022），〈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成立的抗辯事由—從美國法制論臺灣規範上之缺失〉，《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76 期，頁 52-67；戴志傑（2021），〈侵權行為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研究〉，《興大法學》，第 29 期，頁 113-161。

¹⁶ 楊靖儀（1996），《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評析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 蘇志淵（2004），《懲罰性賠償之憲法基礎研究—以美國法制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 陳俊杰（2007），《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實務案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 李宜穎（2008），《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⁰ 林家如（2014），《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再反省——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為中心》，國

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進行完善的分析及研究。另外，亦有李安學針對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數額進行理論及實務上之研究²¹。近來，陳俊宏雖主要以消費者死亡之案例類型為其討論之重點，惟其亦於其論文中就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其他相關議題，自理論及實務方面進行詳細的介紹²²。

在早期的文獻中，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在當時對於國內仍屬較為陌生的制度，故學者之文獻多聚焦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綜括性介紹，且幾乎皆係以美國法為本，介紹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起源、發展背景及其背後所帶有之功能。而隨著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引入之時日漸長，學說及實務對於此一制度更為熟悉後，文獻上的討論重心則轉移到了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構成要件探討上，此一時期的文獻多集中於適用懲罰性賠償金之裁判評析。另外，學位論文的討論也以外國案例之介紹、該條之要件檢討或是裁判研究為多。截至目前為止，文獻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背後功能進行介紹者眾，但卻幾乎未見有在釐清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後，對其歸屬對象進行討論者。在懲罰性賠償金帶有多重功能之前提下，卻仍將之全數歸由消費者取得，此一結論似乎過於草率，但並未見有文獻進行相關討論。值得慶幸的是，國內文獻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累積之文獻眾多，因而有著深厚的基底，值得本文細細發掘探究。因此，本文將盤點前人之研究成果，並立基於其智慧結晶下，期能就本文擬研究之議題提出堅實及完整之看法。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文盼能較為完整處理本章首節提出之核心問題，故一共將本論文劃分為五章。

首先，第一章為緒論，除就現行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之研究現況及文獻進行

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¹ 李安學（2014），《我國懲罰性賠償之理論與實務—以消保法第 51 條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之計算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² 陳俊宏，（2022），《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消費者死亡之案例類型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介紹外，亦在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及擬探討之核心問題。

其次，本文第二章之重點則是置於探討懲罰性賠償金之歷史發展脈絡，自西元前古文明乃至現代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發展進行通盤介紹。除此以外，本文並就英國、美國及歐陸諸國在現今如何看待懲罰性賠償金之態度進行說明。第二章之最末，則是探討了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及我國可能面臨之憲法問題，期盼能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發展及挑戰有較為完整之理解。

至於本文第三章則是首先探討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其於我國可能之體系定位。另外，最重要的則是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欲發揮之功能，本文除就傳統功能進行更深入之琢磨及探討外，尚介紹了美國文獻上最新發展之報復性復原功能，並於該章最後就其各項功能進行分析。唯有深入了解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欲發揮之各項功能，始能釐清該制度之本質，並對本文所欲理解之核心問題，即是否應將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部數額歸由被害人取得或是應如何進行分配，尋得適當之答案。

第四章部分，本文則是回過頭來審視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規範現況，及該制度首次引入之背景進行說明。另外，第四章同樣將就我國已有豐富討論之外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適宜於我國執行之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本文之見解，以供各界參考。此外，本文亦於第四章中就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中幾個重要議題進行探討，包含了其主觀要件、損害額之解釋及本文認為最為重要之懲罰性賠償金分配問題。本文雖認為或可參考美國之數額分享制，並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作為收取懲罰性賠償金之主體。且此一想法國內文獻雖亦有學者提出建議，惟本文認為此一做法並不應全盤參考美國之制度，仍應仔細思索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帶有之目的本質。本文擬於該章中針對此點詳為說明，並提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條文修正建議。

最後之第五章，本文則是將綜合前述第一至第四章所探討之內容作出本文之

總結及可能之建議。



第二章 懲罰性賠償金的起源、發展及憲法挑戰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洲際間的歷史進程

懲罰性賠償金顧名思義是一種帶有懲罰性質的賠償制度，被害人受到侵害時，得以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突破損害填補原則，請求超過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在英國通常將懲罰性賠償金稱為“exemplary damages”，故亦有人將之翻譯為「示範性賠償」。而在美國則多以“punitive damages”稱之，由於二者在當代的理解上應為相同之概念，故本文即不特別加以區分，一概以懲罰性賠償金稱呼之。又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源自於英美普通法的損害賠償制度²³，已長存於英國及美國法律制度相當長一段時間，具有相當悠久的歷史。而現代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普遍認為係起源於西元 1763 年的二個英國指標性判決²⁴，分別為 *Wilkes v. Wood* 案²⁵ 及 *Huckle v. Money* 案²⁶。二者發生之背景大致相同，均係與當時英國的政治情勢有關，而其中 *Huckle v. Money* 案所帶有的指標意義，在於本件判決中首次提到了懲罰性賠償金（exemplary damages）的用語²⁷。

不過，其實存於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古老法典，部分倍數賠償（multiple damages）制度之規定，即已表現了與現代懲罰性賠償金相類似的特徵。申言之，被害人得透過倍數賠償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其所受損害數倍不等的賠償，而不僅限於其實際損失。然而，相異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由法院或陪審團衡量加害人的惡性後方決定賠償倍數或數額，倍數賠償制度通常早已規定了某種行為加害人

²³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4。

²⁴ Jason Taliadoros, *The Roots of Punitive Damages at Common Law: A Longer History*, 64 CLEV. ST. L. REV. 251, 254 (2016).; Andrew W. Marrero, *Punitive Damages: Why the Monster Thrives*, 105 GEO. L.J. 767, 777 (2017).

²⁵ *Wilkes v. Wood*, 98 Eng. Rep. 489; Lofft 2 (1763).

²⁶ *Huckle v. Money*, 95 Eng. Rep. 768; 2 Wils. K.B. 206 (1763).

²⁷ David G. Owen,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368-369 (1994); Sidney Jo Hertz, *The Drunken Driver and Punitive Damages: A Survey of the Case Law and the Feasibility of a Punitive Damage Award in North Dakota*, 59 N.D. L. REV. 413, 415-416 (1983).

應賠償予被害人的損害額倍數。而倍數賠償制度存在於許多西元前的著名的法典中，例如：西元前十四世紀西臺帝國的《西臺法典》（Hittite Code）、西元前十二世紀古希伯來的《摩西律法》（Code of Mosaic Law）、西元前四世紀的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法律（Ptolemaic Law）、西元前二百年古印度的《摩奴法典》（Code of Manu）、西元前四百五十年左右的古羅馬的《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等²⁸。由於與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同樣具有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超過實際損害數額的賠償金，故許多論者認為此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前身²⁹。

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發源甚早，迄今已有數百年之歷史。與其相近的西元前古文明時期倍數賠償制度，最早係被發現於西亞的《漢摩拉比法典》，而此一時期的倍數賠償金規定與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又有何異同，亦係值得細細探究之議題。因此，本文擬於下文中以《漢摩拉比法典》中之倍數賠償金規定為例進行比較。而近代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普遍認為來自於英國的普通法，近期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則是在工商實力堅強的美國被發揚光大。然而，同樣位處歐洲的歐陸諸國，為何會僅僅因為相隔了一道英吉利海峽即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排斥？另外，英國身為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發源母國，為何其發展不若美國興盛？以上問題，均係有趣且值得探究之問題，本文擬透過爬梳懲罰性賠償金之歷史，釐清該制度是在如何的時代背景產生，同時並觀察其近來於歐洲及美洲大陸的發展，以了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從起源至現代之完整脈絡。

第一項 古文明之倍數賠償金制度分析

如果有一名牧民受羊群主人之託放牧一批羊，但在放牧過程中牧民卻心生歹念，竊取了一頭羊群主人所有的羊。此時，羊群主人除了得向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之外，同時也可以向牧民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又倘若羊群主人事先

²⁸ James B. Sales & Kenneth B. Cole Jr., Punitive Damages: A Relic That Has Outlived Its Origins, 37 VAND. L. REV. 1117, 1119-1120 (1984);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12。

²⁹ Taliadoros, *supra* note 24, at 278; Owen, *supra* note 24, at 368; Sales & Cole Jr., *supra* note 28, at 1119.

並未有交易此頭羊的打算，則在民事訴訟的訴訟程序中，羊群主人將僅能向牧民請求返還此頭羊。又如果很不幸地，牧民已先將此頭羊出售給羊肉爐業者（以等同於該頭羊之價值出售），並將之宰殺製成羊肉爐。由於羊隻已被吃下肚，故羊群主人自無法再請求返還該頭羊，則羊群主人或得向牧民請求相當於此頭羊所具有價值的金錢賠償。由於羊群主人所受的損害只有該頭羊本身，因此除了依照上述的方式請求返還該頭羊或金錢賠償外，被害人並不得再為額外的請求額外的賠償。透過上述案例可知，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損害填補³⁰，被害人僅能就其所受的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不得因為損害賠償之故，而獲得額外的利益³¹。不過，倘若將時間及地點回溯至西元前十八世紀左右的古代巴比倫王國時，此時的結果可能將大不相同。

古代巴比倫王國位處現今西亞的幼發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兩河地區，而兩河地區同時又被稱為美索不達米亞，為當今世界上最早誕生法律文明的地區之一³²。古代巴比倫王國為一採取奴隸制之國家，其第六代王漢摩拉比（Hammurabi）即位後，積極透過戰爭及外交手段強化國家實力，因而使得古代巴比倫王國在漢摩拉比王的善加治理下搖身一變成為強大的中央集權奴隸制國家³³。古代巴比倫王國為兩河流域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且當時兩河流域的法制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為日後法典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礎³⁴。另一方面，漢摩拉比王除了擅於使用外交手段外，同時亦為一位相當重視法治的統治者，是其為緩解當時國家內部不同階級間之政治矛盾及處理當時發展中的奴隸制商品經濟問題，整合了當時兩河流域的法律，制定了舉世聞名的《漢摩拉比法典》³⁵。《漢摩拉比法典》

³⁰ 王澤鑑，前揭註7，頁26-29；王澤鑑（2005），〈損害賠償法的目的：損害填補、損害預防、懲罰制裁〉，《月旦法學雜誌》，123期，頁207-209。

³¹ 王澤鑑，前揭註7，頁29、409。

³² 何勤華、李秀清（主編）（2004），《外國法制史》，頁8-9，上海：復旦大學。

³³ 曾爾恕（2008），《外國法制史》，頁7，北京：清華大學。

³⁴ 鄭祝君（主編）（2004），《外國法制史》，頁24，北京：北京大學。

³⁵ 何勤華、李秀清，前揭註32，頁9。

一共分為序言、本文及結語三個部份，法典本文共計有二百八十二條，其架構包含了國家制度、社會等級制度、財產制度、契約制度、婚姻家庭及繼承制度、刑法制度及訴訟制度，體例可稱完整且具備相當程度的系統性³⁶。

《漢摩拉比法典》除被認為是世界上最早有系統成文法典外，同時亦被學者認為具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最早的雛形³⁷。在《漢摩拉比法典》中，帶有倍數賠償之條文，體現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大於其所受實際損失之特徵。如以當時所實行的《漢摩拉比法典》第 265 條規定為例：「倘為人放牧牛羊之牧人不誠實，變換標記，或出賣牲口，則應受檢舉，彼應按其所盜竊之牛、羊數，十倍償還其主人。」³⁸。本條之法文內雖未有金錢之概念，不過在主人僅受有一頭牲畜之損失時，竊取之牧人卻應以十倍之倍數加以賠償，顯然已遠大於主人之實際損失。因此，首揭案例如發生在此一時期，羊隻主人將得向牧民請求所竊取十倍數量之羊隻作為賠償。

有論者分析指出《漢摩拉比法典》其中的第5³⁹、8⁴⁰、12⁴¹、107⁴²、112⁴³及265⁴⁴

³⁶ 詳參何勤華、李秀清，前揭註 32，頁 9-14；曾爾恕，前揭註 33，頁 8-11。另《漢摩拉比法典》完整條文可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編（2000），漢摩拉比法典，北京：法律。

³⁷ Taliadoros, *supra* note 24, at 278.

³⁸ 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編，前揭註 36，頁 49。

³⁹ 《漢摩拉比法典》第 5 條規定：「倘法官審理訟案，作出判決，提出正式判決書，而後來又變更其判決，則應揭發其擅改判決之罪行，科之以相當於原案中之起訴金額的十二倍罰金，該法官之席位應從審判會議中撤銷，不得再置身於法官之列，出席審判。」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12。

⁴⁰ 《漢摩拉比法典》第 8 條規定：「自由民竊取牛，或羊，或驢，或豬，或船舶，倘此為神之所有物或宮廷之所有物，則彼應科以三十倍之罰金，倘此為穆什欽努所有，則應科以十倍之罰金；倘竊賊無物以償，則應處死。」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14。

⁴¹ 《漢摩拉比法典》第 12 條規定：「倘賣者已死，則賣者可從買者之家取得本案起訴之五倍的賠償費。」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16。

⁴² 《漢摩拉比法典》第 107 條規定：「倘塔木卡託付沙馬魯以某物，沙馬魯已將塔木卡不承認收到沙馬魯所給之物，則此沙馬魯應在神及證人之前揭發塔木卡，而塔木卡因對沙馬魯抵賴之故，應按彼所收回之全數，六倍償還沙馬魯。」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49。

⁴³ 《漢摩拉比法典》第 112 條規定：「倘自由民於旅途中將銀、金、寶石或其所有的（其他動）產交付另一自由民，託其運送，而此自由民不將受託之物交至所託運地，而占有之，則託物之主應檢舉其不交所託之物之罪，此自由民應按全部交彼之物之五倍以為償。」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52。

⁴⁴ 《漢摩拉比法典》第 265 條規定：「倘為人放牧牛羊之牧人不誠實，變換標記，或出賣牲

條為「倍數賠償金」的規定⁴⁵。然而，《漢摩拉比法典》有著早期東方世界的特點，其於體例編制上將實體法及程序法合而為一，且法典內混雜公私領域之條文，呈現民刑不分的特色⁴⁶。因此，該條文之概念究竟較近似於刑罰上之罰金或確為倍數賠償金不可一概而論，故不得逕以條文中載有倍數賠償之文字，即將之全部歸類為倍數賠償金之規定。由於部分條文中之賠償對象被非被害人，故應難認其有私法的色彩，如欲使其具有私法上之意義，自應具備「賠償予被害人」之重要特徵⁴⁷。否則，如不區分加害人賠償之對象為何人，則將容易與刑罰上之罰金混淆。

舉例而言，依照《漢摩拉比法典》第 8 條之規定，如自由民⁴⁸竊取了牛、羊、驢、豬或船舶時，將視該物屬於何人所有，分別處以十倍或三十倍之罰金，如該名自由民無法償還，則將被處死。觀察法文之內容，自由民原則上應先被處以罰金，如其無法給付罰金時將被處死。罰金之意義或可被理解為金錢賠償，然而處死之概念卻充分彰顯了公權力之刑罰色彩。職是之故，另有論者即分析指出，古代巴比倫王國時期對於竊盜行為普遍處以死刑，而此處的「三十倍罰金」及「十倍罰金」，其實是一種贖罪或減輕刑罰之規定⁴⁹。如依此分析，首開論者所列舉之《漢摩拉比法典》第 8 條之規定，顯非屬倍數賠償之規定。

現代的懲罰性賠償金被認為具有準刑罰的性格，介於民事法及刑事法領域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為一種「私人罰款」的概念⁵⁰。而既稱「私人罰款」，是其與刑罰罰金之最大差別應在於其具有「賠償予被害人」之特徵。因此，當我

口，則應受檢舉，彼應按其所盜竊之牛、羊數，十倍償還其主人。」參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前揭註 36，頁 113。

⁴⁵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12-13。

⁴⁶ 鄭祝君，前揭註 34，頁 30。

⁴⁷ 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102。

⁴⁸ 在古巴比倫王國中，社會劃分成兩大基本階層，即自由民及奴隸，奴隸被看作主人之財產。而自由民又分為兩類，分別為阿維魯和穆什欽努，前者享有充分權利，例如僧侶、貴族及高級官吏；後者則不具有充分權利，例如佃耕者及軍人。詳細介紹可參曾爾怒，前揭註 33，頁 8-9。

⁴⁹ 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105。

⁵⁰ Dan Markel, How Should Punitive Damages Work, 57 U. Pa. L. Rev. 1383, 1391(2008).

們回頭審視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時，自不能忽略此一重要特徵，否則恐將與刑事法領域中之罰金產生混淆。另一方面，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倍數賠償制度之所以被認為具有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雛形，理由在於倍數賠償制度同樣展現出「加害人支付之數量（額）超過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特點。不過，二者於概念上仍有些許差異，其相異之處在於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倍數賠償制度通常已於其條文中規定了加害人應賠償予被害人之倍數，加害人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並不影響加害人所應賠償之數額。換言之，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倍數賠償制度並不關注加害人的惡性，而僅以其行為與條文規定相符即施以相同之處罰，此種作法顯然對於惡性較輕之人較為不公。倍數賠償制度於衡量賠償數額時未予斟酌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固然將發生不公平之現象，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此種將懲罰概念融入賠償之做法，顯然已具有現代懲罰性賠償金之雛形。

第二項 歐陸諸國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第一款 歐洲共同法的出現

德國著名法律學者耶林（Rudolf von Jhering）⁵¹曾言：「羅馬帝國曾經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指基督教），第三次以法律。」古羅馬帝國靠著強大的武力征服世界，創建了版圖擴及歐、亞、非等三大洲的大帝國。不過，在羅馬帝國滅亡後其武力對於世界的影響，也隨之消失殆盡。另一方面，雖然基督教仍存在於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們的生活中，但不可否認的是，隨著人們對於思想開明進步及科學不斷地發展，宗教在某程度上可能也降低了其影響力。因此，有學者指出，唯有羅馬帝國創造的法律是始終長存，至今仍透過其軟

⁵¹ 耶林為德國享譽盛名的法學教授，1818年出生於德國東弗列斯邦（Ostfriesland）的首府奧里希市（Aurich），其父親為一名律師。耶林先後曾經任教於柏林、巴塞、羅斯托克、基爾、基森、維也納及哥廷根大學。耶林被認為是歷史法學派中之羅馬法學派的最後一位代表人物，其主要作品有《羅馬法論文集》、《羅馬法之精神》、《為權利而爭戰》。關於耶林生平的詳細介紹可參吳從周（2007），《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 第二冊-概念法學、利益法學與價值法學：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論的演變史》，初版，頁21-44，台北：元照。

實力持續地征服、佔領著世界⁵²。

現今的歐陸法系普遍又被稱為羅馬-日耳曼法系，其主要是以羅馬法為基礎，並融合了日耳曼民族的各種法律及部族習慣。雖其被稱為羅馬-日耳曼法系，但羅馬法對於歐陸法系的強大影響，反而顯得日耳曼法對於歐陸法系的影響不是那麼地重要⁵³。而從耶林對於羅馬法的高度評價，想當然爾羅馬法對於後世法律體系及概念的建立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特別是在民事法領域，羅馬法更是深深地影響了歐陸國家的法制發展，例如《法國民法典》及《德國民法典》起草時即是繼受羅馬法發展而來。而法國及德國之民法典又為當今世界眾多國家直接或間接的仿效，例如：瑞士、義大利、丹麥、日本⁵⁴，由此又再次看出羅馬法對後世的深遠影響。

西元 476 年，日耳曼人入侵西羅馬帝國，西羅馬帝國在位的最後一位皇帝羅慕路斯·奧古斯都路斯（Romulus Augustulus）宣布退位，正式宣告西羅馬帝國滅亡。在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日耳曼民族為西歐地區帶來了其部族文化，其中更包含了日耳曼民族所適用的法律及風俗習慣。不過，日耳曼人雖然作為入侵者，然其並未將其法律及風俗習慣強加於被征服地區的人民身上，政策上採行兼容並蓄之方式治理，同時亦採取較為包容之態度對待這些被征服的異族人民⁵⁵。另一方面，西歐地區諸國於其法制中雖仍然保留著羅馬法，但卻係呈現逐漸衰退的姿態，且羅馬法學之發展也未如過往般地興盛⁵⁶，這個現象一直到西元 1135 年才產生了重大的改變。在這一年，有人在義大利某座古城中發現了查世丁尼一世

⁵² 鄭祝君，前揭註 34，頁 79。

⁵³ 何勤華、李秀清，前揭註 32，頁 98。

⁵⁴ 楊崇森（2022），〈羅馬法對現代法之貢獻（羅馬法伴讀）（下）〉，《全國律師月刊》，第 26 卷第 2 期，頁 99-101。

⁵⁵ Norman T. Braslow,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on Law Punitive Damages in a Civil Law Syste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6 *Ariz. J. Int'l & Comp. L.* 285, 319 (1999).

⁵⁶ 曾爾恕，前揭註 33，頁 42。

(Justinianus I) 所下令編纂的《查世丁尼法典》⁵⁷ (Corpus Juris) 原稿，這個重大發現也因而讓西歐的法學發展產生了轉變。

而這項重大發現，在當時很快地就引起了義大利法學家們的廣大興趣。因此，佔據著地利之便的歐洲第一所現代大學⁵⁸，波倫那 (Bologna) 大學也率先展開了對《查世丁尼法典》的深入研究，於此背景下並吸引了無數留學生自歐洲各地前來⁵⁹。而此些留學生於學成歸國後，開始將其所習得之豐沛知識應用於其母國的發展上，並以此為基礎，逐步在其各自的母國中建立起了擁有本土文化的大學，進而促進了歐陸各國的學術蓬勃發展。同時，歸功於學術發展的興盛，此一時期的法學家對於法學的研究累積了大量的文獻，也因而成為了歐洲法律的共同基礎⁶⁰。

除此之外，當時的日耳曼人係將統治之人民以種族進行劃分，不同的人種所應適用的法律也不相同。換言之，在當時日耳曼人統治的歐洲大陸，所採取的是「屬人主義」原則，亦即日耳曼人適用日耳曼法，而被征服地區的羅馬人則適用羅馬法。然而，由於此種按照人民所屬種族區分應適用法律之作法，使得當時的法律在適用上無統一標準，進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亂。也因此，由於法律在適用上不具有統一標準，間接導致了商業發展停滯，同時也損及了政治及經濟的發展。基於這樣的時空背景，歐陸諸國意識到了統一法律的重要性，開始著手進行法制研究，且由於《查世丁尼法典》的發現，使得羅馬法的研究能夠擁有豐沛的學術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為日後法治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歐陸法學家也紛紛轉向羅馬法的研究，而這樣的結果不但促成了羅馬法復興，同時也讓「歐洲共同法」(Jus Commune) 隨之出現⁶¹。

⁵⁷ 又有譯作《民法大全》、《國法大全》。

⁵⁸ John Henry Merryman & Rogelio Pérez-Perdomo (著)，藍元駿 (譯) (2020)，《大陸法傳統-西歐與拉丁美洲的法律制度概述》，頁 13，台北：五南。

⁵⁹ 鄭祝君，前揭註 34，頁 78；曾爾恕，前揭註 33，頁 42。

⁶⁰ John Henry Merryman & Rogelio Pérez-Perdomo (著)，藍元駿 (譯)，前揭註 58，頁 13-16。

⁶¹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14-15；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137-139；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19-320.

第二款 政治考量與倍數賠償金制度

《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s) 制定於西元前四百五十年左右的古羅馬，據稱《十二銅表法》係因其被刻寫在十二塊銅牌上因而得名。《十二銅表法》的內容極為廣泛，且總結了早期羅馬時代的習慣，反映了自習慣法過度到成文法的漸進色彩，對於後世的羅馬法有著深遠地影響⁶²。由於在古羅馬時期民、刑法並未被加以區分，侵權行為一方面報用以填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外，另一方面也被用來防止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報復及械鬥。而在當時，為了鼓勵被害人積極透過法律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權利，被害人所得請求之損害範圍有時是大於其實際損失的。而關於這點，則可以透過在《十二銅表法》中所發現為數不少關於倍數賠償的規定，得到印證⁶³。

也是基於此一背景下，「倍數賠償金」制度一直到中世紀為止，仍普遍存在於西歐的日常社會中，無論是日耳曼法、羅馬法或是教會法均可見其蹤影⁶⁴。雖說當今的歐陸法系係以羅馬法及日耳曼法為藍本，但「歐洲共同法」顯然並未全盤繼承羅馬法及日耳曼法的規定，例如：「倍數賠償金」制度即被「歐洲共同法」排除在外。由於「倍數賠償金」制度被排除於「歐洲共同法」外的歷史發展，也因此影響了歐陸法系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看法。就結果而言，目前歐陸法系諸國於其法制體系內多半未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有些國家甚至是採取排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態度⁶⁵。有論者即分析指出，上述的歷史發展並非偶然。相反地，羅馬法及日耳曼法中的「倍數賠償金」制度是有意識地被排除於「歐洲共同法」之外⁶⁶。其認為會有如此的發展係因當時的歐洲大陸正面臨城邦崛起的背景，各地的城邦統治者亟欲透過各種手段擴張權力，故城邦統治者們就將腦筋動到人民

⁶² 何勤華、李秀清，前揭註 32，頁 39-42。

⁶³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0。

⁶⁴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14。

⁶⁵ Helmut Koziol, Punitive Damages - A European Perspective, 68 LA. L. REV. 741, 748 (2008).

⁶⁶ 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20-321.

身上，其想方設法要收回人民擁有的權力。雖然，「倍數賠償金」的請求是發生在私人與私人間，不過由於「倍數賠償金」同時也帶有懲罰的作用，因此統治者如能將此權力自人民手中取回，對於其權力擴張自大有幫助。職是之故，由於統治者在政治上的考量，進而導致了「倍數賠償金」制度理所當然地被拒卻於「歐洲共同法」之外⁶⁷。

另一方面，由於當時歐洲大陸上各個城邦間戰爭頻繁，龐大的軍費支出便成為時時困擾統治者的問題。因此，如何取得充沛的戰爭經費來源即成為了統治者的當務之急。雖然透過向人民徵收稅賦應當即可順利解決經費來源問題，但過度的徵稅難免會引發人民的不滿。甚至在更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人民暴亂，影響統治者的政權安穩。正因如此，在不能大力徵稅的情況下，統治者隨即將腦筋動到刑事罰金上。由於刑事罰金的徵收對象並非一般守法的大眾，故大眾並不會因此增加負擔，且對那些破壞法秩序之人課徵罰金，也不會引起太多反彈，故此一方式對於統治者而言變得極具吸引力⁶⁸。如果再自穩固統治權力的觀點進行觀察，倘若統治者已向人民表明公權力會被用來維持整體的社會秩序，而一般人民也會被納入於其保護傘下，如此一來更可以合理化其統治的正當性，並且有助於其鞏固權力。除此以外，無論是現代或過去，犯罪普遍被認為一種邪惡的象徵，在宗教之意義上通常亦會將之視為異端，故國家就不當行為科處刑罰，教會也理所當然地不會對此反對，甚至可能會支持統治者的作法⁶⁹。

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即便「倍數賠償金」制度早已普遍存在於當時的西歐各國的社會之中，不過卻也會因為統治者其個人的政治考量，進而使得「倍數賠償金」被拒卻於「歐洲共同法」之外。換言之，「倍數賠償金」之取捨無疑只是一種政策上選擇，並非制度本身是對或錯的問題。透過歷史的觀察，可知統治者的決定對於法律制度的走向有著重大的影響。如果當統治者更加看重的是自身權

⁶⁷ *Id.* at 322.

⁶⁸ *Id.*

⁶⁹ *Id.* at 323.

力的鞏固，而不是放權於民，由人民自行維持秩序，則「倍數賠償金」此種某程度賦予人民權力之制度即不會存在，歐陸國家的統治者顯然選擇了將權力收回於統治者的方式。也因此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懲罰的色彩即消失在私人與私人間之的爭訟中，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亦因而未有機會於歐陸法制體系下萌芽。

第三款 現代歐陸法系國家對懲罰性賠償金的態度

當我們將時間拉回到近代，雖然有上述「歐洲共同法」的歷史發展背景，但其實在十九世紀時期前，德國內部本身對於損害賠償應該僅僅帶有「損失填補」或應該同時帶有「非補償性的功能」，態度並不一致⁷⁰。儘管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德國不能稱得上常見，但德國內部的某些邦卻仍然存在著此一制度，例如：《普魯士民法典》（Prussian Civil Code）即允許法院判處比被害人所受之實際損害更高之賠償金額，且法院亦應按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等主觀因素加以衡量賠償數額⁷¹。不過，德國十九世紀時期具有影響力的學者卻極力反對此種作法，其認為不應將懲罰之因素攙雜入損害賠償中。而此一想法同樣也影響了 1900 年的德國民法典立法，導致德國民法典中抹消了一切關於懲罰性賠償金概念之規定。而後德國法院實務也採取了相類似的看法，而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並不屬於德國法律體系之一部分⁷²。

惟有學者觀察並指出，近年來德國法院實務在某些領域之態度可能有所鬆動，例如：在著名的摩洛哥卡洛琳公主案（Princess Caroline of Monaco）中，一家雜誌實際上並未對摩洛哥的卡洛琳公主進行採訪，但卻刊登了對其採訪的新聞，卡洛琳公主爰提起訴訟控告該雜誌⁷³。在本案中，法院判決了相較於以往之類似案件超出數倍的賠償金，因其認為判決之數額須得明確阻止將來再發生相類

⁷⁰ Volker Behr, Punitive Damages in America and German Law - Tendencies towards Approximation of Apparently Irreconcilable Concepts, 78 CHI.-KENT L. REV. 105, 127 (2003).

⁷¹ *Id.*

⁷² *Id.* at 127-129.

⁷³ *Id.* at 136.

似的結果，該名學者指出此一論證結果顯然是出自於懲罰性賠償的觀點⁷⁴。然而，上開法院之判決數額雖較以往相類似案件高，論證之方式或許亦帶有懲罰性賠償的意外在，惟德國畢竟仍為成文法國家，其目前仍未有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且上述判決所表達之觀點是偶一為之或是法院之一致態度仍須待時間觀察。此一現象或可看出法院之態度有所鬆動，但如要以此一判決即逕認德國已然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猶仍值得存疑。

另一方面，在未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國家，純粹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進行討論的情況可能較少。換言之，學者並不會特別就懲罰性賠償金進行討論，而係會在討論外國法院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如何執行之議題下，順道被提出討論⁷⁵。而外國法院判決執行的重要性在於不讓當事人耗費大量金錢、時間成本取得之勝訴判決淪為無用之物，倘若當事人無法透過國家機關執行其取得之勝訴判決，則該判決無非僅係耗資甚鉅的一疊廢紙罷了⁷⁶！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歐洲大陸上多數國家對於美國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多半仍抱持著反對的態度，原因即在於此些歐陸國家對於損害賠償目的的理解是回復原狀，並不具有懲罰功能⁷⁷。

有學者即透過分析歐陸各國之法院判決，以期能釐清目前美國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執行於此些國家執行的可能性。該名學者研究分析指出，如欲使此些歐陸國家執行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將面臨許多艱困的挑戰，而這些挑戰主要會來自於國家內部的公共政策。蓋法院在決定是否執行這些判決時，除了考量其程序及實體內容外，常須一併將如國執行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會對國內的政策或法律原則帶來衝突等因素列入考量⁷⁸。若就結論而言，法國及西班牙對於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的接受度可能較高，蓋西班牙法院認為如果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作為

⁷⁴ *Id.*

⁷⁵ *Id.* at 106-107.

⁷⁶ Maria Veronica Saladino, The Enforcement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An Introduction for U.S. Practitioners, 52 INT'L LAW. 469, 469-470 (2019).

⁷⁷ *Id.* at 475.

⁷⁸ *Id.*

減少刑罰干預人民的手段，如此理解將與西班牙的民事制度相符；而法國之司法實務則是在2010年的 *Schlenzka & Langhorne v. Fontaine Pajot* 案中表達了開創性的見解，該案判決指出美國的懲罰性賠償金並不當然違反法國的公共政策，不過倘若法院判賠之數額與被害人所受之實際損害是不成比例的，則法國的法院將不予以執行。惟，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在本案中法院並未明確表達如何之比例始屬適當。瑞士的民法體系同樣並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其司法實務目前所表示之意見認為，只要懲罰性賠償金大於補償性賠償三倍時即會被認為違反其國內之公共政策而不予執行。而義大利的法院面對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之立場則是更加地不友善，其認為民事責任不應該具有裁罰之目的，故對於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可謂係強烈表現出了排斥的態度⁷⁹。

至於德國部分，雖然前述有學者觀察指出德國的法院在某些領域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態度可能有所鬆動。不過，透過一件由美國加州法院所判決的懲罰性賠償金案件，向德國聲請強制執行而遭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否准，應可更加明確看出德國司法實務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態度。在本案中，被告為一名具有德國及美國之雙重國籍人士，被告因對原告進行性虐待而遭到美國的法院判刑。嗣後，原告因為相同之案件，於加州法院對被告提起了民事求償，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75 萬 0,260 美元，而其中之 35 萬 0,260 美元包含了原告為進行治療而支出之醫療費用、未來醫療照顧、可預見之必要安置及非財產上損害，剩下的 40 萬美元則為懲罰性賠償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意見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數額如遠超過填補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時，違反了德國的公共政策故不予承認且不可宣告執行，因此法院扣除了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僅准許原告執行其中的 35 萬 0,260 美元⁸⁰。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表達懲罰性賠償金違反了德國的公共政策之看法，應可看出目前德國實務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應仍抱持著較為排斥

⁷⁹ *Id.* at 476-489.

⁸⁰ *Id.* at 478-481；沈冠伶（2004），〈美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在德國之承認及執行〉，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 161-163、175，台北：學林。

的態度。惟針對此點，國內有學者分析指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為懲罰性賠償金具有處罰及制裁作用，但仍將之視為民事事件，應係為將來法政策發展改變時，預留承認空間⁸¹。

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預留承認空間及部分歐陸國家已漸有承認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傾向可看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似乎並不再是如此的壁壘分明，非英美法系之國家不予承認。歐陸法系國家漸漸意識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存在之現實，逐漸轉往開放之態度。況且，國家法制體系下是否應存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無絕對之對錯，更多部分係來自於政策的選擇。是本文以為，歐陸法系國家所認知之損害賠償目的既係以填補損害為其出發點，則如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得以有更多填補損害之理由或是懲罰性賠償金之判賠倍數不再如天文數字般，而具可預測性，則歐陸法系國家加以接受之可能性即可能較高。如歐陸法系國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接受度提升，則國家與國家間判決執行之阻礙亦將隨之降低，此一改變對於當今全球化的經濟發展，當有所助益。

第三項 現代懲罰性賠償金之萌芽-英國的起源與發展

第一款 Wilkes v. Wood 案與 Huckle v. Money 案

相較於中世紀的歐陸諸國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拒絕於其法制體系之外，同處歐洲的英國則被認為是現代懲罰性賠償金的發源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被認為起源於英國早期的普通法，它被認為可以用來補充刑事責任體系規範的不足⁸²。而英國的普通法主要以習慣法作為基礎，並以判例的形式表現。判例則是經由長期不斷地審判活動中發展而來，即便到今日仍然是英國法的重要基本法源⁸³，因此在英國某些重要的法律原則或制度即可能是由法院不斷地透過判決累積而產生。

⁸¹ 沈冠伶，前揭註 80，頁 195。

⁸²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32。

⁸³ 何勤華（主編）（2004），《英國法律發達史》，頁 22-23，台北：韋伯文化。

如同先前所述，現代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普遍認為係源自於西元 1763 年的 Wilkes v. Wood 案及 Huckle v. Money 案，在 Huckle v. Money 案中懲罰性賠償金（exemplary damages）的用語是首次被採用。



Wilkes v. Wood 案與 Huckle v. Money 案之產生背景，肇因於一家名為北英國人（North Briton）的報紙在其第四十五期報導時批評了國王喬治三世（King George III）⁸⁴。得知這件事情後，喬治三世感到備受侮辱。在怒火沖天之下，喬治三世下令立即逮捕並迅速起訴該報紙之出版商及文章作者⁸⁵。當時的國務卿哈里法克斯（Lord Halifax）為遵守國王的命令，旋即簽發了逮捕令，命執法人員將若干人等逮捕歸案。但由於文章是匿名發出，故其哈里法克斯能在逮捕令發出的當下，在逮捕令上明確記載所應逮捕之對象⁸⁶。嗣後，文章作者威爾克斯（John Wilkes）及印刷工人哈克（Huckle）遭到逮捕且威爾克斯（John Wilkes）有部分的文件遭到扣押。二者於獲釋後，分別向執法人員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其中一個重要理由即是逮捕令上未能確切指名應被逮捕之人⁸⁷。

在 Wilkes v. Wood 案中，原告威爾克斯主張如果沒有透過鉅額的懲罰性賠償（large and exemplary damages）將無法有效地嚇阻被告的不適當行為，倘若只單純填補其所受的實際損害，並不足以達到嚇阻被告不繼續為相同行為之目的⁸⁸。嗣後，陪審團認同原告的主張，最終判決被告應賠償原告一千元英鎊。有論者進一步指出，在本案中法院已經明白地肯認了將額外的賠償金作為嚇阻及懲罰非法

⁸⁴ Taliadoros, *supra* note 24, at 257-258; 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25-332. 另有文獻說明當時報紙批評的對象是國王喬治二世（King George II）的國務卿哈里法克斯（Lord Halifax），See Bradley Raboin, Punish the Crown, but Protect the 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ate Tort Liability for Exemplary Damages in England and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4 CARDOZO J. INT'L & COMP. L. 261, 265-266 (2016); Michael Rustad & Thomas Koenig, The Historical Continuity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Reforming the Tort Reformers, 42 AM. U. L. REV. 1269, 1287-1288 (1993).

⁸⁵ 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31.

⁸⁶ *Id.*

⁸⁷ 此部分完整介紹可參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19-23；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147-149；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25-332.。

⁸⁸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6.

行為的合法性⁸⁹。另一方面，在 *Huckle v. Money* 案中，雖然原告哈克僅僅被拘禁六個小時，且在被拘禁的過程中是被人道地對待，甚至在其被拘禁的過程中執法人員招待了原告牛肉及啤酒，但是最終陪審團仍然認為被告應當賠償原告三百元英鎊⁹⁰，而這個數額相當於原告所受實際損害的十五倍⁹¹。法院贊同陪審團的理由在於，雖然原告所受的損害並不大，但是當國王的官員專斷地行使權力，等同是破壞了整個英格蘭王國的自由，同時這也違反了《大憲章》（*The Great Charter*）的規定，因此法院認為陪審團給予懲罰性賠償金是正確的⁹²。

在這個判決中，法院不僅再次肯認了原告賠償被告額外賠償金的合法性，同時也是第一次使用了懲罰性賠償金（*exemplary damages*）的用語⁹³。進一步言之，法院肯認了當原告遭受到被告對其所作的極度無理和極度冒犯的行為（*outrageous and greatly offensive behavior*）時，得對被告判處懲罰性賠償金⁹⁴。在接下來的二個多世紀中，懲罰性賠償金開始在英國蓬勃發展，英國的法院不斷嘗試將懲罰性賠償金應用到各種不法行為中，例如：傷害（*assault*）、非法監禁（*false imprisonment*）、誹謗（*defamation*）、誘姦（*seduction*）、惡意起訴（*malicious prosecution*）、非法入侵（*trespass to land*）等⁹⁵。

第二款 *Rookes v. Barnard* 案

雖然英國的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在 *Wilkes v. Wood* 案與 *Huckle v. Money* 案後興旺發達了一陣子。不過，這樣的情景卻在 1964 年的 *Rookes v. Barnard*⁹⁶

⁸⁹ *Id.*

⁹⁰ THOMAS ATKINS STREET. FOUNDATIONS OF LEGAL LIABILITY - A PRESENTATION OF THE THE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483-484 (1906).

⁹¹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6.

⁹² Street, *supra* note 90, at 484.

⁹³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6.

⁹⁴ *Id.* at 265.

⁹⁵ *Id.* at 266; Andrew Tettenborn, Punitive Damages - A View from England, 41 SAN DIEGO L. REV. 1551, 1552-1553 (2004).

⁹⁶ *Rookes v. Barnard*, 1 AC 1129 (HL) (1964).

案後產生了變化⁹⁷。在 *Rookes v. Barnard* 案中，一名造船公司勞工工會的領導人要求公司方應該要解雇非屬工會的員工，否則揚言將發動罷工，最後公司方依照工會領導人的要求解雇了非屬工會的員工⁹⁸。過程中，工會領導人遭到被不當解雇之員工指控，該名領導人對其進行恐嚇故向其提起侵權行為訴訟，而陪審團認為該名領導人的行為極度惡劣，故原告得以請求懲罰性賠償金⁹⁹。然而，陪審團的看法在上訴審時卻遭到質疑，上訴審法官德弗林（Lord Devlin）表示懲罰性賠償金是一種違反常態的現象，因為其認為在民事法領域中加入懲罰要素是不適當的作法，且這也忽略了對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¹⁰⁰。職是之故，德弗林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只有在下述三種類型的案件中始有適用，亦即：（1）原告受到公務人員壓迫、專斷或違憲的行為、（2）被告獲取的利益將大於原告所請求賠償的數額，以及（3）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¹⁰¹。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英國法院逐漸確立了懲罰性賠償金應限縮於上述三種類別的看法，因此嚴格限制了懲罰性賠償金在英國的可用性。而法官德弗林在 *Rookes v. Barnard* 案中所提出之看法，迄今也仍持續影響著後續英國法院的判決¹⁰²。

第三款 英國就懲罰性賠償金的第一次實證研究

雖然英國普遍被認為是現代懲罰性賠償金的發源地，但由於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懲罰性賠償金轉變為僅有在：（1）原告受到公務人員壓迫、專斷或違憲的行為、（2）被告獲取的利益將大於原告所請求賠償的數額，以及（3）要有法律的明文規定等三種類型的案件下，始有適用。由於這樣的限制，導致懲罰性賠償金在英國的發展未能如在美國般的強盛。且相較於美國而言，英國對於

⁹⁷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6.

⁹⁸ *Id.*; Tettenborn, *supra* note 95, at 1553-1554.

⁹⁹ *Id.*

¹⁰⁰ *Id.*

¹⁰¹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7; 楊靖儀，前揭註 16，頁 15。

¹⁰² *Id.*

懲罰性賠償金的實證研究亦較為缺乏。直到 2016 年，英國才首次由牛津大學法學院的高德坎普（James Goudkamp）教授及牛津大學王后學院的卡贊普卡（Eleni Katsampouka）講師針對英國法院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進行實證研究¹⁰³。

在高德坎普教授及的卡贊普卡講師的實證研究中，他們以原告在訴訟中主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 were sought by the claimant）及原告成功地確立了被告的責任（the claimant succeeded in establishing liability on the part of the defendant）為條件，採樣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間，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的郡法院（county court）及高等法院（high court）之第一審判決¹⁰⁴，內容包括由法院獨自審理及法院與陪審團共同審理者，一共採計了 146 個判決作為研究樣本¹⁰⁵。值得說明的是，這份研究排除了法院在事後介入陪審團裁決的案件，因為二位教授認為由於法院在介入陪審團裁決後並不會重新就事實部分進行調查審理，且法院往往不願意在假設性的事實上做出判賠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因此就原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主張，在許多時候會草草做出決定¹⁰⁶。

在英國傳統的觀點下，原告主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判賠可能性應當會在 *Rookes v. Barnard* 案的限縮下大幅減少。不過根據二位教授的實證調查結果，在全體樣本中，有高達 39.7% 的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這樣的結果似乎與英國的傳統觀點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落差¹⁰⁷。在全體樣本中之懲罰性賠償金的平均判賠金額約莫落在英鎊 12,625 元，而中位數則是落在英鎊 7,630 元，甚至在判賠金額最高的案件中亦僅僅為英鎊 70,600 元¹⁰⁸。傳統上，普遍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的

¹⁰³ James Goudkamp & Eleni Katsampouka, *An Empirical Study of Punitive Damages*, 38 OXFORD J. LEGAL Stud. 90 (2018).

¹⁰⁴ 根據二位教授的說明，他們之所以僅採用第一審判決是因為上訴後的判決可能就不會是典型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且過往的學術研究也都集中在上訴審法院，因此他們選擇採用第一審的判決。另外，由於蘇格蘭根本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故本次研究的採樣樣本並未包含蘇格蘭。
Id. at 96-97.

¹⁰⁵ *Id.* at 96-101.

¹⁰⁶ *Id.* at 97.

¹⁰⁷ *Id.* at 103.

¹⁰⁸ *Id.*

判賠數額可能容易因為法院或陪審團的恣意而導致失控的情況，但此份實證調查之結果卻顯示出了相異的結論。

另外，該份研究同時顯示，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法官德弗林所提出之得以判賠懲罰性賠償金的三種類別中，第（2）種類別（54.7%）的案件，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的機率遠高於第（1）種類別（18.3%的案件），惟原告獲得之判賠金額則是第（1）種類別的金額高於第（2）種類別。不過，經過二位教授說明，透過統計學的分析，判賠金額之所以有差異，應該僅僅屬於偶然的結果¹⁰⁹。

另一方面，在通常的情況下，如原告為自然人，其獲判懲罰性賠償金的機率將遠高於原告為公司或政府機構的情況，其個別的獲判比率分別為 67.9%、30% 及 18.3%。而被告如為公司，則其懲罰性賠償金的判賠金額則不出乎意料之外，其數額遠高於當被告為自然人或是政府機構的情形¹¹⁰。此份研究中，由法院獨自審理的案件有 134 件，占全體樣本數的 91.8%，而由陪審團審理者僅有 12 件約占全體樣本數的 8.2%。雖然陪審團所審理之案件樣本數較低，其結論不見得是有意義，不過有趣的是在兩種情形下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的機率是大致相同的，且判賠金額的高低亦相去不遠¹¹¹。

另外，高德坎普教授及的卡贊普卡講師參酌了美國近期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在美國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的比率約莫在 35.5%，其比率低於英國的實證研究結果。不過，兩位教授也承認，因為其所採樣的樣本經過特別挑選，渠等排除了法院在事後介入陪審團裁決的案件，且在英國大多數的案件中，原告通常不會於訴訟中一併請求懲罰性賠償金¹¹²。這份研究同樣指出，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數額大小與判賠金額高低，兩者間的比例其實是不具有關聯性的。換言之，

¹⁰⁹ *Id.* at 103-104.

¹¹⁰ *Id.* at 106-107.

¹¹¹ *Id.* at 107-108.

¹¹² *Id.* at 110.

原告主張的懲罰性賠償金金額與法院最終的判賠結果，比例是相近的。兩位教授分析，如此之結果可能是因原告之律師於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之態度是較為明智且保守。另一方面，此一結果亦顯示出法院判決懲罰性賠償金存有一定程度之規律性¹¹³。

在英國，出租人如未依照規定，非法驅逐承租人應負擔刑事責任。而此份研究顯示，在全體樣本中有 19 起案件涉及出租人非法驅逐承租人，而此類型的案件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的機率高達 78.9%，同時此類型案件亦屬於 *Rookes v. Barnard* 案所提出的第（2）種類別案件。兩位教授分析，此一結果可能彰顯了侵權行為法保障了承租人的功能。另一種可能的解釋則是警察或地方機關不願意起訴出租人，導致刑法保障承租人的效果不彰，因此受侵害的承租人只得透過私法領域尋求救濟¹¹⁴。

最後，英國法院判決判賠懲罰性賠償金之平均金額約莫落在英鎊 12,625 元，而中位數則是落在英鎊 7,630 元。於結果而言，懲罰性賠償金的判賠數額遠低於補償性的損害賠償數額。為使上開數據有一比較標準，兩位教授調查了英國全體勞工於 2000 年至 2015 年之平均年收入，其數額落在英鎊 36,952 元。而與之相較，懲罰性賠償金的平均判賠數額及中位數甚至低於國全體勞工的平均年收入。然而，遠在地球另一端且同樣具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美國，其懲罰性賠償金的平均判賠數額則高達 240 萬美元，英國的判賠數額顯然遠低於美國。因此，兩位教授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在英國是具有可預測性的，一些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無法被合理預測的批評在英國可能並沒有什麼道理¹¹⁵。

透過上述英國的實證研究可以觀察出，雖然英國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有一定程度上的限制，但此一限制卻未顯著影響原告請求懲罰

¹¹³ *Id.*

¹¹⁴ *Id.* at 112.

¹¹⁵ *Id.* at 114-115.

性賠償金之結果。原告在提出懲罰性賠償金之主張後，於訴訟中成功獲判之比率並不低。除此之外，在英國原告獲判的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偏低，且並非絲毫不可預測。究其原因，或許是在英國司法實務長期的運作下，法院與律師之間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默契，且律師在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已可大致推估法院的判賠比率為何。另一原因，本文推論或許是因 *Rookes v. Barnard* 案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產生了限制，故原告不致於在訴訟中浮濫主張懲罰性賠償，故在未有浮濫之情況下法院及陪審團節制的力道將降低，而更願意判賠懲罰性賠償金。

由於上述實證研究結果反映了懲罰性賠償金在英國可能有某程度的可預測性，故將來透過統計學工具及人工智慧的的分析輔助，或許假以時日準確預測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已非不可能的任務。另外，由於在英國出租人非法驅逐承租人的案件係屬刑事懲罰，在執法機關消極執行的情況下，懲罰性賠償金也發揮了填補刑事方面不足的作用。由這個現象得以看出，某些情節較輕、惡性較小之案件，或許透過懲罰性賠償金處理即可，而毋庸動用刑罰。

第四項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演進

美國，作為英國曾經的殖民地，無論是在其獨立建國前或後，均沿襲著英國的傳統法制，接納了英國普通法，並據以作為美國法的基礎¹¹⁶。也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懲罰性賠償金的觀念也隨之飄洋過海自英國傳入美國，故在美國建國之初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即很快地成為了其法制中的一部分¹¹⁷。自 1763 年英國的 *Wilkes v. Wood* 案及 *Huckle v. Money* 案發生後的二十年，美國出現了第一起懲罰性賠償金的判決¹¹⁸，即 1784 年的 *Genay v. Norris*¹¹⁹案。在 *Genay v. Norris*

¹¹⁶ Bernard Schwartz (著)，王軍等 (譯) (1997)，《美國法律史》，頁 11-19，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¹¹⁷ JOHN C.P. GOLDBERG & ANTHONY J. SEBOK & BENJAMIN C. ZIPURSKY, TORT LAW: RESPONSIBILITIES AND REDRESS 484 (2d ed 2008).

¹¹⁸ Ronen Perry & Elena Kantorowicz-Rezinchenko, Income-Dependent Punitive Damages, 95 Wash. U. L. REV. 835, 838 (2018); David G. Owen, Punitive Damages 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74 MICH. L. REV. 1257, 1263 (1976);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8.

¹¹⁹ *Genay v. Norris*, 1 S.C.L. (1 Bay) 6 (1784).

案中，原告與被告在一次的酒醉中發生了爭執，雙方準備透過手槍進行決鬥。不過就在雙方劍拔弩張，隨時可能擦槍走火時，被告率先提議雙方舉杯和解，而原告也接受了被告的提議，雙方之爭鬥暫時停歇。然而，身為醫師的被告卻偷偷地在原告的酒杯中加入了巨量的乾斑蝥粉（cantharides）導致原告全身劇痛難耐。而原告也因而承受了長達兩周時間的身體及精神上的痛苦。雖然在審判過程中，被告辯稱他僅係在開玩笑，其並不知道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但由於被告身為醫生具有專業的知識，且此一行為造成了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劇烈的痛苦，惡性極為重大，因此法院指示陪審團應對被告課予懲罰性賠償金¹²⁰。

另一起發生在美國早期的懲罰性賠償金案件，則是發生於 1791 年紐澤西（New Jersey）的 *Coryell v. Colbaugh* 案¹²¹。在 *Coryell v. Colbaugh* 案中，被告毀棄了其與原告間之婚約，嚴重敗壞原告的名譽。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極其惡劣，且囿於當時非財產損害不被承認是一種損害，故無法請求賠償。因此法院指示陪審團在評估賠償金額時，未必需要根據確切的證據去認定原告所承受的痛苦及實際所受的損害。除此之外，法院更進一步指出，雖然原告可能未必受有任何損害，但仍舊要將其作為例子警惕他人，以免日後社會上再有相類似的行為發生¹²²。

有學者自美國早期的判決中觀察指出，當時的法院經常對於被告故意或惡意的侮辱行為裁處懲罰性賠償金，且亦常見於對弱勢者的壓迫或侵害¹²³。除此之外，如仔細觀察上述二則判決，除了第二則判決法院對於陪審團的指示可能帶有部分

¹²⁰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9; Owen, *supra* note 118, at 1263;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290-1291; 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50-351;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23-24；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18。

¹²¹ *Coryell v. Colbaugh*, 1 N.J.L. 77, 77 (1791).

¹²² He [the trial judge] told the jury that they were not to estimate the damages by any particular proof of suffering or actual loss; but to give damages for example's sake, to prevent such offences in future [He] told the jury they were bound to no certain damages, but might give such a sum as would mark their disapprobation, and be an example to others. See Timothy J. Sullivan,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Law of Contract: The Reality and the Illusion of Legal Change, 61 MINN. L. REV. 207, 214 (1977);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9;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291; Braslow, *supra* note 55, at 350-351; Sales & Cole Jr., *supra* note 28, at 1124;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23-24；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18。

¹²³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291-1294.

警惕意味外，該二則判決中不斷提及的精神上痛苦或損害名譽，可知暗地裡法院實際上欲處理者，應係如何填補原告非財產上的損害。因此，雖然現在多數論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功能是在於懲罰與嚇阻¹²⁴。但從上述判決加以觀察，不可否認懲罰性賠償金將有另一種理論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是對原告的精神上損害進行補償，例如：羞辱、精神痛苦、使其尷尬等¹²⁵。

而在 1850 年至 1900 年代間，有部分法官及學者極力地貶抑並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蓋其認為在侵權行為法中不應引入了刑罰形式之制度¹²⁶。除此之外，由於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對於當時的大企業造成了嚴重影響，故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存廢的爭論也來到高峰¹²⁷。其贊成及反對的代表人物分別為美國著名律師西奧多 (Theodore Sedgwick) 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格林列弗教授 (Simon Greenleaf)，二者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存廢展開了激烈的論戰。前者主張，壓迫、殘忍或侮辱的行為應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且如僅係以教科書式邏輯將制度僅僅區分為公、私法，顯然是一種不切實際的作法¹²⁸；後者則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非英法法下的傳統，公、私法應嚴格加以區分，不應該有存在於二者間之制度，且民事賠償之目的僅有填補不應有懲罰¹²⁹。就結果而言，反對者很顯然地在這場論戰中敗下陣來，直到今日美國大多數的州長期以來都仍允許懲罰性賠償¹³⁰。

近年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可說是更加被發揚光大，在商業交易中扮演著保護消費者的重要角色¹³¹。然而隨著造成大轟動 (blockbuster) 的鉅額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不斷出現，與此同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開始將重心轉向懲罰性

¹²⁴ Sales & Cole Jr., *supra* note 28, at 1124.

¹²⁵ *Id.* at 1121-1122.

¹²⁶ GOLDBERG & SEBOK & ZIPURSKY, *supra* note 117, at 484.

¹²⁷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298.

¹²⁸ *Id.* at 1300-1301.

¹²⁹ *Id.* at 1298-1300. 另外關於二者辯論內容的詳細介紹及分析，請參見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56-63；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26-28；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19-20。

¹³⁰ Goldberg, J. & Zipursky, B., *Recognizing Wrong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68-169 (2020).

¹³¹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303-1304

賠償金的合憲性問題的探討及想盡辦法對造成大轟動（blockbuster）的鉅額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作出限制¹³²。此一趨勢係自 1996 年的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¹³³案所開展而來。在此案發生之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開始對於下級法院提出節制懲罰性賠償金的指導方針¹³⁴。不僅如此，由於企業經營者及利益團體的積極遊說，加上媒體鋪天蓋地對少部分天價數額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進行渲染，報導稱懲罰性賠償金已失去控制，進而導致各州政府開啟了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立法限制浪潮，其中明顯的例子包含：明文規定懲罰性賠償金的最高上限或是將其限制在一定的倍數之下等¹³⁵。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的憲法議題

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數額原則上將高於被害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且其普遍被認為帶有懲罰及嚇阻功能，從而如其與刑罰同時出現或其數額已遠高於被害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時，其存在是否仍具有正當性，將成為值得探討之問題。而我國現行的消費者保護法亦存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難免亦會碰到相同之質疑及挑戰，是本文擬先概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演進，再回過頭檢視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現行之憲政體制下是否適宜，而有無違憲之虞。

第一項 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所遭遇之憲法議題概述

承前說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存廢雖然在十九世紀的論戰中，由支持者取得勝利，進而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猶能續命至今。然而，觀諸前述美國各州政府近年來著手對於懲罰性賠償金進行立法限制一情，應可清楚知悉，社會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質疑或是反對聲浪似未曾停歇。其中，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性與否亦經常引起非議，且憲法救濟是當事人最後一根救命稻草。因此，當事人一旦

¹³²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8-269;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302 .

¹³³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517 U.S. 559 (1996).

¹³⁴ Raboin, *supra* note 84, at 269-270.

¹³⁵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27-31。

被判處鉅額的懲罰性賠償金後，往往轉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尋求救濟，進一步促成了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性挑戰。正因為如此，在懲罰性賠償金漫長的歷史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曾多次於裁判中發表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與否之意見，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Halper*¹³⁶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與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¹³⁷禁止雙重處罰條款相悖發表意見；在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¹³⁸案中，則討論了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¹³⁹禁止過度罰金條款。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著墨最多的憲法議題，則是涉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¹⁴⁰，其中重要的案件包含了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¹⁴¹案、*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¹⁴²案、*Honda Motor Co. v. Oberg*¹⁴³案、*State Farm Mutual Insurance Co. v. Campbell*¹⁴⁴案、*Philip Morris USA v. Williams*¹⁴⁵案、*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¹⁴⁶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曾於 *United States v. Halper* 案中就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禁止雙重處罰條款發表意見。然而，其所持意見係認為私人與私人間之訴訟不會觸發禁止雙重處罰條款，況且私人本來即可就其過往受到應受刑事懲罰之侵害提起民事訴訟進行求償¹⁴⁷。由此可知，法院之態度係認為禁止雙重處罰條款不得在私人間適用。後續法院雖然在 *Hudson v. United States* 案中提出了指引，然其內容亦僅係給予判斷為何種行為具有刑事懲罰目的之標準，仍不脫禁止雙重處

¹³⁶ *United States v. Halper*, 490 U.S. 435 (1989).

¹³⁷ U.S. CONST. amend. V.

¹³⁸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 492 U.S. 257 (1989).

¹³⁹ U.S. CONST. amend. VIII.

¹⁴⁰ U.S. CONST. amend XIV, § 1.

¹⁴¹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499 U.S. 1 (1991).

¹⁴²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509 U.S. 443 (1993).

¹⁴³ *Honda Motor Co. v. Oberg*, 512 U.S. 415 (1994).

¹⁴⁴ *State Farm Mutual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538 U.S. 408 (2003).

¹⁴⁵ *Philip Morris USA v. Williams*, 549 U.S. 346 (2007).

¹⁴⁶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554 U.S. 471 (2008).

¹⁴⁷ Benjamin J. McMichael & W. Kip Viscusi, *Bringing Predictability to the Chaos of Punitive Damages*, 54 ARIZ. St. L.J. 471, 478 (2022).

罰條款不得在私人間適用之本質¹⁴⁸。另一方面，雖然眾多學者在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 案裁判前曾斷言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將可能面臨違憲之結果¹⁴⁹。惟與學者所持意見相反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 案中表示之意見認為，禁止過度罰金條款亦同樣不適用於私人當事人間之訴訟。其進一步表示，政府機關並未於私人間之訴訟獲得任何的利益，故懲罰性賠償金並不涉及這些問題¹⁵⁰。由於法院一方面認為禁止雙重處罰條款及禁止過度罰金條款無法適用於私人與私人當事人間，另一方面又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不具刑事懲罰目的，故這種從根本上將之堵成死路的方式，導致後續當事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合憲性挑戰漸漸地轉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上。

在探討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美國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前，首應說明者乃美國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概念區分為程序上之正當程序（procedural due process）及實質上的正當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而參照學者之說明，前者之內涵係指代表立法、行政及司法之政府公權力限制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等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時，究應如何執行其權利始告正當之問題；後者則係指公權力在限制人民之權利時是否具備足夠之正當性，以支持其限制人民之權利，確保其屬公平，其功能大致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相當¹⁵¹。職是之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始會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討論脈絡下，探討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對於被告造成過苛的影響。除此之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較為近期之裁判亦多集中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探討，故本文擬於下文中著重討論懲罰性賠償金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關係。

¹⁴⁸ 關於 *Hudson v. United States* 案較為詳細之說明，請參見蘇志淵，前揭註 17，頁 53-56。

¹⁴⁹ Benjamin C. Zipursky,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84 TEX. L. REV. 105, 110-111 (2005).

¹⁵⁰ McMichael & Viscusi, *supra* note 147, at 478; Kimberly A. Pace, *Recalibrating the Scales of Justice through National Punitive Damage Reform*, 46 AM. U. L. REV. 1573, 1593-1594 (1997).

¹⁵¹ 湯德宗（2000），〈論憲法上的正當程序保障〉，《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4 期，頁 4-5；傅玲靜（2022），〈都市計畫之正當程序及其司法審查〉，陳新民教授六秩晉五壽辰文集編輯委員會，《法治國家的原理與實踐：陳新民教授六秩晉五壽辰文集（下冊）》，頁 178-179，台北，新學林。

第二項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懲罰性賠償金的態度觀察

近年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條款，首先受到矚目的是發生在 1991 年的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案。*Pacific Mutual Life* 是一家保險公司，在本案中 *Pacific Mutual Life* 公司的代理人向市政府提議要替阿拉巴馬州羅斯福市（Roosevelt City, Alabama）之市府員工投保健康及人壽保險，詎料該名代理人卻擅自挪用了本應用來投保的保險費，導致市府原先替其員工所投保之保險因而失效。在 1982 年時，一名羅斯福市市府員工哈斯利普（Cleopatra Haslip）因故必須住院治療，但在住院後打算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時，卻因保險已經失效，遭到保險公司回應拒絕給付保險金。隨後，哈斯利普遂聚集了其他羅斯福市有類似情形的市府員工聯合向 *Pacific Mutual Life* 保險公司提起訴訟¹⁵²。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由於被告獲得了阿拉巴馬州充分的程序上充分的保障，且陪審團得到了法院的適當且充分的指示，故由其決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¹⁵³，同時這也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次針對程序上之正當程序進行審理¹⁵⁴。惟與此同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表達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恐因而失控之擔憂，但即便如此法院仍不願替懲罰性賠償金違憲與否以明確的數學方法劃定界線（draw a mathematical bright line）¹⁵⁵。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不願意明確表達，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數額究竟應該到什麼樣的程度，方會被認為是違憲的。不過，為確保懲罰性賠償金之裁判數額得與懲罰及嚇阻之目標具有合理關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要求下級法院日後在審理懲罰性賠償金之案件時都應參酌其於本案中所提出之七項因子¹⁵⁶。

¹⁵² Pace, *supra* note 150, at 1597-1599.

¹⁵³ Zipursky, *supra* note 149, at 112-113.

¹⁵⁴ Jill Wieber Lens, *Procedural Due Process and Predictable Punitive Damage Awards*, 2012 *BYU L. REV.* 1, 12-13 (2012).

¹⁵⁵ McMichael & Viscusi, *supra* note 147, at 478-480.

¹⁵⁶ Pace, *supra* note 150, at 1598-1599. The court should consider: (a) whether there is a reasonable

隨後，在接下來的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只要當事人受到通知，並且能夠清楚使其知悉有遭受求償懲罰性賠償金的可能性，即可認其符合程序上之正當程序之要求¹⁵⁷。另一方面，在實質上之正當程序要求下，法院依舊表達了對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可能過鉅的擔憂，但卻同樣不願意透過提出具體的數額，以劃定合憲與違憲間之標準¹⁵⁸。不過在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態度開始有所轉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試圖提出一些指導方針給下級法院，使其得以在個案中判斷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是否過高。

其於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案中首先指出，被告是否能事先預見其行為將被施以懲罰性賠償金以及被告是否得以預期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多寡，將被用來判斷賠償數額是否過鉅，及是否可能構成違憲之關鍵原因¹⁵⁹。法院隨後提出三項指標，亦即：（1）被告之應受責難程度；（2）被告所造成的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之關聯性；及（3）下級法院應比較懲罰性賠償金與類似行為中之民事懲罰（civil penalties）之差別¹⁶⁰。本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仍不願意以具體之數學方法闡明其心中所認為之合適比例，但顯然本案中懲罰性賠償金較填補性賠償高於五百倍一情已被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係屬過度，故聯邦最高法院以較為迂迴之方式表達其不願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過鉅且可能會不可預測之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nitive damages award and the harm likely to result from the defendant's conduct as well as the harm that actually has occurred; (b) the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 of the defendant's conduct, the duration of that conduct, the defendant's awareness, any concealment, and the existence and frequency of similar past conduct; (c) the profitability to the defendant of the wrongful conduct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removing that profit and of having the defendant also sustain a loss; (d)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defendant; (e) all the costs of litigation; (f) the imposition of criminal sanctions on the defendant for its conduct, these to be taken in mitigation; and (g) the existence of other civil awards against the defendant for the same conduct, these also to be taken in mitigation.關於此七項因子之中文翻譯可參考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37。

¹⁵⁷ Lens, *supra* note 154, at 13-14.

¹⁵⁸ McMichael & Viscusi, *supra* note 147, at 480.

¹⁵⁹ *Id.*

¹⁶⁰ *Id.* at 481; Pace, *supra* note 150, at 1603. 另關於此三項指引之詳細說明可參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43-45。

態度¹⁶¹。

在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案判決後的七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tate Farm Mutual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案中就懲罰性賠償金與被告所造成的損害間之數額間之比例指出了較為明確的標準，亦即二者間之比例於實踐上其倍數應該維持在個位數（亦即不得超過十倍），似乎亦讓判斷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過鉅之難題出現了一條較具可預測性的道路¹⁶²。申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態度應係打算節制懲罰性賠償金的數額，同時並讓懲罰性賠償金較具可預測性，而使當事人得以在個案中能夠明確知悉其行為將會遭遇到多大程度之懲罰。

在 *State Farm Mutual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案後的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案雖然是在聯邦海事法的架構下進行審理。惟學者直搗核心地指出在本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要處理的核心關鍵依舊是，本案中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問題。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備可預測性並非海事法所關心，惟卻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嚴正關注之問題¹⁶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首先指出懲罰性賠償金在當今被認為是帶有報復和嚇阻的功能，倘若在同一個系統中懲罰性賠償金將出現鉅額的差異，這顯然並非公平的結果。更甚者，這將使得懲罰性賠償金不具備可預測性，而懲罰性賠償金既然被定位為有部分的懲罰功能，則其自應具備可預測性¹⁶⁴。聯邦最高法院試圖在本案中建置一個讓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可預測性的方式，而其並不打算設定一個數額的上限。蓋在真實世界中並不存在一種「標準」的侵權行為，故無法特定出一個確切數額作為「標準」。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亦不願意藉由給予陪審團更多考量因素的方式加以控制，蓋此種方式亦不能指引陪審團做出一致性的判決。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最終選擇的方式是將懲罰性賠償與補償性賠償透過一個確定的比率使二者得以掛勾，而其最

¹⁶¹ *Id.*

¹⁶² *Id.* at 481-483.

¹⁶³ *Id.* at 483-485; Lens, *supra* note 154, at 29.

¹⁶⁴ *Id.* at 485-487.

終認為在海事法的案件中一比一的比率为公平的上限标准¹⁶⁵。

如仔細觀察以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脈絡，法院早期似乎僅較為願意處理程序性之問題，且縱使其表達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可能失控的擔憂，猶不願界定出明確的違憲標準。然而，隨著懲罰性賠償金帶有懲罰及嚇阻之功能被確立，且鉅額賠償不斷出現，法院似乎意識到目前已經到了不得不介入干預的時刻。況且，如欲達成使當事人知悉其受懲罰程度之程序上正當程序之要求，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未透過提出實質上之一致標準供各級法院，實難期此一目的能順利達成。因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漸漸將其審查方向，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程序內涵轉向至實質內涵，並在往後的判決中逐步提出供下級法院審酌數額是否過高的因素，試圖建立起一套可供日後案件得以普遍操作的標準。從法院努力之方向可知，其所欲達成之目標應係欲使懲罰性賠償金在往後的裁判中得具備可預測性。此一目的體現了對當事人權利之保障，使其得以在事前預見其可能遭受到的懲罰及懲罰的程度大小，而法院之態度與各州之立法趨勢相近，均係朝著控制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的方向前進。

而近日，原先引起高度關注的 *Johnson & Johnson v. Gail Ingham*¹⁶⁶ 案，也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受理後，暫時畫下休止符。本案源起於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所生產之嬰兒爽身粉產品遭到屬於致癌物質的石綿（*asbestos*）污染，因此導致了許多使用過此產品的婦女罹患了卵巢癌。其中有 22 名罹患卵巢癌的婦女向嬌生公司提起訴訟求償，在歷經各級法院審理後，密蘇里州法院（*Missouri state court*）隨後判決嬌生公司應賠償這些罹患卵巢癌婦女共計 21 億元美金之賠償金，而其中 16 億元美金為懲罰性賠償金¹⁶⁷。嬌生公司委任律師提起上訴，其委任律師於上訴中援用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經指出的補償性賠償與懲罰性

¹⁶⁵ *Id.*

¹⁶⁶ *Johnson & Johnson v. Gail Ingham*, 20-1223 (2021).

¹⁶⁷ See case *Johnson & Johnson v. Gail Ingham*,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filed, at 2-5.

賠償一比一比率¹⁶⁸，並提出了關於原審判決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質疑。而其所提出之重要問題之一即為：當懲罰性賠償金遠遠超過補償性賠償金時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¹⁶⁹？換言之，在本案中懲罰性賠償金之爭議問題同樣回歸到了補償性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間之比率應為多少方屬適當，而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不過，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當事人提出申請移送令狀（petition for writ of certioria）時得自由裁量該法律問題是否為值得審查的重要問題，且縱使其認為不值得審理，亦毋庸附理由說明¹⁷⁰，故本案經法院駁回後，即無法得知法院目前之最新意見。值得玩味的是，嬌生公司的律師聲稱原告的律師不斷在全國各地遊說曾經使用過嬰兒爽身粉且罹患卵巢癌的婦女提起訴訟，並透過相同的劇本以集體訴訟的方式獲取高額賠償。可以想見，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比例應如何始屬適當之爭議問題，未來仍會持續下去。

第三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面臨的憲法挑戰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依此規定消費者如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訴訟，得在企業經營者具故意、過失造成其損害時請求一至五倍不等之懲罰性賠償金。依前揭說明，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肯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未違反美國憲法中之禁止雙重處罰條款，且就其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態度觀察，其所傾向者應係希冀懲罰性賠償金朝向可受控制及有被預測可能之趨勢。我國前開規定已經明確規定了懲罰性賠償金的上限數額，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應屬可預

¹⁶⁸ *Id.* at 4.

¹⁶⁹ *Id.* at (i).

¹⁷⁰ 張正修（2020），《英美法導論》，初版，頁 174，台北：前衛。

見，甚且與近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傾向之可受控制及有被預測可能之趨勢相符。

然而，於我國憲政體制下，目前雖然未見釋憲實務上對於前開規定表示其憲法上之意見。惟，前開規定是否有明確規定的倍數情況下即得通過合憲性的審查，而無其他問題？此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雖然通過了聯邦最高法院對於雙重處罰條款的審查，惟於我國是否即不會面臨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質疑？另外，如未能一般性適用，則是否會違反平等原則？均係值得探究之問題，本文擬於本項中就我國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平等原則探討懲罰性賠償金可能面臨的憲法問題進行討論。

第一款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為實務上就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損害額」是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之分歧意見，作出定奪，並認為本條所稱之「損害額」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另一方面，本號裁定一如過往實務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觀點，認為：「立法者為促進並提昇全體國民生活之安全與品質，以維護國民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權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權益保護與衝突，基於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侵害之立法目的，乃使企業於填補性損害賠償外，另為以該損害額為基礎之懲罰性賠償，以收嚇阻或制裁不肖企業之效果，形成以系爭規定訂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立法政策。」由最高法院之於本號裁定中之論理可知，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係用以嚇阻或制裁不肖企業，故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要功能在於嚇阻及懲罰。本號裁定中，並未特別論及懲罰性賠償金的其他重要功能，如：填補功能、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功能。

然而，如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要功能在於嚇阻及懲罰，則不免將會面臨懲罰性賠償金與刑罰或行政罰同時出現時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又關於一行為不二罰

原則之內涵，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由此足見，本號解釋應係認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屬於憲法上之原則，而其源自於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值得說明者，本號解釋理由書雖係使用「一罪不二罰」之用語，但論者指出其內涵與過去大法官解釋所使用之「一事不二罰」、「一行為不二罰」、「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應屬相同¹⁷¹。

應特別說明者係，我國憲法上並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具體明文，學者認為此項原則或許是源自刑事訴訟法中之「一事不再理原則」¹⁷²，而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則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體化之實體法規定¹⁷³。且由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可自法治國原則之內涵推導出，故此一原則屬於憲法上之原則，應無疑義¹⁷⁴。另外，關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比較法源，亦有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可供參酌¹⁷⁵。目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經作出解釋的態樣僅有「刑法+刑法」及「刑法+行政法」¹⁷⁶二種類型，然而誠如釋字第 808 號解釋所指出，此一原則為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則本文以為其適用態樣自不應限於上述二種，且此一原則既亦同源於比例原則，則其自有避免人民基本權遭受過度侵害之

¹⁷¹ 黃昭元，釋字第 808 號協同意見書，頁 3-5；許育典（2021），〈釋字第 808 號解釋的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230 期，頁 7-8。

¹⁷² 關於刑事訴訟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涵義可參原最高法院 55 年台非字第 176 號判例：「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蓋對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舊）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¹⁷³ 林錫堯（2016），〈關於建構「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法學叢刊》，第 61 卷第 1 期，頁 3-5。

¹⁷⁴ 許育典，前揭註 171，頁 9。

¹⁷⁵ 許育典，前揭註 171，頁 8。

¹⁷⁶ 黃昭元，前揭註 171，頁 6。

目的，故當人民因其一行為重複受到無論何種法領域之處罰時，均有適用。

誠如前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禁止雙重處罰條款不得在私人間適用，換言之其應係認為雙重處罰中之其中一罰並不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因此，有學者即以此為論據，稱：「若從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源頭，亦即美國法制的發展角度以言，當被告相同不法行為在已受制裁力較強的刑事處罰後再去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時，均已被認為不會構成禁止雙重處罰原則的違反者，則在我國法制運作的解釋上，當被告相同不法行為分別遭受懲罰性賠償金及制裁力較弱或根本上無制裁力的慰撫金時，亦當然不生一事不二罰之憲法原則違反之有也。」¹⁷⁷。該名學者係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便一人觸犯刑法再對其處以懲罰性賠償金亦不構禁止雙重處罰條款之違反」之見解，藉以旁證縱使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損害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亦不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其見解顯然係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般認為縱使一人觸犯刑法再對其處以懲罰性賠償金亦不構成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違反。

上開學者所言固然成理，然我國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源自於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業如前述。因此，是否適宜直接套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已值存疑。尚且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針對企業經營者之定義，凡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均屬之。因此，實務上被認為屬企業經營者雖以公司型態為多數，但凡合乎上述定義者，無論係合夥、團體、獨資或甚至是個人，均不無可能被認為屬消費者保護法上之企業經營者¹⁷⁸。另一方面，我國雖於附屬刑法中定有針對法人犯罪進行處罰之規定，但我國刑法典並無針對法人犯罪訂有一般性之規定¹⁷⁹，因此刑法之處罰對象仍應以自

¹⁷⁷ 戴志傑（2015），〈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消保法近十年的司法判決分析與檢討〉，《靜宜法學》，第 4 期，頁 152-153。

¹⁷⁸ 詹森林（2013），〈消費者保護法之企業經營者—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三號民事判決（屋頂溫泉花園案）之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19 期，頁 9。

¹⁷⁹ 王皇玉（2020），〈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2。

然人占大多數。且由於與消費糾紛較為相關之刑法規定如詐欺、普通傷害、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等皆係以自然人為對象，在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主體包含個人之條件下，理論上即相當有可能發生一人罹犯刑章之同時亦遭求處懲罰性賠償金之情形。

而過往實務上即曾發生上述型態之案例。一名黃姓計程車司機透過車隊的仲介安排，搭載母女一行四人（母親與三名女兒）前往台南一日遊，並負責沿途上的一切旅程安排及接送事宜。惟該名計程車司機行抵台南市區後，行經一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通過該岔路口，致使該輛計程車與他人之車輛發生碰撞（下稱計程車司機包車案）。事故發生後，計程車上母女一行四人，分別受有輕重不等之頭部損傷、手腕、膝蓋鈍挫傷及腦震盪等。嗣後，車上之母女一行四人向該名計程車司機提起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最終該名計程車司機遭法院判處拘役五十五日，並得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同時，母女一行四人亦共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該名計程車司機求償包含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非財產上損害、雜支費用、薪資損失。而其中母女四人中之最小女兒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向該名計程車司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一百六十餘萬元，法院最終法院判決該名計程車司機應賠償最小女兒二萬餘元之懲罰性賠償金¹⁸⁰。

美國實務見解之所以認為行為人同時受到懲罰性賠償金及刑罰懲罰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理由在於，其認為刑事及民事之制裁將分別發揮不同的功能，國家之所以為刑事制裁係因該被告對於社會造成了不法行為；而民事制裁的懲罰性賠償金，係因被告對於個別原告作了不法行為，兩者制裁之目的與保護對象均有所不同¹⁸¹。然，上述案件中之計程車司機除遭法院判處拘役外，亦同遭判賠懲罰性賠償金。而依照刑法第 41 條規定，由於修法前之業務過失傷害屬最重

¹⁸⁰ 本件事實節錄整理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及同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2689 號刑事判決。

¹⁸¹ 戴志傑，同前註 177，頁 153。

本刑五年以下之罪，故得以易科罰金，且目前司法實務現況檢察官對於輕罪之態度亦通常會給予易科罰金。因此，於本案中如計程車司機之拘役日數一概折算成罰金，則於繳交國庫五萬五千元之同時，尚應賠償被害人二萬餘元之懲罰性賠償金。

該名計程車司機之所以遭到判刑係因其駕車疏於注意，導致車上乘客受到身體上之損害，其所造成之法益侵害亦集中於個人法益，而與社會法益幾乎無涉。目前最高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主要係嚇阻及懲罰，而其僅係透過被害人之手懲罰加害人，是本質上與上述業務過失傷害罪所欲發揮之效果並無二致。另外，實務上目前對於遭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被告，其現行之作法原則上均會給予被告易科罰金，故該名計程車司機原先遭判處之自由刑，於事實上亦將被罰金刑所取代。因此，於本件之情形下，該名計程車司機將因其同一行為，而須分別向二個不同主體繳交罰金，且遭處罰之理由基本上大致相同，皆係因其未盡其注意義務所致¹⁸²。換言之，該名計程車司機之同一行為將被以相同理由重複評價二次，且二者之處罰效果實質上別無二致，自難期待其得分別發揮相異之警惕作用，如此重複處罰自難認有必要。

職是之故，我國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既源於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則如重複處罰並未發揮個別效用，反倒將使因同一過失傷害行為即無端遭相同之處罰，重複評價，自難認符合上述憲法原則之內涵。再者，懲罰性賠償金雖然係由私人所提起，但實際上賠償金之判賠數額卻是由法院所決定，故其仍具有國家主導之色彩存在。從而，在認為懲罰性賠償金與刑罰同時具有懲罰

¹⁸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2689 號刑事判決：「被告黃福志駕駛計程車，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未暫停讓幹道車通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陳建源駕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一致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 1 項、第 2 項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226 號民事判決：「查本件被告黃福志係駕駛計程車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應確保其所提供之運輸服務係具有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從而，原告章攻齡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 後段規定，請求被告黃福志賠償薪資損失以 1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即 27,148 元，亦屬有據。」

之色彩時，法院判處被告刑罰亦因被告同一行為判決其應給付懲罰性賠償金，自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有違。



第二款 平等原則（權）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條規定為我國平等原則（權）之明文。依照釋字第 485 號所闡述之平等原則（權）內涵，其指出：「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故我國對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並不僅僅止於形式上平等，而係實質平等。又憲法第 7 條所言之「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不限於「適用法律之平等」，同時亦應包含「制定法律之平等」。換言之，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如無正當理由，即不應給予某部分群體之人民特權或優待¹⁸³。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賦予依照該法提起訴訟之消費者得向造成其損害之企業經營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消費者保護法係一部與一般民眾日常消費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但關於其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卻可能因身分不同而造成天差地遠之結果然而，例如：一企業經營者於同一事故中，同時造成消費者與第三人的損害侵害，然而立法者卻僅賦予消費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第三人則不得請求。其行為顯然獨厚了消費者，故有學者即指出在上述情形下，立法者排除了第三人的請求權利，此一行為欠缺實質理由，且已然違反憲法上的平等原則（權）¹⁸⁴。

另外，立法者將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限於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之訴訟，因此倘若有一名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其請求權基礎

¹⁸³ 吳庚、陳淳文（2021），《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七版，頁 158，台北：三民。

¹⁸⁴ 詹森林（2006），《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消費者保護專論（2）》，初版，頁 5，台北：元照。

全然未援引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此時該名消費者即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此差別待遇之方式似亦未見合理之理由。更進一步言之，美國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適用於一切侵權行為¹⁸⁵，而社會上的各個角落，無時無刻都在發生侵權行為，且某些侵權行為之惡性甚至高於企業經營者因其產品或服務未達當代服務品質之惡性，則其是否符合憲法所保障之平等原則（權），即有疑義¹⁸⁶。

申言之，憲法之平等原則（權）係基於實質平等之要求，故立法者對於同一事物固然得為差別處理，然其重點應在於其差別待遇是否合理¹⁸⁷。觀諸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的修正意旨，其闡明了該條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並透過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足見，立法者之目的係為了嚇阻不肖企業，故特賦予消費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然，前述所指出之企業經營者於同一事故中，同時造成消費者與第三人的損害侵害之例子中，如未能賦予第三人請求，恐較諸賦予第三人請求權之情形，更難以發揮懲罰、嚇阻不肖企業之目的¹⁸⁸，故其差別待遇之理由顯然難認合理。換言之，如要透過懲罰性賠償金發揮私人檢察官之功能，則自應擴大其請求主體，始能發揮其目的。

另一方面，目前我國法律體系下並未有懲罰性賠償金之一般化規定，日常生活中不乏其他惡性較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不法侵害，更嚴重的侵害行為，如媒體侵害他人名譽之行為¹⁸⁹，甚至是更令人厭惡的通姦行為，此等行為同樣具有嚇阻及懲罰之必要，然立法者卻僅於部分特別法中始定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保障是否充足，猶值存疑。因此，如一被害人面臨更嚴重侵害，將因其非屬特別法所規定之請求主體，導致其明明受有更嚴重侵害，卻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情

¹⁸⁵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18。

¹⁸⁶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18；許政賢（2016），〈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46 期，頁 365-367。

¹⁸⁷ 吳信華（2021），《憲法釋論》，四版，頁 290，台北：三民。

¹⁸⁸ 詹森林，前揭註 184，頁 5。

¹⁸⁹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218。

況。而此一情況，於實質上並無理由得以正當化，則以整個法律體系觀察及法益保護之觀點而言¹⁹⁰，應認其違反平等原則。再者，自另一角度觀察，如立法者認為一被害人面臨較企業經營者為營利所致之侵害更嚴重之侵害，僅需基於損失填補原則填補其損害，則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是否仍屬正當目的及目的之價值成適當比例¹⁹¹，而無違比例原則，亦值存疑。

固然在實際層面上，人民欲以其他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而一般侵權行為中未有此規定，進一步認為特別法之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權）及比例原則，尋求憲法上之救濟恐有相當之難度¹⁹²。惟，憲法平等原則（權）之要求並不僅限於對行政及司法之要求，對立法權同樣有拘束作用，而平等原則（權）對於立法之拘束則體現在法律制定上的平等¹⁹³。因此，就現況而言，我國法制體下對於法益的保護係處於不平等之狀態，倘若我國仍要保有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則立法者即不應忽視此一現實，而應積極透過立法解決法律體系對於法益保護不平等之問題。職是之故，如要在我國法律體系下持續保有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最直接之作法即係不再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規定於特別法中，而宜有一般性規定使法律體系恢復平衡並且使法院判處懲罰性賠償金時有所依循，或至少應將某些惡性更為重大之類型加以規定懲罰，避免有輕重失衡之情形。退步言之，縱使未能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訂立一般性規定，仍應積極尋找為何針對某些特別法領域內須賦予其被害人有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以正當化給予其差別待遇之理由。

第三節 小結

¹⁹⁰ 許政賢，前揭註 186，頁 366。

¹⁹¹ 吳庚、陳淳文，前揭註 183，頁 170。


¹⁹² 依照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需要用盡救濟程序後始得聲請釋憲，且須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然立法者從頭至尾未曾賦予人民請求權，則於裁判中更無適用法規之問題，是人民應難以救濟。

¹⁹³ 許育典（2022），《憲法》，十二版，頁 191，台北：元照。

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倍數賠償金一向被認為是懲罰性賠償金之起源，惟二者間卻仍存有一定程度之差異。本章透過發源於西亞的《漢摩拉比法典》為例，介紹目前所知最早之倍數賠償金規定，指出西元前古文明時期的倍數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二者雖同具有「賠償予被害人」及「加害人支付之數量（額）超過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特徵。惟，西元前古文明時期之倍數賠償金規定通常已先預定加害人應賠償予被害人之損害額倍數，而不再另行考慮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如此可能發生惡性較輕者與惡性較重者受相同處罰之不合理現象。相對而言，懲罰性賠償金雖亦普遍被認為具懲罰功能，然加害人應賠償予被害人之數額，則是在衡量加害人惡性後之結果，故理論上應較不容易發生惡性不同卻為相同評價之不公平現象。

其次，本章介紹了日耳曼人入侵歐洲大陸導致西羅馬帝國滅亡後，所採取的統治政策係以屬人主義為導向，並未將其自身文化強加於被統治者，也因此羅馬法仍能保留於西歐諸國的文化中。而後因《查世丁尼法典》的偶然發現及當時的時空背景亟需大一統之法律，進而促使了羅馬法復興及「歐洲共同法」的出現。然而，古羅馬帝國的《十二銅表法》及當時歐陸國家社會上普遍仍存在著倍數賠償金制度，但卻在歐洲共同法逐漸成形的過程中，遭到有意識地排除。學者推論其原因可能是來自當時的城邦政治下，統治者急切地需要擴張權力且因長年頻繁的戰爭導致軍費短缺，因此刑事罰金成為了統治者的最佳工具，進而促使了倍數賠償金制度被排除在歐洲共同法之外。而這樣的背景也影響了日後歐陸國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看法。不過，近來有學者研究指出，部分歐陸法系國家對於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執行之議題，其所持之態度已較為鬆動。是本文以為，如能給予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更強調填補損害之正當化理由，則歐陸法系或有較高之誘因接受，而此一改變有助於降低國家間判決執行的阻礙，對於當今全球化的經濟發展，應有所助益。

再次，本章介紹了現代懲罰性賠償金於英國普通法的起源來自於英國公權力



對於人民的不當壓迫，因法院認為倘若只填補原告之損害無法避免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故判處了被告應賠償原告懲罰性賠償金。而後懲罰性賠償金被使用於傷害、非法監禁、誹謗、誘姦等類型的案件上，其類型大多係對人的侵害。而承襲英國法制之美國也在其獨立後陸續出現了許多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然而，到了十九世紀卻因懲罰性賠償金嚴重影響企業經營，而掀起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存廢論戰。由於當代美國仍存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足見在制度存廢論戰中，贊成者獲得了勝利。不過，近代由於鉅額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時不時出現，且在媒體鋪天蓋地渲染下，引發了美國各州對於懲罰性賠償金進行限制之浪潮。另外，懲罰性賠償金最常引起討論的為其合憲性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違反禁止雙重處罰條款、禁止過度罰金條款及正當法律程序條款先後作出判決。就結論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直接宣告懲罰性賠償金違憲，其態度應係欲使懲罰性賠償金處於可控制的狀態，且應該具備一定程度之可預測性。另外，從上述歐陸法系國家及英美法系國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立場觀察，歐陸法系國家似乎轉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持以較為開放的態度；英美法系國家則開始逐步限縮，兩個不同之法系間，似乎都正朝著一個較為折衷的方向靠攏。

另一方面，在審視完美國憲法上的發展歷程後，本文在本章的最後回頭來觀察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本文以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在我國可能面臨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平等原則（權）之憲法層次問題。而，目前我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均規定於特別法中，於民法中並未有一般性規定，故將面臨法益保護不平等之問題，而有違平等原則（權），故本文以為如仍要保留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或有於民法增訂一般性規定之必要。縱使未能增訂，亦應積極尋找為何針對某些特別法領域內須賦予其被害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以正當化給予其差別待遇之理由。

目前之懲罰性賠償金之給付對象仍為被害人，則在強調懲罰、嚇阻功能之同時，是否猶能使被害人名正言順取得此筆「意外之財」？而，傳統上以激勵私人

執行法律作為被害人取得此筆意外之財之理由，是否足夠而無檢討空間？制度選擇上，是否應以國家或成立基金作為懲罰性賠償金之收受對象較為適當？以上問題，為本文擬在在於本論文中加以釐清，是本文將於下一章中透過深入審視懲罰性賠償金所欲發揮之功能，以分析如以被害人作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主體，是否適當而無應檢討之處。

第三章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定位及其功能再探討



第一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體系定位

近年來，立法者於許多特別法中引入了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其中引起最多關注，且文獻討論最熱烈、裁判數量最豐的不外乎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而懲罰性賠償金最大的特色在於因其帶有懲罰及嚇阻的目的在，使得被害人在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得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由於我國民法主要繼受自德國、瑞士等歐陸法系國家，故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上述特色不免與我國對於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損害之理解有所不同。有學者直接表明損害賠償之目的完全只在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採取了否定的態度，且其認為懲處加害人之工作已由刑事責任所擔綱，殊無再課予加害人懲罰性賠償金之理由及必要，否則對於加害人之懲罰實在過於苛刻¹⁹⁴。

不過，懲罰性賠償金自首次引入我國以來已三十餘載，實務應用已多，且目前立法者似亦無廢除此制度之打算，故問題之癥結點應自制度存廢轉向至如何對該制度進行理解，並使其和諧地融入我國法制體系中。目前，我國之損害賠償法制體系仍以損害填補為其主軸，於此前提下應如何理解懲罰性賠償之功能，應係值得仔細探究之問題。

第一項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

第一款 風險社會與國家保護

工業革命為世界帶來嶄新的變化，人類的生活型態也因此大幅度地改變。傳統社會原來的農村漁牧經濟也逐漸被以經濟發展為導向的工商社會所取代。整體社會的進步造就了世界人口大量提升、經濟快速發展、疾病治癒率提高及專業技

¹⁹⁴ 朱柏松，前揭註 9，頁 48-49。。

術大幅創新等益處，不過卻也帶來更多新穎的風險及挑戰，例如：深埋於地底負責運輸易燃氣體的管線因人為操縱不當而爆炸、核能發電廠因強烈地震之故造成輻射物質洩漏等，甚至日常生活的交通意外也是奪走人民生命的一大原兇。由於現代社會的風險與傳統社會所認知到的風險不同，其規模往往較大且事前難以預測，事後亦難以承擔。甚且，某些風險源頭往往肇因於組織化的失職，故如僅僅期待人民努力規避風險已然不切實際。身處在一個風險社會，人民最需要的是安全的生活，而人民之所以將其權力交由國家行使自係因人民信賴國家得以對其權益提供有效的保障，故國家自應提供人民適切的保護¹⁹⁵。

現代國家因社會發展，國家之角色自警察國、法治國，進展至社會福利國¹⁹⁶，故國家自原來的無為而治，轉變為積極透過制定規範、法院判決及提供給付等方式，追求社會安全、社會正義及公共福祉¹⁹⁷。且在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求下，國家的義務，已不僅僅是消極不侵害人民的權利，而是應更積極的承擔保護人民的責任，是有學者即謂現代國家已然成為所謂的「保護國家」¹⁹⁸。基於「保護國家」之理想下，國家於危害發生前，即應積極透過行政法、刑法或私法等各種手段有效率地保障人民權利，進而達成預防風險之目標；而在危險發生後，則須建置完善的制度，使人民在受到侵害後不會因此無所適從，而係得以透過運用事後救濟手段以保障自身權利。損害賠償法制之存在即係為達成此一目標，有了健全的法制，人民方得以在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時透過向法院尋求救濟之合法手段維護自身權益。

第二款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

我國民法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係建立在全部損害賠償原則、禁止得利原則、

¹⁹⁵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1-2。

¹⁹⁶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2。

¹⁹⁷ 許育典（2003），〈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頁 38-40。

¹⁹⁸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2。

符合經濟性原則及債權人利益理論與構成要件原則上¹⁹⁹。其中較為重要的全部損害賠償原則，代表了損害賠償義務人應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而禁止得利原則係指被害人不得請求或保有損害賠償以外之利益²⁰⁰。換言之，在我國損害賠償之基本原理原則要求下，被害人僅能向加害人請求與其所受實際損害相等之賠償，無法再請求額外的利益。而損害賠償責任發生時，原則上加害人應先嘗試回復原狀，唯有在無法回復原狀或法律另有規定時，方以金錢賠償取而代之²⁰¹。

損害賠償之成立可能來自於契約責任或侵權行為，承接上述風險社會之說明，當代損害賠償之成立有極大部分來自於侵權行為。而一個人之行為對他人所造成之影響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其所應考慮者為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一般人行為自由間之平衡²⁰²。換言之，認定某種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其本質係在確立社會共同生活所應遵循之行為準則²⁰³。基於法益所有人自行承擔損害之原則，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原則上應先由其自行承擔，唯有在具備充分理由時始得將損害轉嫁予他人承擔，故侵權行為法之各項法則即在決定何種情形下得以將損害轉嫁予加害人²⁰⁴。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規定僅有在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該他人始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申言之，本條為我國民法將過失責任作為歸責事由之具體規定，體現了行為人僅有在具有故意或過失之前提下，始須就其所為負責。過失責任原則的貢獻在於其擴大了侵權行為法的適用範圍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使行為人不再動輒得咎，面對創新活動時不至裹足不前，進而妨害社會整

¹⁹⁹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14-15。

²⁰⁰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14-15。

²⁰¹ 曾世雄，詹森林續著（2005），《損害賠償法原理》，二版，頁 17-18，台北：新學林。

²⁰² 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頁 6-7、34，台北：自刊；陳聰富（2022），《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頁 2，台北：元照。

²⁰³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9。

²⁰⁴ 王澤鑑，前揭註 202，頁 10-11；陳聰富，前揭註 202，頁 2。

體的進步²⁰⁵。

前已論及，侵權行為法之意義在於調和權益保護及一般人行為自由，藉由過失責任原使得行為人從事社會活動時有所適從，而其得透過加強注意義務避免「損害轉嫁」至自身，達成趨吉避凶之目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意義雖具有道德非難、嚇阻、損害分散之功能²⁰⁶，然歸根究柢其本質仍不脫填補損害之目的，故即便發生侵權責任後，承擔損害主體自被害人轉嫁至行為人，行為人之賠償上限仍僅限於被害人所受之實際損失。以損害填補原則作為損害賠償之根本原則，使行為人在進行社會活動時，得以清楚預見其所應承載之風險上限，並得透過其他的社會機制如責任保險分擔其承受之風險。因此，無論是過失原則或是損害填補原則，其賦予行為人之意義在於使行為人在進行社會活動時，得清楚知悉其所面臨之風險為何，而得透過仔細評估進行選擇，且不致承擔過於沉重之責任。

侵權行為法上之歸責原則尚有所謂的無過失責任，即不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成立要件，德國法將之稱為危險責任；英美法則稱之為嚴格責任，其基本思想在於「不幸損害」之合理分配，係基於分配正義之理念²⁰⁷。然而，在危險責任之框架下，行為人之責任雖看似沉重，但其仍得透過責任保險制度分散風險²⁰⁸。再者，縱使行為人負擔了危險責任，不過由於損害填補原則之存在，行為人仍得合理預見其所應負擔之責任上限。

第三款 侵權行為與懲罰性賠償金

侵權行為法之意義既在權衡被害人之權益保護及一般人之行為自由，則在侵權責任發生後自不應過於偏重其中一方之保護或使其中一方承受過重之責任。換言之，被害人雖然在侵權行為事件中係權益受侵害之主體，但並不意味著應給予

²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202，頁 11-13。

²⁰⁶ 陳聰富，前揭註 202，頁 3-8。

²⁰⁷ 王澤鑑，前揭註 202，頁 15。

²⁰⁸ 王澤鑑，前揭註 202，頁 18。

其無止盡之保護。此外，侵權責任中將損害轉嫁之意義僅代表由行為人承擔被害人
人之不幸，並不代表應使被害人得就此受有利益。更何況，如行為人進行社會活
動時無法合理預見其所應承擔之責任上限，則其進行社會活動時顯然將選擇最保
守之手段，對於整體社會之創新及發展顯屬不利。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本質雖為侵權行為責任²⁰⁹，然因其肩負懲罰及嚇阻之社
會功能，故被害人得依此制度主張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失之賠償金。然，當被害人
得突破損害填補原則，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似乎已然溢脫侵權行為
係為平衡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一般人行為自由間之目的。蓋，侵權行為所欲處理之
問題應係風險分配及損害由何人承擔之問題，似不應有使被害人為懲罰加害人而
因此得利之問題。職是之故，帶有懲罰意涵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是否可被認為屬
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體系下之一員，即不免有人將對此產生質疑，本文將於此節
最後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進行探討。又，在民、刑分立的現代法律思維
下，是否仍適宜由民事責任承擔懲罰之任務，乃本文擬於下文中探討之問題。

第二項 民、刑分立下之懲罰工作是否得由民事責任擔綱？

第一款 民、刑不分走向民、刑分立

在中國漫長兩千多年的帝制歷史中，其法制體系下始終未曾出現過一部獨立
的「民法典」²¹⁰。一直到 1911 年，清朝政府始草就了「大清民律草案」，此為
中國法制史上首部民事實體法法典，不過在來得及頒布前，清朝即宣告滅亡²¹¹。
中國法制史上雖未曾出現過民法典，不過在其官方律典中，仍有部分規定涉及當

²⁰⁹ 戴志傑（2018），〈《消費者保護基金》—以懲罰性賠償金作為其經費來源的可行性研究〉，
《靜宜法學》，第 7 期，頁 176

²¹⁰ 王泰升（2019），《台灣法律史概論》，五版，頁 47-49，台北：元照；黃源盛（2009 年 10
月），〈從民刑混沌到民刑分立—三訪民國初期大理院民事審判法源〉，發表於：《東アジア史上
における中國訴訟社會の研究研討會》，京都大學（主辦），京都，頁 2。

²¹¹ 黃源盛，前揭註 210，頁 2。

今所認為之民事事項，例如：在大清律例之戶律婚姻門條：「...許嫁女，...輒悔...，笞...杖...，追還財禮。」不過其法律效果主要是各種刑罰，與當今之民事規定相去甚遠²¹²。而從上述規定可看出中國傳統法制民、刑不分之色彩，且晚清論者對於民、刑事規範之理解，係認為二者之目的均在於定紛止爭、安寧社會，而民法所規範者只是較為輕微的「民間細故」，是兩者之區分並不明顯²¹³。

中、日甲午戰爭後，清朝政府戰敗與日本簽署《馬關條約》，被迫將台灣及澎湖割讓予日本，而後台灣開啟了將近五十年的日治時期。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下，歐陸法系的現代民、刑法典也隨之被引入台灣。而當時日本統治當局為配合日本新刑法的制定，於台灣推動民、刑分別立法之政策²¹⁴。其於 1908 年 8 月以律令發布「台灣刑事令」及「台灣民事令」，使台灣人民得適用日本之刑法及民、商法，為台灣帶入了民、刑分立之色彩²¹⁵。國民政府來台後，則隨之將中國於 1930 年代初所完成具有現代意義之歐陸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典引入台灣²¹⁶，也就此確立了台灣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分立的體制特色。雖然，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因政策因素導致分立，不過二者皆係出於對不法行為之反應，故於本質上具有相同之倫理根源²¹⁷。此一觀點，亦可自上述晚清之論者對於民、刑事規範之理解得到印證。

第二款 民、刑分立後

司法院大法官於審理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是否違憲時曾就國家應選擇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作為限制手段，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表示過如下意見：「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

²¹² 王泰升，前揭註 210，頁 48。

²¹³ 黃源盛，前揭註 210，頁 3-7。

²¹⁴ 王泰升，前揭註 210，頁 244-245。

²¹⁵ 王泰升，前揭註 210，頁 244-245、280-281。

²¹⁶ 王泰升，前揭註 210，頁 245-247、286-287。

²¹⁷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15。

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質言之，國家就某一不法行為應採用何種手段為適當限制，得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選擇其所認為之適當方式。由此足見，國家得以考量各項因素決定以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作為其政策執行方式。不過，國家在思考應選擇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或甚至是兼採時，須考量制度上所應發揮之功能是否有所區別，否則如二者發揮之功能相同，對於行為人之行為自不免有重複評價之嫌，如前文所舉之計程車司機包車案例即為明顯例子。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二者雖具有相同之倫理根源，但在現代法制下已演變為二個獨立的機制，分別於所屬領域內發揮個別之功能²¹⁸。就刑事責任而言，現代刑罰之目的已不僅止於制裁報應，而是在制裁報應以外融入了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求，使行為人負擔與其行為責任相稱之罪刑，而我國刑法第 57 條即明白地宣示了罪責原則之精神²¹⁹。換言之，當代刑罰之目的實際上係結合了報應及預防之功能，用以懲罰行為人過去所為之犯罪行為，並預防行為人或社會上之其他人將來不得為相同之犯罪行為。另一方面，民事責任則旨在填補損害並直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且未若刑事責任在判定責任有無時，須特別考慮非難性之有無及程度大小。民事責任在考慮行為之非難性有無時，並未特別區分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且不處罰未遂²²⁰。

雖然當代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已演變為二個獨立的機制，但二者之最終目標終究是管控不法行為。誠如前述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國家在綜合考量全部因素後，本得依其判斷採取適當之手段作為對不法行為之回應。且民、刑分立

²¹⁸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15。

²¹⁹ 許澤天（2021），《刑法總則》，二版，頁 24-25，台北：新學林；王皇玉（2021），《刑法總則》，七版，頁 621-623，台北：新學林。

²²⁰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15-216。

終究只是政策上之選擇，並非有絕對之對錯可言，是以縱使在民、刑分立之後，立法者欲將懲罰之工作交由民事責任執行亦無不可。更何況，在人類的法制史上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的分立並非法律本質之自然現象，其分立不過係法律發展之偶然結果，且其分化價值之所在乃係因分化後能更符合當代人民之需求²²¹。換言之，民、刑分立只是一種對制度現況的描述，它並不是一項應該被緊緊抓住，不能被打破的鐵則。體系的分化只不過是一種技術上之操作，其背後所追求之目的皆係如何能保障人民合法的權利²²²，是如立法者考量了當代社會的需求，在民事責任中引入了懲罰之功能，僅僅因民、刑分立之故，拒卻了一項適合當代社會的制度，反而是捨本逐末。誠然，由一私人執行另一私人之懲罰是否具有正當性，不免受人質疑。然，這實乃另一層次需要為其建構合適理論之問題，並不會因在民、刑分立後立法者即不得在考量當代社會需求後，將所欲發揮之懲罰功能交付給民事責任。

第三款 懲罰由私人執行所面臨之質疑

然，不可忽略的是，對人民進行懲罰在當代社會本應係由國家所專門獨占之權力，如今若改由私人執行不免遭受質疑。蓋國家是由全體人民組成，也唯有國家足以代表整個社會群體對犯罪者進行譴責，故僅有國家執行之懲罰始得稱為刑罰²²³。換言之，國家之所以得懲罰行為人之正當性在於，因國家有權代表整個社會群體，其他機構或私人並不具備充分之代表性。因此，如由私人對加害人進行懲罰，由於其並無法代表整個社會群體，故由其所為之懲罰，似乎不具有正當性，充其量僅能稱其為私人復仇。若於民事責任中引入懲罰性之功能，則其所施以之懲罰雖猶須經法院之裁判始能達成，然終究屬於私人復仇。更何況，在私人無法充分代表整個社會群體時，由其取得對行為人施加懲罰效果所帶來之好處，恐亦

²²¹ 楊靖儀，前揭註 16，頁 67-68。

²²² 何建志，前揭註 4，頁 267。

²²³ 簡士淳（2011），〈論國家對刑罰權的獨占—建構刑罰理論的內部論證〉，《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 第 3 期，頁 48-50。

被認為不具備正當性。

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懲罰及私人報復功能文獻上已多有承認，且雖然由國家進行懲罰正當性最為充足，然如私人復仇有需達成之特定必要目的，似無一概不允許之理。因此，本文以為如私人復仇有其正當理由及特定目的達成之必要時，國家將此權力交給私人亦無不可。然而，雖本文並不反對由私人透過特定制度對另一私人進行懲罰。然本文之立場仍係，縱使國家允許私人對於另一私人進行復仇，惟該筆用以復仇之懲罰性賠償金本質上仍屬社會全體之利益，故如由私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正當性仍嫌不足。本文囿於架構之編排，擬將本文之想法於下文中陸續闡釋說明之。

第三項 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性質

第一款 定義

懲罰性賠償金為一種使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超出其所受實際損害之制度，如單以此特徵觀察，則來自西亞的《漢摩拉比法典》中之倍數賠償規定可被認為係其最早之先河。然，前已論及部分西元前古代帝國之倍數賠償金制度，其概念與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仍有所不同，因此目前普遍認為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起源於英國普通法。而在其長遠的發展歷史中，人們根據懲罰性賠償金所具有之特性為其取了許多別名，其曾經被稱呼為：「痛苦金」(smart money)、「復仇性賠償金」(vindictive damages)、「刑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刑事的賠償金」(penal damages)、「加重性賠償金」(aggravated damages)、「額外的賠償金」(additional damages)、「充分的賠償金」(plenary damages)、「虛構的賠償金」(imaginary damages)及「推定性賠償金」(presumptive damages)。而其名稱為其賦予之意義有在表達其復仇之特徵或是其帶有刑罰之性格，不過其

主要意義仍係在表述被害人得請求超出其實際損害以外之損害賠償²²⁴。

而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定義雖眾說紛紜²²⁵，惟如參照美國著名之權威法律辭典布萊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之解釋說明，懲罰性賠償金係指：「當被告作出了魯莽、惡意或是欺騙之行為時，其所被判處超過被害人實際損害之賠償金。具體而言，此等賠償金係用以懲治加害人或是用以殺雞儆猴，警惕社會上其他人²²⁶」。而美國侵權行為整編法對懲罰性賠償金所下之定義則為：「懲罰性賠償金是為了懲罰一個人的極度可憎行為，並嚇阻該人或社會上之其他人不再為相同行為，而在填補性損害賠償及象徵性損害賠償以外所給予之賠償」²²⁷。由以上之定義可知，懲罰性賠償金之重要目的係在懲罰行為人之魯莽、惡意或是欺騙行為並以此行為警惕社會上之其他人，以避免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可見其帶有強烈的公益屬性。

第二款 性質及所適用之訴訟程序

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懲罰及嚇阻之特徵但卻交由私人加以執行，故懲罰性賠償金之性質被認為係介於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間，而具有準刑罰之性格²²⁸。也因為懲罰性賠償金具備此種民法與刑法混合的特性，故亦有將之稱為刑事侵權（*crim-tort*）²²⁹。在美國某些地區甚至認為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本質應屬於刑事罰款，而不認其具有補償之功能²³⁰。儘管懲罰性賠償金具備與現代刑罰相同之

²²⁴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所具有之不同名稱翻譯及詳細整理可參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32。

²²⁵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詳細定義整理可參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32-33。

²²⁶ 其原文為“Damages awarded in addition to actual damages when the defendant acted with recklessness, malice, or deceit; specif., damages assessed by way of penalizing the wrongdoer or making an example to others.” See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491 (11th ed. 2019).

²²⁷ 原文為“Punitive damages are damages, other than compensatory or nominal damages, awarded against a person to punish him for his outrageous conduct and to deter him and others like him from similar conduct in the future.”參酌自林德瑞，前揭註 1，頁 31。翻譯部分除參考林德瑞教授之同篇文章外，另參考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59；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33。

²²⁸ Markel, *supra* note 50, at 1391.

²²⁹ 林德瑞，前揭註 1，頁 32。

²³⁰ Owen, *supra* note 27, at 365.

懲罰及嚇阻功能，惟因其總是伴隨侵權行為之填補性損害賠償出現，故其所適用者仍為民事訴訟程序。

然而，前已論及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雖同樣係在處理行為人之不法行為，但因現代法律制度係朝向民、刑分立之方向發展，使其各有所應適用之訴訟程序。而由於刑事責任所帶來的法律效果往往將造成行為人財產權、人身自由甚至是生命權的侵害，對於人民的基本權侵害或影響較大，故刑事訴訟程序中所適用之程序通常較為嚴謹，例如：刑事訴訟程序係採取嚴格證明法則，對於舉證責任程度之要求往往較諸民事責任所要求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所應盡之說服責任須達到「毋庸置疑」之程度，始能使法院確信行為人已構成犯罪。高強度之說服責任固然可能導致部分實質犯罪者逍遙法外，但為能減低冤獄之機率，且本於寧可錯放一百，不錯殺其一之法理，此種要求顯然為必要之惡²³¹。相對而言，英美法系就民事訴訟程序中之採證要求則係採取優勢證據之證明度，亦即在兩造分別提出證據後，經由法官或陪審團加以審視並就其所訟爭之事實，認兩造中何者之主張有較大之可能者，則該方即屬優勢之一方²³²。而我國民事訴訟中就事實之認定，則係要求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依普通之經驗法則，主觀上信其為真實即可²³³。換言之，其所要求之真實並非絕對的真實。

懲罰性賠償金之訴訟雖然係由私人所提起，使其看似僅屬於私人與私人間之民事糾紛，然不可否認的是其最終所產生之效果是確確實實對被告產生了懲罰及嚇阻之作用。而由於此種具有懲罰及嚇阻之特色，似乎較偏向刑罰性格，理論上似應適用刑事責任相關法理及訴訟程序。然，即便是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發展較為成熟之美國，其仍舊未提供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被告如同刑事訴訟程序所應有

²³¹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0），《刑事訴訟法（下）》，五版，頁192-194，台北：新學林。

²³² 戴志傑，前揭註14，頁29-31、33；姜世明（2021），〈證明度之吊詭性—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04期，頁78。

²³³ 陳計男（2014），《民事訴訟法論（上）》，六版，頁467，台北：三民。

之保障措施，顯見其在美國同樣並未被歸類於刑事體系下之一環²³⁴。由此可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下之被告所受之程序保障並未如刑事被告般之充足。

惟自實質層面觀之，當加害人遭受懲罰時，無論其執行者係私人或是國家，對於其而言同樣將造成其財產權影響或侵害。因此，對於這些財產權同受影響或侵害之人所應給予之保障自不得因其執行主體之不同，而在無正當理由之下，給予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而在我國，目前對懲罰性賠償金之審理程序同樣係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惟我國刑法中亦有與懲罰性賠償金效果幾近相同之罰金制度²³⁵，其目的乃透過剝奪行為人之財產權以發揮懲罰及嚇阻之效果。而刑法對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尚規定有易科罰金之替代制度²³⁶，其目的乃係在為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以避免受刑人於獄中感染惡習再次危害社會²³⁷，是司法實務針對情節較輕微之犯罪時，通常多會給予易科罰金之替代措施。正因如此，短期自由刑原本所應發揮之剝奪行為人人身自由之效果，則轉而由罰金所取代。罰金或是作為短期自由刑替代措施之易科罰金制度皆會造成行為人財產權之侵害，然因其被規定於刑法中，是其所適用者為刑事訴訟程序，故而有著較為嚴格的舉證責任要求，對於行為人之程序保障較為充足。惟，懲罰性賠償金雖帶有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效果，但其同樣帶有懲罰及嚇阻功能，被告所受之不利益與罰金刑或屬替代措施之易科罰金本質上並無不同。然，現行制度下卻因執行主體為私人故適用民事訴訟程序，進而使行為人在面臨相同侵害時，卻在較為不足之程序保障中進行訴訟，對於其程序保障是否有所不足，似乎已不言可喻。

第四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法制體系下的定

²³⁴ 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33。

²³⁵ 如刑法第 266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²³⁶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²³⁷ 王皇玉，前揭註 219，頁 645。

位

第一款 實務及學說見解



我國傳統對於損害賠償法功能之理解為損害填補，並未認其有懲罰或嚇阻之功能。故有學者認為，懲處行為人之惡性已由刑事責任所涵蓋，毋庸再對行為人課處懲罰性賠償金²³⁸。此種理解應係建立在傳統民、刑分立之觀點下，懲罰及嚇阻之任務應係由刑事責任所擔綱，故徹底將懲罰機制拒卻於民事責任之外。然而，近來立法者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在眾多特別法訂定了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顯示出立法者已做出了立法上之政策選擇。如仍堅守民、刑分立之立場，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或許根本不應該被引入，是再無討論其體系定位之意義，但對照目前的法制現況而言，此種觀點顯然已不切實際。況且，前文已論及，民、刑分立不過是一種對現行法律制度之描述，且為歷史發展之偶然情況，並非不可打破之鐵則，因此並不應該僅以我國係採用民、刑分立之體制作為反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引入之理由。

我國自 1985 年於著作權法首次引進懲罰性賠償金以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自此正式成為我國法律體制下之一環。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存在於我國已有數十載，是一般人民對於此制度已不算陌生，故如特別法有規定懲罰性賠償金時，原告通常在請求損害賠償之際亦會一併請求。特別是在有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更是如此。透過司法院的裁判書檢索系統以懲罰性賠償金作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其含有懲罰性賠償金內容之判決查詢結果即高達數千則，顯示出懲罰性賠償金目前於實際應用層面上已然具有重要之地位。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實際應用上既已日趨重要，且其有別於一般之填補性損害賠償，帶有懲罰及嚇阻功能，則其於理論上應如何界定其體系位置，自有詳加釐清之必要。

²³⁸ 朱柏松，前揭註 9，頁 48-49。

有論者自專利法第 97 條之修正理由推敲，稱立法者乃係為擴充專利侵權之損害賠償範圍故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是其認為立法者係將懲罰性賠償金定位於損害賠償法之體系中²³⁹。司法實務有認為雖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與傳統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有所不同，但仍將之定性為民事損害賠償法之範疇²⁴⁰。學說上亦有將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置於損害賠償種類及損害賠償範圍之標題下進行討論²⁴¹，是其應係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亦包含在損害賠償法體系中。亦有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已脫離賠償的範圍，乃係一種在損害賠償名義下所擬制轉化的新制度²⁴²。

另外，亦有論者自損害管制之角度出發，跳脫出既有之損害賠償框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定位應為負責抑制損害下之懲罰性民事制裁制度，而屬抑制損害發生之管制手段之一環，如此一來方能確保建構其特有之法理原則²⁴³。同樣地，亦有論者認為應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理解為一種民事責任上制裁手段，並將其定位為廣義侵權行為之一環，方能適當指出其在我國法律制度上之定位²⁴⁴。惟該名論者強調，其並非將之理解為抑制損害發生之手段，蓋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雖能減少事件再次發生，但卻未必能使損害減少²⁴⁵。

第二款 本文見解

首先，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究應置於民事或刑事責任體系下之問題，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乃係發生在私人與私人間之紛爭，且係由私人開啟訴訟程序，故將之歸類於民事責任體系下，應無疑義。其次，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除普遍理解

²³⁹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73。

²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參照。

²⁴¹ 邱聰智（1996），〈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頁 74-80。

²⁴² 何建志，前揭註 4，頁 249。

²⁴³ 楊靖儀，前揭註 16，頁 58-65。

²⁴⁴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76。

²⁴⁵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76-77。

之懲罰及嚇阻功能外，尚有較為人所忽略的填補非財產上損害、訴訟成本及律師費用之功能²⁴⁶。是如依循上述論者之見解，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另行定位於抑制損害下之民事制裁，跳脫損害賠償法之框架之外，似乎即無法說明其所具有之填補作用。而本文以為，填補作用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而言實屬重要，其除兼顧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正當性外，尚能連結至激勵被害人提起懲罰性賠償金訴訟之作用，自不能予以忽略而應更加以強調。是本文認為，於填補功能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仍屬重要功能之前提下，仍應將之定位於損害賠償法之體系下，方能彰顯其填補損害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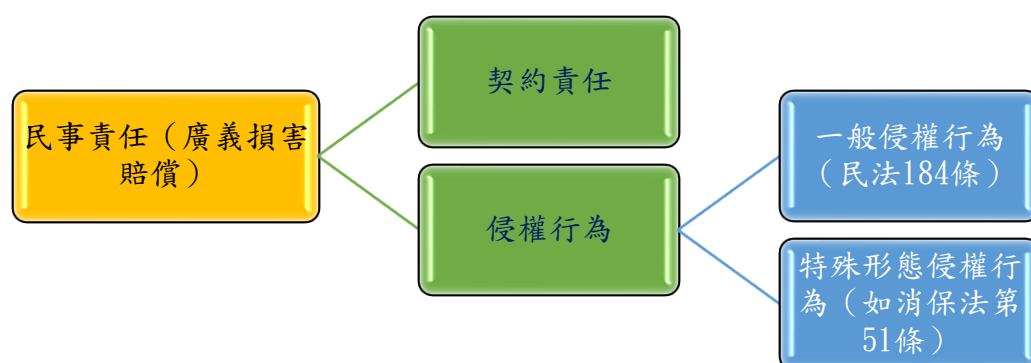
據此，本文以為民、刑分立並非一種不能突破之準則，故將帶有懲罰、嚇阻意義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置於民事責任下應無不妥。另外，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填補作用屬其重要功能，自不能於體系編排時忽略此點，故仍應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置於損害賠償法之體系下。雖然懲罰性賠償須於填補性賠償成立方有發動之空間，然其理論本質仍為侵權行為，實務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81 號民事判決亦肯認其屬於一種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²⁴⁷。另外，由於懲罰性賠償金更加強調其懲罰及嚇阻功能，是其雖具有加害人對被害人進行不法侵害的侵權行為本質，但仍無法與一般之侵權行為等同視之。因此，與其勉強將其歸入一般侵權行為內，倒不如依最高法院所述將其認定為一種特殊形態的侵權行為。而如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條文內容，其具有獨立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屬於「完全法條」²⁴⁸，故其應為一獨立之請求權基礎。除此之外，經王澤鑑教授精闢之說明：「懲罰性賠償係以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額（填補性損害）為基礎而附加

²⁴⁶ 本文將於本章第二節第五項，加以說明。

²⁴⁷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81 號民事判決：「按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引進懲罰性賠償制度，其目的並非在於規範企業經營者違反契約時，對消費者所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係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該條規定責令企業經營者就因不實廣告所致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乃侵權行為之特別形態，主要在維護交易安全，保障填補消費者因信賴廣告所受之利益損害」。

²⁴⁸ 王澤鑑（2019），〈請求權基礎、法之適用與案例研習〉，《月旦法學教室》，第 200 期，頁 28。

的賠償金，從而須具備二個請求權基礎，一是填補性賠償之請求權基礎、一是懲罰性賠償請求權基礎」²⁴⁹。最後，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既然具有填補損害之重要目的，僅係因其除填補損害外尚有其他被賦予之目的在，故將之置於損害賠償法體系下，應無不妥。



【圖1】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體系圖（來源-本文自製）

第二節 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再探討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源自於英國普通法之指標案例：Wilkes v. Wood 案及 Huckle v. Money 案。雖其起源於英國，但真正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發揚光大的地方卻是美國。而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要功能一向被認為是懲罰及嚇阻，用以懲治加害人及避免相同行為再次於社會上發生。不過除此之外，學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尚有部分從屬功能，本文擬於本節中就懲罰性賠償之功能詳為說明。另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非一項毫無爭議的制度，除了時有所聞的鉅額賠償引起廣大社會大眾矚目外，對於為何由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亦時常備受質疑。故本文擬介紹目前美國文獻上最新提出之報復性復原力功能，同時融合本文之想法，試

²⁴⁹王澤鑑，前揭註7，頁428-429。

圖解決此一困擾已久之問題，並盼能於下一章中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提出有益之建樹。



第一項 懲罰與報復功能

第一款 回復對等地位

“Punitive damages”為懲罰性賠償金於美國文獻中最常見且最被廣為使用之名稱，而當中的“Punitive”其所代表的意義為「懲罰性的」。因此，單純自其字面上之意義即不難理解，這是一項帶有懲罰功能的制度。而當法院在判決中提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懲罰功能時，於通常情形下多係在表彰其報復的意涵²⁵⁰。報復可謂係懲罰的最根本功能，透過對加害人施加利益損害，迫使加害人為其所造成之侵害付出代價。作為現代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源頭的英國 *Wilkes v. Wood* 案及 *Huckle v. Money* 案兩件指標性案例，其判決內容即強調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目的包含懲罰被告的功能。由於被告惡意或輕率地做出了侵害被害人的行為，故應該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提供社會大眾有別於刑罰形式的報復，使被害人得通過法院進行自力報復，以維持社會和平秩序²⁵¹。正因如此，在早期英美法中的懲罰性賠償也多被應用在制裁行為人的惡意行為中。

而在現代社會中，對於加害人進行懲罰的任務多係由刑罰所擔綱，其背後同樣也蘊含著欲使加害人為其行為付出代價的報復思想。詳言之，國家以刑罰作為報復之手段係為了以刑罰對加害人所造成的痛苦，平衡其不法行為對他人所帶來的痛楚²⁵²。刑罰主要係以剝奪加害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發揮報復之效果，惟其執行者為國家，故即便加害人受到了懲罰，被害人亦並不會因此獲得任何物質上之好處，充其量其僅有其內心可能稍微獲得慰藉或滿足。相對地，懲罰性賠償金

²⁵⁰ DAVID G. OWEN, PRODUCTS LIABILITY 510 (8th ed.2008).

²⁵¹ 林德瑞，前揭註 1，頁 34-35。

²⁵² 王皇玉，前揭註 219，頁 617。

制度則係將執行報復的權力交到了被害人手中，被害人透過提起訴訟對加害人發起了制裁，而制裁結果所產生之好處則全歸由該名被害人取得。在現代的法律制度下，倘若容許其中一私人透過剝奪另一私人之財產以發洩其因不當行為所生之不滿或怒火，似乎是難以想像的。

不過，有學者認為由私人透過提起懲罰性賠償訴訟進行報復並非不適當，蓋如由私人自己進行報復，將能確保自由及平等兩種社會上基本價值被實踐，且因不法行為而失去平衡的正義天平須透過相應之懲罰始得恢復²⁵³。另外，亦有學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將被害人想要報復之慾望，自以暴力手段的私刑報復轉移到了和平的管道²⁵⁴。除此之外，尚有學者認為倘若加害人故意為刑罰規定以外之不法行為，而其最終僅須付出補償性賠償之對價，等同宣告法律將被富人所控制，只要有錢即得為所欲為²⁵⁵。在資本主義社會下，富人累積大量財富，貧富差距不斷擴大，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應有助於遏止此一現象。甚且，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亦有助於填補刑罰之不足，針對某些應該被懲罰但刑罰卻漏未規定之行為，透過此一制度亦可發揮懲罰及報復作用²⁵⁶。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國許多州都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可以用來代替私人間之報復，例如：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即一再地強調：懲罰性賠償金可以用來代替被害人對加害人的私人報復²⁵⁷。

另外，因傳統的民事責任係採取損害填補原則，故縱使加害人的惡性相當重大，但當其所造成之損害卻極小時，單純藉由賠償實際損害並無法充分評價加害人之惡性及衡量其所應受之處罰²⁵⁸。學者舉一貼切案例說明此一觀點：有一加害人故意將小孩自高樓拋下，但卻因小孩穿著的吊帶褲幸運勾住旗桿而未造成重大

²⁵³ Owen, *supra* note 27, at 375.

²⁵⁴ Erik Encarnacion, Resilience, Retribution, and Punitive Damages, 100 TEX. L. REV. 1025, 1048 (2022).

²⁵⁵ 謝哲勝，前揭註 3，頁 118-119。

²⁵⁶ Paige Griffith, Why Don't Punitive Damages Punish or Deter: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toward an Economic Solution, 77 MONT. L. REV. 327, 332 (2016).

²⁵⁷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47.

²⁵⁸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3-24。

傷害²⁵⁹。此一案例中，加害人對小孩之行為可謂惡性重大，但卻因小孩未受有重大損害故如依照其所受之實際損害進行賠償時，其數額可能偏小，故以報復主義者之觀點而言顯然未能充分評價加害人之惡性。再者，在民主的法秩序中，社會上之每個人皆為平等之個體，並無何人之地位優於何人之情形。然而，當加害人以惡意傷害他人或是以具有可非難性之過失傷害他人時，其行為似乎暗示了加害人所具有之價值高於被害人，而被害人為低其一等之主體。如此一來，等同於向社會宣示二者間關於人的價值有著高下之分²⁶⁰。因此，如僅有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事實上並無法打破社會對於二人有高低之分的看法。而藉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賦予被害人權力，使其得以透過向法院提起訴訟擊敗加害人並向整體社會駁斥加害人之價值較被害人優越之訊息，以回復二者平等的地位²⁶¹。

第二款 一般人對他人施加懲罰的心理因素

在確立懲罰性賠償帶有懲罰之功能後，近年來有學者採用心理學之研究方法進行分析，期能釐清是什麼樣的動機會促使一個人想要對另一個人施加懲罰，使我們能夠真正理解懲罰最後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如報應或是嚇阻）²⁶²。研究指出，一般大眾在決定是否對他人進行懲罰時，更傾向於強調報復之目的，而非嚇阻或是賠償的意義²⁶³。而該名學者也指出，當其觀察其他心理學上的研究，其結果也呈現出當人們在被問及什麼是最適當的懲罰時，往往無法自發性地將嚇阻之因素一併列入考量²⁶⁴。也因如此，陪審團在酌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時亦往往未將最佳嚇阻之目的併同考量，與其較為相關的反面係陪審團對於被告行為所表現出之憤怒程度²⁶⁵。透過心理學的研究可知，報復的功能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重

²⁵⁹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4。

²⁶⁰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4-25。

²⁶¹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38-1039.

²⁶² Maria Guadalupe Martinez Alles, Moral Outrage and Betrayal Aversion: The Psychology of Punitive Damages, 11 J. TORT L. 245, 251 (2018).

²⁶³ *Id.* at 251-252.

²⁶⁴ *Id.* at 253.

²⁶⁵ *Id.* at 254.

要因素，並且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²⁶⁶。

而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中，關乎受害者是否進行報復的直覺因素為道德義憤（Moral Outrage）及被背叛的厭惡（Betrayal Aversion），前者係指當加害人作出了違反被害人道德準則行為時，被害人須進行報復始得回復平衡；後者則係指加害人背叛了被害人所給予之信任，而受害者的懲罰性衝動則係為其信任遭到背叛時所作出之反應²⁶⁷。這或許可以說明為何最早期的懲罰性賠償金案例即 *Wilkes v. Wood* 案及 *Huckle v. Money* 案的產生背景。蓋，當國王可以僅憑其意志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任意逮捕人民，其行為已然已違反了當時社會的道德準則，也呈現出人民對其背叛職責的厭惡。另外，早期美國法院會對 *Coryell v. Colbaugh* 案中毀棄被告婚約之行為判處懲罰性賠償金，或許某部分原因也係為反映被告背叛了原告對其之信任。

而近代許多懲罰性賠償之指標案例也係因大型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破壞了消費者對其之信任所產生之糾紛，例如：*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案及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案。前者係因被告明知其所販售之汽車並非全新，卻因其為節省成本而欺瞞向其購買汽車的消費者；後者則係因被告的保險業務員侵吞了保險費導致原告等人所投保之保險無效，當原告發生保險事故請求保險金時卻因此無法獲得理賠。這些案例皆在在呈現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信任的背叛。現代社會由於分工精細，人們無法參與商品製造或服務提供的每個過程，是消費者僅能信賴大型企業將會遵守一定之法規或標準去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因此，當大企業為了營利欺騙消費者，並且造成消費者權利受到損害時，其憤怒往往反映在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上，充分展現了懲罰功能與報復主義的色彩。不過，如要透過法律去實踐報復主義，則對加害人所施加之懲罰仍應與其犯

²⁶⁶ *Id.* at 255.

²⁶⁷ *Id.* at 255-256.

罪行為相稱，始能符合正義之要求²⁶⁸。

另一方面，如未能使加害人受到真正意義的制裁，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是否仍能發揮懲罰功能則有疑義。有論者即提出，大型企業為避免懲罰性賠償，多半會將產品價格提高或是投保責任保險，則其風險及成本則變相轉嫁給整體社會承擔²⁶⁹。然而，在某些競爭激烈的行業別中，企業經營者恐怕無法隨意提高價格，則其可能被迫自行吸收懲罰之成本，而最終的受害者可能是無辜的股東²⁷⁰。惟本文以為，風險與利益本即如影隨形，如欲獲取利益本即應承擔相應之風險，且股東應善用其股東權之行使，促使公司更加謹慎為商品製造及服務提供，是由其承擔可能遭受懲罰性賠償金之風險，應屬合理。至於責任保險部分，在美國有些州基於公共政策之緣故，禁止責任保險將懲罰性賠償金納入承保範圍內，是即可避免此一問題。此外，縱使法規未加以禁止，但許多保單中規定有高額的自負額條款，故保險金的給付並不會輕易被發動，同時此種條款亦得敦促要保人善盡其注意義務²⁷¹。因此，縱使大型企業有許多風險轉嫁之手段，但在多數狀況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仍可發揮良好的懲罰功能²⁷²。

第二項 嚇阻功能

第一款 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嚇阻功能基本上為學說及實務所肯認，其被用以嚇阻加害人或社會上之其他第三人，避免其再為相同之不法行為²⁷³。人類自出生以來本即具有趨吉避凶之天性，是當其經過理性評估分析，認知到懲罰性賠償金所帶來之重大不利益效果時，自當會嘗試規避以避免重蹈覆轍，此即為懲罰可發揮嚇阻

²⁶⁸ Richard C. Ausness, *Retribution and Deterrence: The Role of Punitive Damages 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74 KY. L.J. 1, 40 (1985).

²⁶⁹ *Id.* at 41.

²⁷⁰ *Id.* at 41-42.

²⁷¹ *Id.* at 42-43.

²⁷² *Id.* at 43.

²⁷³ 陳聰富，前揭註2，頁18。

作用之原因。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意義在於，當加害人造成他人損害時需完全填補他人所受之實際損害，其看似亦能發揮某種程度上之嚇阻作用。然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卻是在使加害人填補他人所受之實際損失外，仍須進行額外的賠償，故理論上其賠償數額更大，故所能產生之嚇阻作用應較大。

而學說上透過區分嚇阻功能所欲作用之目標對象，分別將之稱為「特別嚇阻」及「一般嚇阻」，前者之作用目標對象為加害人，其目的係用以確保加害人不再從事相同之不法行為，以避免日後須負擔高額的賠償責任；後者之目標對象則是社會上之其他第三人，透過對加害人之懲罰，使其心生畏懼而不再從事與加害人相同之行為。同時因被害人亦可獲取高額賠償金作為獎勵，是當更多的被害人願意提起訴訟，將使得社會上之其他第三人無法再存僥倖之心態²⁷⁴。

事實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帶有之嚇阻功能，於刑罰領域早已進行豐富之討論，例如刑法領域中之「相對理論」即是以預防思想為基礎建構而成²⁷⁵。惟於刑法領域通常係以「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稱呼之，其雖與前述提及的「特別嚇阻」及「一般嚇阻」同樣具有防止加害人或社會上其他第三人再犯之作用，但刑法上的預防作用則更加強調刑法上的道德性與習慣性的效果²⁷⁶。申言之，刑罰之所以有預防目的乃係因其更加著重在刑罰與合乎正義思想之目的相結合，亦即當加害人接受刑罰之懲罰後，其行為必須因此獲得改善，而不會再次危害社會²⁷⁷。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皆係以金錢賠償作為其法律效果，是其與動輒剝奪他人生命或人身自由的刑罰相較，加害人較可自經濟上之原因進行評估，是其未必能發揮道德性之效果。詳言之，縱使有一加害人預估將遭法院判罰懲罰性賠償金，但如經詳細計算後其認為遭判處懲罰性賠償金更為划算，或是其得轉嫁成本或有其他風險規避機制時，此時自無法再期待該加害人不會再從事相同之不法行為。

²⁷⁴ 謝哲勝，前揭註 3，頁 119；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8。

²⁷⁵ 王皇玉，前揭註 219，頁 619。

²⁷⁶ 何建志，前揭註 4，頁 249。

²⁷⁷ 王皇玉，前揭註 219，頁 620。

不僅如此，金錢賠償所帶來之懲罰效果恐會因加害人資力上之差異而產生相異之痛苦。對於較為貧困之人來說懲罰性賠償金將對其帶來較大之痛苦，但相對地，對於資力較高之人而言，懲罰性賠償金與其總資產相較可能僅僅如同九牛一毛，是其縱使被懲罰恐怕亦係不痛不癢。



第二款 法律經濟分析-成本內化與利益消除

另一方面，在討論懲罰性賠償金的嚇阻功能時，許多文獻會自法律經濟分析之角度出發，探討應該以何種方式衡量懲罰性賠償金，始能使其發揮最佳的嚇阻效果。其主要方法有「成本內化」與「利益消除」，前者係以加害人作出不法行為後衍生之社會成本作為認定損害賠償金額之基準；後者則係以剝奪加害人為不法行為所獲取之利益為認定基準。兩者雖同樣係將實行不法行為可能被究責之機率作為因子，但兩者在衡量賠償金額之基準則有所不同²⁷⁸。而相較於刑罰之目的係為了將犯罪行為排除於整體社會中而採取「完全嚇阻理論」，民事侵權行為所採取的則係「最佳或有效嚇阻理論」，其僅僅考量被害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及加害人脫逃之機率，而未將加害人之道義上之可歸責程度列入考慮。蓋，民事責任更多的是金錢賠償及成本考量問題，是僅有在嚇阻加害人所應花費之成本小於不法行為所生之社會成本時，始有加以嚇阻之必要²⁷⁹。換言之，對於加害人是否有以課處懲罰性賠償金加以嚇阻之必要，應併同考慮此等行為是否使得社會的資源獲得更有效益之應用²⁸⁰。而如認為社會有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加以嚇阻之必要，似乎也意味著填補性損害賠償無法充分發揮有效的嚇阻效果²⁸¹。

第三款 嚇阻功能是否應成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唯一目的？

²⁷⁸ 何建志，前揭註 4，頁 251-254。

²⁷⁹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8-21。

²⁸⁰ Dorsey D. Ellis Jr.,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 the Law of Punitive Damages, 56 S. CAL. L. REV. 1, 8 (1982).

²⁸¹ *Id.* at 8-9.

懲罰及嚇阻功能時常被認為是懲罰性賠償這項制度的主要目標²⁸²，懲罰功能主要被用來實踐報復主義，而嚇阻功能則是用來防止加害人或是社會上其他人再次為相同之不法行為。是相較於懲罰功能係在懲罰加害人過去所實施之不法行為，嚇阻功能更著重的係其未來防止功能²⁸³。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嚇阻功能雖有防止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之效果，但其嚇阻強度的強弱將影響其功效。如嚇阻力道不足，則其並無法阻止加害人繼續為不當之行為，例如：有一藥品製造商明知其所生產之藥物可能造成人體的危害，雖其可能知道可能被裁罰，但如經衡量後仍然認為有利可圖，則該藥品製造商依舊會繼續生產該可能造成人體危害之藥品。唯有在其可圖之利益低於賠償金之數額時，對其方可產生嚇阻之效果，否則嚇阻功能恐怕無法發揮²⁸⁴。反之，如嚇阻力道過於強烈，則加害人可能除了不再為不法行為外，其他對於社會有益的行為也一概不為之，對社會顯然並非有益²⁸⁵。如再以前述藥品製造商為例，倘若嚇阻力道過強，則代表其將承擔巨大風險，是藥品製造商恐怕需要投入高額的成本在防止危害發生上。從結果上來看，產品研發之經費明顯將會因此受到排擠。在此情況之下，除有礙於產品的創新研發外，再以整體社會觀點來看亦屬不利。且如發生更加極端的情況，該藥品製造商可能索性不再從事生產，則對治癒疾病有助益之藥品同樣將不再被生產，導致真正需要藥品之人將會因未能即時獲得治療而不幸面臨死亡²⁸⁶。因此，嚇阻功能固然重要，然其應維持適當強度，無論過強或不足，對社會總體發展而言，均非有益。

基於上述理由，有學者因此認為應該使嚇阻功能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主要或唯一之功能，蓋如僅有嚇阻功能一種衡量因素，其得於首次進行裁判時即引入具體的證據，並完全以嚇阻力強度進行衡量。如此一來，不僅得以避免嚇阻不

²⁸² Griffith, *supra* note 256, at 332.

²⁸³ Owen, *supra* note 27, at 377; David G. Owe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unitive Damages, 40 ALA. L. REV. 705, 714 (1989).

²⁸⁴ Dan B. Dobbs, Ending Punishment in Punitive Damages Deterrence-Measured Remedies, 40 ALA. L. REV. 831, 858-859 (1989).

²⁸⁵ *Id.* at 859.

²⁸⁶ *Id.*

足或是嚇阻過當之情形，且將使懲罰性賠償金獲得適當之限制²⁸⁷。然而，如僅僅考量嚇阻之目的，則發展方向似乎將會朝著極端之功利主義，蓋其對於社會利益之考量將會大於個人權益之保護。因此，如係為了整體社會之利益，犧牲部分個人之權益則將被認為是合理且必要，且如單單考量控制能力，則同時將使無過失之行為人面臨相同之懲罰，顯然與公平正義之觀念不相符合²⁸⁸。況且，在多數情況下，懲罰性賠償金之賠償對象為被害人，其固然受有損害，然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承載者，是更多的社會責任。其為社會公益對於加害人所施加之懲罰、嚇阻，卻由被害人獲取此利益，實難認其作法具有正當性可言。

本文以為，只要某項制度將會使行為人受有不利利益，無論其不利利益係生命權的剝奪或是人身自由的拘束，甚至僅僅是填補受害人所受之實際損失，其或多或少皆得發揮嚇阻功能，差別點僅在於影響程度大或小而已。而如回歸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其用以計算如何能發揮有效嚇阻其中一項重要因子為加害人可能被究責之機率，無論係「成本內化」或「利益消除」法，其均係以事前之觀點計算，故加害人將承擔一切未被究責之情況²⁸⁹，然此一可能被究責之機率似僅為過去之經驗。然而過去之經驗如此，是否同樣意味著將來不會改變？是其以過去之經驗評斷現今之狀況，難保不會受到質疑。另一方面，如欲有效地達成嚇阻功能所預想之目標，除不法行為者須有能力完成且有意願完成改變其行為以避免懲罰外，其仍須清楚知悉其行為為法律所禁止²⁹⁰。

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故是否課處懲罰性賠償金法皆有明文，而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而論，其因企業經營者之主觀上惡性不同，分別裁處五倍至一倍消費者所受損失之懲罰性賠償金，是企業經營者於進行商業行為前應可清楚預見其可能遭判處懲罰性賠償金之可能上限，藉以將之列入成本進行計算。是有論

²⁸⁷ *Id.* at 858-860.

²⁸⁸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2。

²⁸⁹ 何建志，前揭註 4，頁 253-254。

²⁹⁰ 邱錦添（2017），〈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3 期，頁 136。

者亦說明，企業經營者作為產品之生產者或服務之提供者，其應有能力避免危害，恐僅因成本之考量不願排除而已，是企業經營者應更加重視其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免落得因小失大之下場²⁹¹。不過，如企業經營者已意識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存在，僅因成本考量不願改變，是其是否意味著嚇阻功能未能發揮？或僅僅係企業經營者未能意識到問題之嚴重性？或其根本非屬法律經濟分析學者們所假設之理性之人，而應加入行為經濟學之觀點加以分析？此一問題應值得再為思索。

最後，不可否認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具備的懲罰及嚇阻作用，在現代發揮了保護消費者的作用²⁹²。然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中之嚇阻功能所採取之有效嚇阻理論因以可被究責之機率作為衡量因子，故請求賠償之被害人人數越少，則獲得賠償之金額越高²⁹³。這樣的結果或將導致越早提起之被害人所獲取之賠償金額越高，而隨著加害人之資力不斷下降，反倒使得後面之被害人得以求償之金額較低之不合理現象²⁹⁴。況且，如要發揮充分地嚇阻作用，法院在針對首次提起訴訟之被害人應以完整評價加害人之利益以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則對於同時期受害而較晚提起訴訟之被害人如法院仍以相同之因素藉以衡量，不免有重複評價之嫌。因此，有學者甚至大聲疾呼，要求立法機關應當限制懲罰性賠償之賠償次數應僅限一次，如此方不致使加害人不斷地遭受法院重複評價²⁹⁵。該學者之意見確值傾聽，蓋縱欲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發揮嚇阻功能，亦不得使加害人承擔超出其惡性之責任，否則即難謂無過度侵害其財產權之虞。為解決上述之問題，除可透過立法將懲罰性賠償金之求償次數限制為一次外，於我國法之情形或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第 54 條之方式進行公告，促使被害人多加參與，降低此一問題所造成之影響。

²⁹¹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47。

²⁹²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320.

²⁹³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3。

²⁹⁴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23。

²⁹⁵ Sales & Cole Jr., *supra* note 28, at 1169-1170.

第三項 教育功能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除了上述提及的懲罰及嚇阻功能外，有學者指出該制度尚擁有具備社會意義的教育功能。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一方面證明了被害人之某些權利或利益特別受到了法律所保護，而另一方面則同樣證明了加害人應當尊重被害人上述權利或利益之義務存在²⁹⁶。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大大宣示了法律對於被害人此項權利或利益之重視，而加害人實施此一不當行為時，即應透過該制度受到強烈譴責²⁹⁷。懲罰性賠償不僅僅賠償了被害人所受之實際損失，它以一種強而有力的方式，告知整體社會及加害人，被害人之權利及利益受到法律的嚴加保護，任何人都不得輕易侵犯。而這屬於共同生活於社會中之全體人們所應遵守之共同準則²⁹⁸。此種觀點主要由歐文（David G. Owen）教授所提出，美國文獻上亦有贊成歐文教授所提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教育功能之看法，且文獻上在提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教育功能時亦多引用歐文教授的看法²⁹⁹。國內學者同樣有採取Owen教授之看法者，而認為藉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劃定出人們共同生活之準則與自由權相互間之界線，並重申對加害人制裁，從而得以教育加害人及社會大眾³⁰⁰。

另外亦有學者在奠基於歐文教授之看法之基礎下，進一步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教育目標是為了透過教育而讓社會現狀變得更加美好³⁰¹。該名學者甚至認為應該將加害人所作之不當行為及該行為所生之嚴重後果，公布於網際網路上。因為藉由公布於網際網路的做法，將能使社會大眾獲得更多加害人遭到判賠懲罰

²⁹⁶ Owen, *supra* note 27, at 374.

²⁹⁷ *Id.*

²⁹⁸ *Id.* at 374-375.

²⁹⁹ See generally Joseph A. Seiner, Punitive Damages, Due Proces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97 IOWA L. REV. 473, 486 (2012).

³⁰⁰ 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81-82。

³⁰¹ Jim Gash, Solving the Multiple Punishments Problem: A Call for a National Punitive Damages Registry, 99 NW. U. L. REV. 1613, 1671-1672 (2005).

性賠償金之消息³⁰²。除此以外，該名學者甚至主張，雖然在多數情況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和解內容通常會被認為是機密資訊而不對外公開。但如果透過適當的手段，向社會大眾透漏更多的和解細節，包含和解之內容及是何種行為或原因導致其願意和解，將更能讓此一功能充分發揮其作用³⁰³。由其所述可知，其似乎認為如將加害人之不當行為所造成之後果向社會大眾公布，將能更有效益地達成教育功能。

雖然，上述學者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教育功能討論，似與先前所提及之嚇阻功能所欲發揮之目標相類似，或甚至可能會有人認為該教育功能已可被嚇阻功能所涵蓋。不過，本文以為，教育之功能應可自嚇阻功能區辨出來。蓋，教育之意義在於改善社會現狀，同時亦有幫助傳遞社會文化，並促使整體社會更加進步之作用。因此如透過立法機關之立法或法院判決之宣示，表彰對於某種價值之重視，應可喚起社會大眾之重視，進而推動某種價值觀或制度之成形。例如：在民國 80 年代針對配戴安全帽進行立法前，我國人民騎乘機車並無配戴安全帽之觀念，且在推動立法過程中亦受不少阻礙，甚至有圖利安全帽廠商的聲音出現。惟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順利修法通過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後，現今路上之機車騎士未戴安全帽者已屬少見，而此一立法推動大大地降低機車騎士之頭部外傷、殘障、死亡等情況³⁰⁴。由此足見，立法者透過立法宣示了對於某種價值之重視，應有助於改變人民之想法及習慣，進而達成教育之目的。

我國為成文法國家，故法制之推動多倚賴立法機關之立法，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自 1985 年首次引入以來，已於特別法中增訂許多相關規定。由於近年來重大食安案件頻頻發生，是目前除消費者保護法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及法院判決，除得回應社會大

³⁰² *Id.*

³⁰³ *Id.*

³⁰⁴ 王文玲 (1999)，《臺灣安全帽立法後對頭部外傷的成效評估》，頁 17-18，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眾對於食品安全頻繁出包之不滿外，應有助於劃定企業經營者之行為準則，並喚醒社會大眾及企業經營者對於食品安全之重視，達成改善社會之教育目的。



第四項 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功能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乍看之下，似乎與行政罰鍰或刑事罰金相同，皆係以剝奪加害人財產的方式，達成懲罰及嚇阻之目的。然而，與前述二種制度最大之不同之處在於，行政罰鍰及刑事罰金之執行者皆為國家，且剝奪自人民而來之金錢最終亦將歸屬於國家；而與之相對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由被害人主動發起訴訟，最後通過法院判決所判賠之賠償金則歸由該發起訴訟之被害人所取得。而此一由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作法，將使被害人取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失之金額，是有認為此筆金額對於被害人而言，實屬意外之財（windfalls）或意想不到的發財機會（bonanza）³⁰⁵。由於加害人作了社會所不能容許行為，是加害人應該遭受到懲罰，而該懲罰即係對其課處超越被害人所受實際損失之金錢。同樣地，鑑於防止傷害被害人的行為一再發生，自有透過懲罰之方式加以嚇阻加害人或社會上之其他人再次為之。惟，縱使懲罰及嚇阻有其必要，然其卻無法合理說明為何該筆額外的賠償金要交付給被害人。蓋如自嚇阻的觀點，其於某種程度上係回應加害人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傷害，而不是僅有針對被害人所受之傷害而已³⁰⁶。

為回應上述批評，有論者即加以說明：「為了充分發揮嚇阻加害人之功能，故將懲罰性賠償金賠償給被害人係不得不為之作法，而其亦認為此一作法係為了有效發揮嚇阻功能將必然產生之副產品（byproduct）」³⁰⁷。不過，這種觀點似乎過於消極，其有意忽視了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將面臨之正當性問題。蓋縱使將懲罰性賠償金作為發揮嚇阻功能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亦不代表被害人即能合理取得該筆賠償金。因此，另有學者提出不同之看法，其認為將懲罰性賠償金當作

³⁰⁵ Marrero, *supra* note 24, at 795.

³⁰⁶ Ausness, *supra* note 268, at 69-70.

³⁰⁷ Catherine M. Sharkey,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113 YALE L.J. 347, 370 (2003).

意外之財或意想不到的發財機會之看法係忽略額外之金錢利益得對被害人產生的助益。詳言之，額外之金錢利益有助於激勵原先不願意提起訴訟之被害人願意積極向加害人主張損害賠償，進而促進法律有效地執行³⁰⁸。除了激勵被害人提起訴訟之作用外，亦有學者認為賦予被害人懲罰性賠償金同時亦得激勵其律師勇於揭發或揭露應受譴責之行為³⁰⁹。由此足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促使被害人執行法律，有益於達成教育、報復、嚇阻及賠償等實質目標，故其具有重要的程序功能³¹⁰。

懲罰性賠償金係作為一種獎勵金，促使受侵害之被害人願意擔任「私人檢察官」（private attorney general）之角色，主動提起訴訟，以增加加害人被繩之以法之可能性³¹¹。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填補執法落差或懲罰不足的功能，而透過激勵被害人實現執法目的，除將使被害人獲得補償或獎勵外，同時更有利於社會公共福祉³¹²。其潛在假設為，由於國家預算有限故其擁有之人力、物力不足，是其無法應付所有遭到不法行為所侵害之被害人，而此種方式得以促進加害人被揪出來並給予適當懲罰之可能性³¹³。而此項功能在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僅屬輕微時別具實益，蓋提起訴訟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成本，如其預期於訴訟中獲得之賠償甚少，則不具提起訴訟之意願，而將導致嚇阻功能無法發揮，不法行為將再次發生³¹⁴。另外，亦有許多嚴重的不法行為並未為刑法所明文規定懲罰，故基於罪刑法定之理由，檢察官並無法發動偵查，則其將得以彌補刑事偵審程序無法發揮之漏洞³¹⁵，藉以加強執法。而「私人檢察官」則會因其為了公眾提供向加害人究責之服務，故其得以獲得懲罰性賠償金作為私人罰款（private fines）以資獎勵³¹⁶。

³⁰⁸ Owen, *supra* note 27, at 380.

³⁰⁹ Gash, *supra* note 301, at 1675.

³¹⁰ Owen, *supra* note 27, at 380.

³¹¹ *Id.* at 381; Gash, *supra* note 301, at 1675-1676.

³¹²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30。

³¹³ Gash, *supra* note 301, at 1676.

³¹⁴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31。

³¹⁵ 林德瑞，前揭註 1，頁 36-37。

³¹⁶ Owen, *supra* note 27, at 381.

激勵被害人執法之功能係自被害人之角度出發，其或許可以為被害人取得額外之賠償提供立論基礎，然其無法解釋為何加害人應該受到懲罰，故其充其量僅能謂係一個從屬目的³¹⁷。因此，有學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主要功能仍在於嚇阻及懲罰加害人，尤其報復主義之思想方屬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最主要目的，而非激勵被害人³¹⁸。然而，如果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主要目的係懲罰及嚇阻加害人，則似乎仍難完全合理解釋為何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都由被害人取得，而非分配給公眾³¹⁹。而作為激勵被害人提起訴訟功能之理由亦同樣令人質疑，蓋此一理由並無法合理解釋為何被害人要先受到侵害方得請求屬於意外之財的懲罰性賠償金³²⁰。更進一步言之，如要增加加害人受到法律制裁之可能性，應該是使社會上之每一位公民都擁有對加害人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而非僅僅讓被害人擁有取得此筆「意外之財」之機會，如此一來法律便能更有效地執行。由此足見，單單以激勵被害人執法之功能作為被害人得全數取得此筆意外之財之理由，顯然不足以取信於人。

本文並不否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激勵被害人執法之功能，惟多數學者既然將該制度之重心放在懲罰及嚇阻加害人，則代表著這筆懲罰性賠償金承載著更多的社會責任。此筆懲罰性賠償金係為了整體社會之利益始會自加害人剝奪而來，這也是加害人需要負擔額外賠償金之理由。因此，該筆「意外之財」於本質上應當屬於社會全體公民所有，而應將之使用於對全體社會有益之處或是直接歸於全體公民。然其卻僅僅為了激勵被害人執法之次要功能即將該意外之財全額交付予被害人，實難認具有正當性。尤其是在懲罰性賠償金數高得嚇人的案件中，單純以激勵被害人執法作為其取得高額懲罰性賠償金之理由，恐怕更難以讓人折服。否則，如認為由被害人取得高額懲罰性賠償金係屬合理之作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豈會朝向節制懲罰性賠償金之方向前進。再者，如自加害人角度觀察，

³¹⁷ Ellis Jr, *supra* note 280, at 10.

³¹⁸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31。

³¹⁹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35-1036.

³²⁰ *Id.* at 1037.

其支付填補性賠償係因其造成了被害人之權利或利益損害，故加害人須就其所造成之損害回復原狀，乃天經地義。然而，若加害人支付之懲罰性賠償金是為了要讓加害人自身及社會上其他人產生警惕作用，避免社會上再次發生相同之行為，則該筆費用之支付對象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是被害人。加害人支付該筆費用乃係出自於公共目的，如欲使其心服口服支付該筆賠償金，自然不應將該筆賠償金全數交由被害人取得。

因此，本文以為為發揮激勵被害人執法之功能固然應提供被害人誘因，然如將本應歸屬於社會全體公民之意外之財全數歸由被害人取得，顯然不具有正當性，本文將繼續於下文陸續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分析。

第五項 填補功能

第一款 填補非財產上損害

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本質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是如同屬損害賠償家族之懲罰性賠償，具備填補功能，似乎亦不會怎麼讓人意外。在早期美國承認懲罰性賠償金的案件中，其多對於被告故意或惡意侮辱的行為裁處懲罰性賠償金，且常見於對弱勢者的壓迫或侵害。由於當時的英美普通法並未承認非財產上損害，故當時的法院經常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填補被害人非財產上的損害。在 1872 年的 *Fay v. Parker* 案中³²¹，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准許了關於「痛苦金」(smart money) 的判決，而此筆「痛苦金」係用來填補原告身體上的痛苦，法院透過此方式即可解決因非財產上損害尚未被承認的難題³²²。

目前美國的康乃狄克州及密西根州禁止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作為懲罰及嚇

³²¹ *Fay v. Parker*, 53 N.H. 342 (1872).

³²² Steven R. Salbu, *Developing Rational Punitive Damages Policies: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49 FLA. L. REV. 247, 271-272 (1997).

阻用途，而係將之作為一種額外的補償形式³²³，密西根州的法院甚至斷言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真正的目的是賠償被害人所受的損害³²⁴。另外，懲罰性賠償金也常被用來填補信任關係被破壞所造成之損害，其中常見的例子發生於第三人責任險中。當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符合理賠之要件，且其並無理由拒絕支付保險金時，卻仍然透過主張保險契約中之除外條款拒絕賠償，其行為已然違反誠信原則。是有學者認為，在此種情形下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完全填補損害之功能³²⁵。

第二款 填補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不過，隨著法律逐漸開始承認被害人的無形損失得以透過填補性賠償進行填補，上述關於懲罰性賠償金被用以填補非財產上之理由，似乎也同樣跟著式微³²⁶。而除了上述提到的填補被害人的非財產損害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同樣被認為得以用來賠償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³²⁷。學者指出，在美國被害人提起訴訟所獲得的賠償數額，將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賠償金被用來支付律師費，故如判決之賠償金不包含此等費用，實際上將使得被害人之經濟狀況較其受到不法行為侵害前更惡化³²⁸。而在被害人受到侵害時，其受到損害後所付出之代價可區分為「主要成本」及「次要成本」，如被害人身體受到傷害時，其付出之「主要成本」將有醫藥費及因無法工作所喪失之薪資所得；後者則包含了因對於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所生之精神壓力、其他因訴訟產生之壓力、面臨訴訟所耗費之精力及時間成本等³²⁹。而通常在計算填補性損害時，「次要成本」並不會被法院一併考慮於其中，藉由懲罰性賠償金進行填補將可使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耗費之成本獲得補償³³⁰。

³²³ Rustad & Koenig, *supra* note 84, at 1321-1322.

³²⁴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40-1041.

³²⁵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5。

³²⁶ Salbu, *supra* note 322, at 272.

³²⁷ *Id.*

³²⁸ Owen, *supra* note 27, at 379.

³²⁹ Salbu, *supra* note 322, at 272.

³³⁰ *Id.*

然而，上述懲罰性賠償金被用以填補律師費及訴訟費用之看法，並非被通盤接受。反對的學者認為，如果把懲罰性賠償理解成補償之作用，等同只是將填補性賠償黏貼上另一個標籤而已，如此一來形同已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廢除³³¹。其次，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理論上應該係立法層次上的問題，立法者應該要適當權衡成本及收益，並制定出最符合其選區利益之政策。因此，如由法院決定應由何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並非合適的作法³³²。最後所應探討的則是公平性的問題，蓋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填補被害人訴訟費用的結果，將導致僅有部分的被害人獲得填補。如要允許提起訴訟的被害人獲得訴訟費用的補償，則應一體適用於全體提起各種訴訟之人，否則此種任意選擇賠償對象之方式，將導致不公平之結果³³³。另外，此種由法院依據個案判決決定訴訟成本的方式，亦將違反法安定性及一致性之要求³³⁴。

惟，如自較為功利之角度思考被害人獲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賠償之情況，多數被害人並不會在意其提起訴訟是否將發揮嚇阻功能，蓋是否發揮嚇阻功能對其並無太大之好處。且已有心理學的研究指出，一般人在提起侵權行為訴訟時並不會考慮該功能所欲發揮之嚇阻效果，蓋嚇阻功能的模型假設對於一般人而言實在過於複雜³³⁵。由此足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欲發揮之社會性功能，並非被害人所重視。而被害人受到侵害後，除了打算發洩心中之怒火外，其是否提起訴訟較為實際的考量應當是提起訴訟對其划不划算，是否甚至會因此而虧本？此等考量應可連結至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功能，蓋被害人認為提起訴訟是否划算應該有兩種可能原因：第一種可能原因為被害人得以透過訴訟完全填補其所支出之成本及所受之損害；第二種可能原因則是被害人得透過訴訟獲得超出其所支出之成本及所受之損害。而如前所述，目前學者對於是否能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功能之

³³¹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41-1042.

³³² Salbu, *supra* note 322, at 276.

³³³ *Id.* at 274.

³³⁴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7。


³³⁵ Alles, *supra* note 263, at 253.

假設應係採取第二種可能原因之看法，故被害人得以獲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不可否認如自完全功利之角度思考，第二種可能原因自激勵效果可能較為強大，然而此種激勵效果終究是次要功能，自不能為激勵被害人提起訴訟，即將為整體社會利益始要求加害人賠償之懲罰性賠償金一概支付予被害人。是故，如單單以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為其論述依據，似乎仍嫌不夠充分。

因此，本文以為較具正當性之作法，應當係採取第一種可能原因，亦即完全填補被害人所支出之成本及所受之損失。或有論者會認為透過現有制度填補其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即已能完全被填補，故無再以懲罰性賠償金填補之必要。然而，此種觀點顯然過於理想，事實上被害人可能仍然受有許多無形損害，例如：因嚴重受傷導致數個月無法動彈，而失去了許多重要的人際關係、錯失各式各樣未知的機會³³⁶。前述無形損失恐怕過於抽象且難以證明，故要求加害人負擔似亦難謂合理。不過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成本，卻是明擺在眼前之支出。實際上，在被害人提起訴訟後，縱使其獲得勝訴判決仍不免需要付出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的訴訟成本（例如因訴訟產生之精神壓力及所耗費之時間成本），被害人此部分所支出之成本實際上並未被填補，自不能將被害人此部分之成本視而不見。此外，美國各州亦有將被害人所應負擔之律師費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估算範圍之趨勢³³⁷，我國亦未於整體訴訟制度中俱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是當事人仍不免需自行負擔律師費用。因此，如將懲罰性賠償金作為補償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成本，似無不妥。再者，既然懲罰性賠償金承載著嚇阻及教育社會等具有社會意義的功能，而今委由被害人達成此一目的，自不能忽視其對於社會之幫助及貢獻，而應給予獎勵。因而，本文以為如衡量被害人因提起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成本，並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加以填補作為獎勵被害人對於整體社會之貢獻，應屬適宜之作法。

³³⁶ Owen, *supra* note 27, at 379.

³³⁷ 戴志傑，前揭註 14，頁 89-90。



反對論者或許可能認為此種任意選擇賠償對象之方式，對於其他提起訴訟之人並不公平，且可能違反法安定性及一致性之要求。惟，因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強烈的公益屬性，故如有一私人為了公共利益而以自身之成本及費用協助公共目的之達成，其對於整體社會之貢獻程度即與其他提起訴訟之人不同。職是之故，既然提起懲罰性賠償訴訟之被害人對於整體社會之貢獻程度高於其他一般人，是自有正當理由給予其差別待遇，透過懲罰性賠償金補償其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成本，應無不公平可言。且依本文之立場，本文並不認為法院判決後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全數歸提起訴訟之被害人所有，被害人僅能取得為作為補償其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成本作為獎勵其提起訴訟之部分，其他用於懲罰、嚇阻或教育等公共目的之部分則仍應歸全體社會所有。如此之作法應可兼顧被害人取得該筆懲罰性賠償金之正當性且同時具有激勵被害人之功用。除此之外，反對論者既能接受為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而將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交給被害人，卻反對僅僅補償律師費用及其他訴訟成本之作法，本文殊難認同。

況且，前已敘及，歐陸法系國家因採取損害填補原則，故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執行多抱持較為消極的態度。究其原因多係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因具有制裁之作用，違反其國內之公共政策。職此，本文以為如能更為強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填補功能，應有助於拉近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間之距離。屆時，被害人如要將其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拿至歐陸法系國家執行，應較容易達成其實際獲得賠償之目標。

第六項 報復性復原功能

傳統上，在介紹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目的或功能時多以懲罰、嚇阻、補償、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及教育等作為探討核心。另外，亦有學者將之分類為懲罰被告、嚇阻被告再犯、嚇阻他人從事相同行為、維護和平、誘導私人追訴不法、補

償被告不能依他法獲得補償之損害、支付原告的律師費用³³⁸。惟，近來有學者透過分析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傳統功能，指出傳統功能仍有需改正加強之處。其提出如要讓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理論完整應先滿足以下條件：首先，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帶有之懲罰意義應被確保³³⁹。其次，唯有在加害人犯下極度惡劣的不法行為時，始會受到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懲罰，而單純的過失並不足以使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進行懲罰³⁴⁰。再次，一個完整的理論必須能夠說明為何懲罰性賠償金全額提供給被害人是合理的，而懲罰及嚇阻功能並無法為此一問題給予合理的回答³⁴¹。最後，除了應合理說明為何要由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外，亦要使加害人付出該筆賠償金時，顯得名正言順³⁴²。為彌補傳統理論之缺憾，恩卡納西翁(Erik Encarnacion)教授提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報復性復原功能之想法，茲於下文中詳細說明之。

第一款 奠基於報復主義

首先，恩卡納西翁教授引用了報復主義學者如加蘭特(Marc Galanter)教授及魯班(David Luban)教授之觀點，說明為何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要讓被害人對加害人進行懲罰，並說明為何國家可能會允許私人採取報復行為。學者們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旨在賦予被害人權力，使其得以透過合法的手段擊敗加害人³⁴³。蓋嚴重的不法行為將會向社會及被害人表達或暗示一種加害人地位高於被害人的訊息，像是：「我所說的話才算數，你說的話不具有任何意義」、「我的地位比你的地位還要高」、「我可以為了我的目的盡情的利用你」等³⁴⁴。而當一個人對另一個人進行侵犯時，侵犯者顯然認為被害人是個沒有價值的人，並不需要

³³⁸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文獻上功能與目的探討之詳細整理可參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38。

³³⁹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50.

³⁴⁰ *Id.* at 1050-1051.

³⁴¹ *Id.* at 1051.

³⁴² *Id.*

³⁴³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52.

³⁴⁴ *Id.*

好好地被對待。更進一步言之，其行為等同於向社會宣告相較於被害人而言，他是一個較為尊貴、高高在上的存在，而被害人僅僅是一個得以為其自身目的使用之人，故在此種情況下將產生一個錯誤的道德價值³⁴⁵。



第二款 Haryanto v. Saeed 案

恩卡納西翁教授在說明這個觀點時，引用了 Haryanto v. Saeed³⁴⁶案。Saeed 是一間名為萬豪酒店 (Marriott Hotel) 的夜班審計員，而 Haryanto 則為入住萬豪酒店的房客³⁴⁷。在本案中，由於 Haryanto 對 Saeed 進行非法監禁，並對其為故意的攻擊行為，造成 Saeed 受有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受盡羞辱的 Saeed 憤而對 Haryanto 提起訴訟³⁴⁸。本案之緣起係因 Saeed 與 Haryanto 於前一晚發生些許細故，故當隔日 Saeed 再次進入 Haryanto 所投宿之房間時，Haryanto 旋即拿起手槍指著 Saeed 並將其作為人質，威脅將要殺死他³⁴⁹。Saeed 除了面臨人身安全的威脅外，在整個過程中 Haryanto 也不斷以言語咒罵 Saeed，甚至強迫 Saeed 下跪並親吻 Haryanto 的腳。在對 Saeed 用盡百般羞辱後，Haryanto 仍不罷休。Haryanto 之後還撥打電話至酒店櫃台，要求萬豪酒店應該支付一百萬美元的贖金贖回 Saeed，並稱倘若酒店不照做將會殺了 Saeed³⁵⁰。在整個過程中，Saeed 始終被 Haryanto 挾持著，一直到飯店經理及保全人員出面與 Haryanto 斡旋，在耗費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後，最終方才使 Saeed 安全獲得釋放³⁵¹。在經歷此一事件後，Saeed 的身心出了嚴重的狀況，其被診斷罹患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並在不久後辭職離開萬豪酒店³⁵²。

³⁴⁵ *Id.*

³⁴⁶ Haryanto v. Saeed, 860 S.W.2d 913 (1993).

³⁴⁷ *Id.* at 917.

³⁴⁸ *Id.*

³⁴⁹ *Id.*

³⁵⁰ *Id.*

³⁵¹ *Id.*

³⁵² *Id.*

在 Haryanto v. Saeed 案中，Haryanto 要求 Saeed 向其下跪係意圖表達其對 Saeed 蔑視之意，同樣其羞辱之行為亦係在表明其高於 Saeed 一等³⁵³。學者們認為，倘若惡意的不法行為將使被害人顯得卑微，則應要使被害人對加害人進行懲罰，透過擊敗加害人之方式，以破壞加害人所傳達出其較被害人更顯得優越之訊息³⁵⁴。因此，此時應藉助懲罰之方式，重申被害人與加害人兩者是平等的，並無孰優孰劣之道德價值，始得消弭原先兩者不對等之訊息³⁵⁵。而學者亦認為，倘若僅僅透過補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不足以宣示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平等地位³⁵⁶。因以補償方式進行懲罰產可能發生賠償金額過低，而無法挽救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平等地位。另一方面，由於金額過低導致加害人無所畏懼，亦可能因此坐實了加害人之蔑視行為是合理的。最重要的一點是，如單純以補償的方式進行懲罰亦將使得惡意的不法行為與單純的意外事故無法被明確區分³⁵⁷。

因此，在 Haryanto v. Saeed 案中，由於 Haryanto 之行為帶有滿滿的惡意，倘若僅補償 Saeed 所受的實際損害，則在道德上似乎亦暗示著其與一般的意外事故並無區別。如此一來，原先 Haryanto 之不法行為所傳達出其較 Saeed 優越之訊息，似乎亦將再次被印證³⁵⁸。是故，恩卡納西翁教授認為在不法行為表現出惡意時，即應以報復性的方式進行懲罰，以回應加害人對被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唯有對加害人進行懲罰，才能確實地糾正因不法行為導致被害人人格被嚴重貶低、蔑視之道德價值³⁵⁹。不過，報復主義提出之方式，僅有說明為何需要對加害人進行懲罰，其仍然無法合理解釋為何需要將額外的損害賠償額支付予被害人，而不是國家。因此，恩卡納西翁教授認為除了報復主義的觀點外，仍然需要融合其他要素始得完整說明上述難題³⁶⁰。

³⁵³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52-1053.

³⁵⁴ *Id.* at 1053.

³⁵⁵ *Id.*

³⁵⁶ *Id.*

³⁵⁷ *Id.* at 1053-1054.

³⁵⁸ *Id.* at 1054.

³⁵⁹ *Id.* at 1054-1055.

³⁶⁰ *Id.* at 1055.

第三款 復原力 (Resilience)



報復主義之觀點對於為何要對加害人進行懲罰或許言之成理，但關於為何被害人能夠取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失之賠償，卻是報復主義始終無法突破之難關。同樣地，報復主義雖然闡釋了加害人因其作了惡意不法行為故應該被懲罰的觀點，但如要懲罰加害人，應該採取何種形式？此亦為報復主義未能合理說明之處³⁶¹。為解決此一問題，恩卡納西翁教授提出了所謂的「復原力利益」(Resilience Interests)，透過「復原力利益」之概念得以合理說明為何要求加害人以超越被害人實際損害之金錢補償被害人係屬公平³⁶²。其指出「復原力」這個概念一直被普遍地使用著，而「復原力」代表著一種對挫敗的回應，亦即如一個人著手進行某個活動卻經歷挫敗，那此人應在經歷挫敗後在某種意義上表現出較面臨挫敗前更佳的狀態³⁶³。另外，「復原力」亦被用於心理學領域中，在心理學上「復原力」代表的意義是當人們面對逆境、創傷、悲劇、威脅或重大壓力來源時，將取得更好的適應性，並獲得成長³⁶⁴。

為了強化其論述，恩卡納西翁教授舉了許多例子說明「復原力」實際上正被廣泛的應用著，例如：美國總統拜登 (Joe Biden)³⁶⁵在競選總統過程中即以「復原力」作為其競選主軸。此外，由於在其競選期間正逢新冠肺炎 (COVID-19) 大流行，在疫情過後美國總統拜登所發表的一場競選演說提及：「僅僅進行重建是不夠的，而是必須要重建得更好。」、「我知道現在是段艱苦的日子，但我想讓你知道你並不孤單。我們都在這場戰鬥中，而且我們將變得比以往更加強大。」

³⁶¹ *Id.*

³⁶² *Id.*

³⁶³ *Id.* at 1056.

³⁶⁴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0), Building your resilience, in: <https://www.apa.org/topics/resilience/building-your-resilience> (最後瀏覽日：01/31/2023)

³⁶⁵ 拜登為美國第 46 任總統，所屬政黨為民主黨，過去曾於 2006-2017 年擔任美國的副總統。網頁：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9%94%C2%B7%E6%8B%9C%E7%99%BB> (最後瀏覽日：01/31/2023)。

366。另外，全球減災與恢復基金（Global Facilit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and Recovery）在一份名為「重建得更好」（Building Back Better）的報告中同樣指出：「透過更強大、更快速及更有包容性的災後重建，以實現復原力的目標。」，而此份報告係用以探討在面對劇烈的自然災害衝擊後，國家應該如何強化其復原力³⁶⁷。而聯合國也認同了「復原力」的理想，在「仙台災害風險減少框架」（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中也將「重建得更好」列為應對災害的優先事項³⁶⁸。

除了上述關於面對自然災害及瘟疫的例子外，恩卡納西翁教授也舉了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作為例子。其引用 2016 年紐約市長白思豪（Bill de Blasio）對九一一事件所發表之演說：「恐怖份子襲擊了紐約，這場恐怖活動不僅僅只是物理上的攻擊，同時也是一種對我們價值觀的攻擊，他破壞了我們對民主的努力...但是如果我們退卻，這將意味著恐怖份子的勝利。但無論是聯邦政府、州政府或是市政府，都將展現決心，我們將在此重建，我們將帶著力量回來這裡。」。而參加同一場活動的美國國土安全部部长強森（Jeh Johnson）也提到：「如果我們拒絕被恐嚇，恐怖主義將無法得逞。這表明我們有強大的決心向前邁進，帶著更強大的力量回來。我們會在灰燼中重生，變得更強壯、更強大。」³⁶⁹恩卡納西翁教授指出，這種有關「復原力」的論調並不僅僅只是場政治演出，一般人在面臨悲劇或創傷也時常透過重塑悲劇或創傷意義的方式，尋求個人的成長，而這將使人們面臨挫敗後能夠變得更強大、更美好³⁷⁰。

恩卡納西翁教授指出，被害人在面臨惡意不法行為之侵害時，不應該僅滿足於找回曾經失去的東西，蓋縱使被害人並非因為不法行為面臨挫敗，其仍然應該

³⁶⁶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56-1057.

³⁶⁷ *Id.* at 1057.

³⁶⁸ *Id.*

³⁶⁹ *Id.* at 1058-1059.

³⁷⁰ *Id.* at 1059.

表現得比過往更好，故在面臨他人惡意的不法行為時即更有適用之餘地³⁷¹。再者，不法行為後所展現的「復原力」尚有規範和評價上的意義，例如：更有力的進行復原有助於對事物重新進行敘事及表達³⁷²。而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中，恐怖份子的行為傳達出一種較其他不法行為更為強烈的象徵意義，亦即其行為傳達出一種恐怖份子可以對被害人作出任何想作的行為，而被害人則相當脆弱無法進行任何反抗³⁷³。報復主義者將懲罰理解為被害人擊敗了加害人，進而重新形塑了加害人高於被害人的道德價值。而「復原力」的功能則是在報復主義的基礎上進行補充，其所傳達出的訊息不僅僅只是加害人被擊敗了，還包含了被害人取得勝利的意涵，蓋其在經過復原後無論在生活意義或精神層面上皆較其受到侵害前來得更加進步³⁷⁴。因此，對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中，美國除應確實使被害人及受攻擊的地點恢復外，尚應向恐怖份子表達其攻擊反而加強了美國捍衛民主的決心，而使得恐怖份子的攻擊不再有任何象徵上的意義³⁷⁵。

除此之外，恩卡納西翁教授指出被害人透過「復原力」之功能進行復原，亦可重新形塑出一種「反向故事」(Counterstory)，讓加害人強加於被害人的行為所代表的負面意義被重新描述，以消滅原先有害於被害人的訊息³⁷⁶。倘若以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為例，如恐怖份子之恐怖攻擊行動所要強加之意涵是美國是脆弱的，則最好的回應方式是透過具有「復原力」之「反向故事」重新對該起恐怖攻擊事件進行描述。亦即事實上恐怖份子的行為並未打擊美國，其目標並未達成，反而使美國的整體社會更加團結強大³⁷⁷。被害人有能力以具有「復原力」之「反向故事」進行意義的重塑並非僅僅是一種自我感覺良好的行為，其更將影響社會上之其他人看待被害人的眼光，甚至將影響被害人日後會被如何對待。與此同時，

³⁷¹ *Id.* at 1060.

³⁷² *Id.* at 1060-1061.

³⁷³ *Id.* at 1061.

³⁷⁴ *Id.*

³⁷⁵ *Id.* at 1061-1062.

³⁷⁶ *Id.* at 1062.

³⁷⁷ *Id.*

被害人亦可透過這樣的方式向整個社會證明其變得比受到侵害前更加強大³⁷⁸。最後，極為重要的一點是被害人須要自己進行重建或重生，或至少應參與其中的過程，否則將無法實現「復原力」所欲表達變得更比以前更好的理想³⁷⁹。

第四款 報復性復原力與懲罰性賠償金

由於單純依靠報復主義僅能說明為何加害人需要受到懲罰，其無法完全合理解釋為何需要將額外的賠償金給付予被害人，因此需要透過「復原力」的結合使理論更加完整，而恩卡納西翁教授將兩者之結合稱為「報復性復原力」(Retributive Resilience)³⁸⁰。恩卡納西翁教授進一步說明，其認為被害人擁有所謂的「復原力利益」亦即被害人得以在受到侵害後要求加害人為其提供援助，以幫助其經濟水準得較受到不法行為侵害前更好。而此一基本論據來自於公平原則，蓋在被害人受到侵害後，沒有任何人比加害人更適合承擔賠償，以滿足被害人的「復原力利益」。例如在 *Haryanto v. Saeed* 案中，沒有任何人比 Haryanto 更適合作為支付賠償金予 Saeed 之對象³⁸¹，此處的「復原力利益」所指的即係懲罰性賠償金。而恩卡納西翁教授認為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下，只有當行為人的惡性重大時始會受到懲罰，且由於被害人自加害人處獲得額外的賠償金，其至少在經濟上將較其受侵害時更好³⁸²。

「報復性復原力」合理地解釋為何需要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而不是透過刑事法規對加害人加以定罪，並以國家或其他補償基金對被害人進行賠償。由被害人透過己力向加害人實現報復的目標，而被害人也會因加害人的「幫助」而過得比以往更好，對於二者而言是一種有價值的關係³⁸³。「報復性復原力」體現了一

³⁷⁸ *Id.* at 1063.

³⁷⁹ *Id.* at 1057.

³⁸⁰ *Id.* at 1064.

³⁸¹ *Id.* at 1064-1065.

³⁸² *Id.* at 1065.

³⁸³ *Id.* at 1066.

種平等的關係，亦即受到惡意不法行為壓迫的被害人有權要求加害人糾正其行為，並使其能夠經濟水準得比以往更好³⁸⁴。而其中的報復作用除了對加害人進行懲罰外，同時也對社會上其他潛在的不法行為者發出了不允許其他人如此對待被害人的訊息³⁸⁵。恩卡納西翁教授並稱，將報復主義與「復原力」兩相結合將有助於提升報復的品質，因其在報復的同時也確保了被害人將變得比以往更好³⁸⁶。另一方面，「復原力」具有一種表述之價值，他可以幫助被害人改善或糾正加害人較被害人優越的錯誤訊息。而如僅有報復作用，此一功能將無法發揮，蓋其無法確保被害人能夠過得更好且未能表彰被害人透過救濟後所取得的勝利，如加上了「復原力」則可說明其透過報復擊敗了加害人，且其報復的力道並未減弱³⁸⁷。

最後，恩卡納西翁教授說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何要對加害人進行懲罰及為何僅有在惡意不法行為始會進行懲罰時，傳統的理论已能有效地說明此二問題。而「報復性復原力」功能最大的貢獻在於，其能夠合理解釋為何懲罰性賠償金歸由被害人取得，同時也說明了為何此筆賠償金應該交由加害人支付³⁸⁸。當加害人向被害人支付懲罰性賠償金時即意味者被害人的生活至少在經濟方面將變得比其受到侵害前更好。而確保被害人生活的能夠改善即係一種對加害人之懲罰，故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係公平且合理的，並非意外之財³⁸⁹。被害人面對惡意的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對其而言何嘗不是代表著其經歷了逆境、創傷、悲劇或威脅。而由加害人在讓被害人經歷此等不幸後付出金錢協助其成長、經濟水準變得比以前更好，對加害人而言未嘗不是一種懲罰。在懲罰加害人的同時也讓被害人經濟水準得較以往更佳，此一提升懲罰品質的作法，即係恩卡納西翁教授建構此一理論的意義及理想。

³⁸⁴ *Id.*

³⁸⁵ *Id.* at 1067.

³⁸⁶ *Id.* at 1068.

³⁸⁷ *Id.* at 1068-1069.

³⁸⁸ *Id.* at 1072-1073.

³⁸⁹ *Id.* at 1073.

第七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功能之綜合評析



第一款 「意外之財」問題並未解決

在本節中，本文依序介紹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懲罰、嚇阻、教育、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補償及報復性復原功能。其中前五項功能傳統文獻上多有討論，而報復性復原功能則是近來由恩卡納西翁教授所建構並提出。觀察早期英美普通法之發展，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最初之目的係用以填補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蓋早期的損害賠償並未承認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不過，隨著加重性賠償金（aggravated damages）的發展，且法律亦逐漸接受無形損害之補償，此等理由在美國已漸漸式微³⁹⁰。同樣隨著判決逐漸地累積，學說文獻上亦不斷深入探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應帶有之功能及目的。懲罰性賠償金恰如其名，係一種懲罰行為人之制度，故懲罰加害人自然為其主要目的。而懲罰除了會造成行為人不利益外，其同時也會隨著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大小外溢出與其有正相關之嚇阻效果。因此，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討論與刑罰相類，在探討懲罰功能的過程中，自然也不會忽略嚇阻功能的存在，此二者可說是懲罰性賠償於學說上所承認最無爭議的功能。

然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多數情況下有著懲罰性賠償金在通過法院判決後一概歸由被害人所獨自取得之特色³⁹¹。報復主義及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固然得以說明為何加害人要受到懲罰，以及應該如何進行懲罰才能發揮最佳的嚇阻效果，然其終究無法合理解釋為何懲罰性賠償金應該由被害人取得。蓋如承認懲罰及嚇阻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主要功能，則由此而生的懲罰性賠償金似乎應由國家或整體社會取得，而非被害人。是如將懲罰性賠償金用以資助國家之行政或司法系統追訴犯罪，豈非更具正當性³⁹²？雖然，傳統上學者試圖以為激勵被害人執行

³⁹⁰ Salbu, *supra* note 322, at 272.

³⁹¹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83。

³⁹²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36-1037.

法律故應將懲罰性賠償金給付予被害人作為獎勵進行辯護，以便使其發揮私人檢察官之作用。惟如欲讓被害人發揮私人檢察官之效能，為何被害人之權利應該先受到不法侵害³⁹³？此點亦未見適當說明。

基於上述背景下，恩卡納西翁教授提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應具備有報復性復原功能之想法。透過結合報復主義及復原力的想法使得懲罰加害人係理所當然，而將懲罰性賠償金賠償予被害人又多了一層讓其經濟水準獲得改善的正面意涵。恩卡納西翁教授所提出之理論，看似已一舉解決懲罰性賠償金困擾已久的意外之財問題，而讓被害人取得之懲罰性賠償金可能不再被認為是意外之財。不過，事實上恩卡納西翁教授的理論僅部分解決了當懲罰性賠償金的衡量因素是懲罰功能時，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的正當性問題，但當懲罰性賠償金此時所欲發揮者是嚇阻功能時，並非該理論所能處理。詳言之，倘若此時的懲罰性賠償金係發揮嚇阻功能時，其正當性問題仍然將受到質疑。蓋，課與加害人懲罰性賠償金係為了嚇阻社會上之其他人，故其帶有濃厚之公益色彩，由被害人取得仍不妥適。因此，恩卡納西翁教授也承認其理論無法解決發揮嚇阻功能之懲罰性賠償金由被害人取得的正當性問題，故其認為應該要將懲罰性賠償金拆分成發揮懲罰功能及嚇阻功能者，二者應予區辨³⁹⁴。恩卡納西翁教授同時也強調，其並不反對將發揮嚇阻功能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提撥部分至國家的公共基金中，蓋恩卡納西翁教授也承認被害人終究未有獲得此筆賠償金之權利³⁹⁵。


第二款 填補功能的強調

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之主要制度目的基本上已被確立係懲罰及嚇阻，因此目前首重解決之問題應係為何要讓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做為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獎勵於直觀上似乎會被認為是具有說服力的理由，惟如再更深入思考，

³⁹³ *Id.* at 1037.

³⁹⁴ *Id.* at 1074.

³⁹⁵ *Id.*



則會發現此一理由其實並不夠充分。蓋，如欲使法律能夠有效執行，賦予社會上的每一位公民皆有權向加害人索討懲罰性賠償金豈非更好？社會上亦不乏檢舉獎金制度，在檢舉獎金制度下人人皆有權就不法行為進行檢舉，不法行為如能由全民共同進行監督應更能發揮嚇阻之效果。而被害人同樣亦得為檢舉人之一員，且其既有法律上之權益亦不會因此消失，其權益自然不會被忽視，是如採取檢舉獎金制度豈不更好？另外，如要讓法律有效執行，為何應該先要有人受到侵害？

況且，並非所有人皆為逐利之徒，故未必要使人有利可圖方可促進法律執行。以我國之交通問題為例，交通違規對於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來說可謂已司空見慣，但近來社會上有群特別的「檢舉魔人」，他們靠著行車紀錄器檢舉了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交通違規。雖然被檢舉有些時候確實讓人氣得牙癢癢，但不可否認的是這群人確實也促進了法律的執行。值得一提的是，「檢舉魔人」檢舉交通違規並不會有檢舉獎金，但因檢舉的成本低廉，僅需要錄影、截圖、上傳至指定網站即可輕而易舉地完成檢舉工作，是這些魔人對於能憑此滿足心中的「正義」似乎是樂此不疲。

本文舉上述例子係為說明社會上不乏願意協助法律執行之人，有利可圖或是否有人受到侵害並非法律能否被有效執行之重點，其重點應該是在執行法律時所將付出的成本大小。因交通違規檢舉付出的成本極小，故「檢舉魔人」願意以此微小成本實現心中的正義。而回歸至懲罰性賠償金之問題，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如要提起訴訟除要繳納訴訟費、聘請律師外，尚需承擔訴訟過程的時間、勞力成本耗費，且因此產生的精神壓力亦同樣不容忽視。因此，本文以為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對於提起訴訟的被害人補償其支出之時間、勞力及心力之成本，應即可達成激勵其執行法律之目的。縱使要達成激勵其執行法律之目的，亦應僅提撥部分懲罰性賠償金即可，毋須將全額均交給被害人。

另外，恩卡納西翁教授所提出的報復性復原力理論看法雖有讓被害人報復加

害人的同時使其經濟水準變得更加之理想，看似讓被害人取得超越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金具有正當性。惟，恩卡納西翁教授並未於其文中說明究應使被害人之經濟水準變得比受到侵害前更佳，應該是好到什麼程度。縱使其能於文中提出一個標準，惟應該達到較諸以往更佳之程度係因人而異，似難有一客觀標準能讓所有人都能滿意，故不免又再生爭議。且假如被害人在受到侵害後已經靠著自己的力量使其經濟水準變得更好，此時加害人是否仍應賠償懲罰性賠償金，似有疑問³⁹⁶。此外，恩卡納西翁教授亦非常反對將懲罰性賠償金用以補償被害人提起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成本³⁹⁷。然而，如未能先補償被害人所耗費之律師費、訴訟成本及其他無形支出，又應如何評斷被害人之經濟水準已因獲得懲罰性賠償金而變得比過往更好呢？況且，如未能考慮上述費用導致被害人反而因提起訴訟而虧本，恐怕更難以扭轉二者間地位不對等之情況。

本文以為，由於惡意之不法行為確會造成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如僅僅依靠國家進行懲罰似乎無法回復二者間之平等地位。因此，應由被害人依靠己力以合法手段向加害人進行報復，方能再次向社會傳達二者地位已經回復至對等狀態之訊息。且唯有透過被害人自行完成此項任務，其方能自挫敗中浴火重生。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此時即應賦予被害人獲得額外利益的權利。與我國比鄰而居之中國大陸於西元 1994 年 1 月 1 日於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引入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其第 49 條規定：「經營者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一倍。」³⁹⁸是消費者得在其所受之財產損失外，另行再請求其購買之商品價款或服務費用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³⁹⁹。惟其引入後不久，中國大陸

³⁹⁶ Kenneth W. Simons, A New Retributive Justification for Punitive Damages, 2021 JOTWELL: J. Things WE LIKE 1, 3 (2021).

³⁹⁷ Encarnacion, *supra* note 254, at 1039-1040.

³⁹⁸ 中國大陸於 2014 年就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倍數進行修正，詳細介紹請參：何瑞富（2016），〈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以兩岸消保法規定為中心〉，朱武獻等十五人，《憲政法治之理論與實踐—朱武獻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136-137，台北，一品。

³⁹⁹ 戴志傑（2004），〈中國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研究〉，《消費者保護

即出現一名山東青年王海，明知商家販賣者為假貨，卻仍刻意購買，藉以向商家索取雙倍賠償（下稱「王海事件」）⁴⁰⁰。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就此淪為不當之獲利手段，更坐實了懲罰性賠償金「意外之財」的批評。雖不可否認此種方式於短時間內，確有助於打擊不法經營者之立法目的達成。但若是刻意地、集團式地為之，長期下來恐加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對立，而當企業經營者趨於保守，將不利於國家經濟長遠之發展。

另外，由於懲罰性賠償金目前多被用於懲罰企業經營者，是企業經營者可能已對大量之消費者為相同之不法行為，僅因其他消費者未提起訴訟，企業經營者始能逃過一劫。既然被害人係作為「私人檢察官」之角色提起訴訟，則企業經營者此部分之惡性即應列入考量，可見懲罰功能不僅僅係為了被害人之私益，同時亦帶有公共色彩，故由提起訴訟之被害人獨自取得，實有不妥。因此，本文以為，為避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遭有心人士利用且消費者取得整體社會之利益亦不具有正當性，賠償予被害人之範圍應僅限於填補其律師費及訴訟成本。且如填補被害人之訴訟成本，已然足以激勵其提起訴訟，毋庸再給予其額外之利益。

綜合上述，本文以為如要兼顧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正當性及激勵其主動提起訴訟之方法應係將懲罰性賠償金拆分，一部分歸被害人所有；另一部分則歸國家或公共基金。申言之，課與不法行人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有眾多的衡量因素，有為懲罰、嚇阻、教育之目的，亦有為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填補損害等，前三者主要自主要自社會公益之角度出發；後二者則主要自被害人角度出發。足見懲罰性賠償金背後各種功能，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所欲保障之對象並不相同，故如未能正視出發點不同之根本原因，一概將懲罰性賠償金歸由被害人取得，無論理論再如何完善被害人取得之正當性難題終究難以解決。

職是之故，本文以為與其不斷思索如何正當化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全

研究》，第 10 輯，頁 174-177。


⁴⁰⁰ 何瑞富，前揭註 398，頁 139。

額，倒不如反璞歸真使懲罰性賠償金按其背後衡量因素，歸給其真正所欲保障之對象。質言之，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金額時即應於其判決理由中交代因某種目的判賠之數額為何，並於主文中載明懲罰性賠償金哪一部分應歸給被害人，哪一部分歸給國家或公共基金。具體言之，懲罰性賠償金應被劃分成懲罰、嚇阻及教育部分；補償訴訟費用及律師費部分。前一部分歸由國家或是公共基金取得；後一部分則交由被害人取得，如此一來各收受對象亦能名正言順地取得賠償金。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探討了懲罰性賠償金之意義及體系定位及其所具有之功能。首先，自國家發展現況出發，因社會發展導致國家的任務產生了改變，故其自最初的警察國家走向法治國，最後再走向現代的社會福利國。此外，在憲法的基本權的要求下，國家負有保護人民之義務。因此，在充斥著各式新興風險的現代社會中，國家須承擔起保護人民的責任。且由於現代的風險，規模往往較大且事前難以預測，事後亦難以承擔，僅依靠人民自行保護自己，已然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期待。基於這樣的背景，國家透過建構損害賠償法制，使人民得透過法院進行事後救濟，以維護其自身之合法權益。

而損害賠償之成立原因又可來自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其中侵權行為是否成立應考慮者為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一般人行為自由間之平衡。而有了過失責任原則，擴大了侵權行為法的適用範圍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使行為人不再動輒得咎，面對創新活動時不至裹足不前。搭配著損害填補原則，使行為人得以清楚預見其所應承載之風險上限，並得透過其他的社會機制如責任保險分擔其承受之風險。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則是肩負懲罰及嚇阻之社會功能，其有別於傳統對於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之理解，使被害人得據此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所受損害之賠償，已非單純在解決風險分配及填補損害之問題。因此，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是否可被認為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體系下之一員，或有人將對此產生質疑。



另外，雖然在傳統的中國法制社會下係採取諸法合體，民、刑不分之法制體例。唯自日治時期開始，乃至後來的國民政府遷台，確立了我國走向民、刑分立之局面。而在民、刑分立下，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分別帶有其個別之功能，民事責任則旨在填補損害並直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刑事責任則承擔了懲罰加害人的角色。在民、刑分立的背景下，是否適宜在民事責任中引入帶有制裁性質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則面臨質疑。惟，民、刑分立終究只是一種終究只是政策上之選擇，並非有絕對之對錯可言。且其充其量只是一種對現況法制的描述，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下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的分立並非法律本質之自然現象，而僅僅為偶然之結果。因此，民、刑分立並非不可打破之鐵則，如立法者考量了當代社會的需求，在民事責任中引入了懲罰之功能，亦無不可。不過，懲罰原本乃係國家所獨占之權力，是為何得以由私人對另一私人進行懲罰，則須進一步之說明。

本章同樣介紹了懲罰性賠償金所代表之意義，其最大的特色在於被害人得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而在懲罰性賠償金長遠的歷史發展脈絡中亦產生了許多特別之名稱。另外，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懲罰及嚇阻之特徵但卻交由私人加以執行，故懲罰性賠償金被認為係介於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間，而具有準刑罰之性格。不過，雖其具有準刑罰之性格，但無論是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發展最盛之美國或是效法引入之我國，皆係透過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雖然說，懲罰性賠償金係由私人執行，然其對被告所生之不利效果並不會因其執行主體為何人，而有所差別。是本文舉了刑事罰金及易科罰金制度作為比較對象，該二項制度皆會對於被告產生財產權之侵害，故其採用較為嚴謹的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然而，懲罰性賠償金同樣將造成被告的財產權侵害，惟其卻採用了程序相對寬鬆的民事訴訟程序，是對被告之保障似有不周。

在本章第一節中，本文最後介紹了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的法制體系下定位。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有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與傳統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有所不同，但仍將之定性為民事損害賠償法。晚近，則

有論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與傳統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有所不同，但仍將之定性為民事損害賠償法。亦有論者認為，其屬特殊侵權行為的一種。惟，本文以為，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填補功能屬其重要功能，故自不能於體系編排時忽略此點，故仍應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置於損害賠償法之體系下。由於懲罰性賠償仍具有懲罰及嚇阻功能，故其為一種民事制裁手段，當無疑義。且懲罰性賠償金既然具有填補損害之重要目的在，僅係因除填補損害外尚有其他被賦予之目的在，故將之置於損害賠償法體系下，並仍以懲罰性賠償金稱呼之，應無不妥。

而在第二節中，本文依序介紹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懲罰、嚇阻、教育、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補償及報復性復原功能。懲罰及嚇阻功能是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要功能，且幾乎為大部分學者及實務所承認。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對加害人施以懲罰之目的，乃係為讓被害人透過己力報復之方式，回復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因惡意的不法行為所造成的不平等地位。另一方面，心理學的研究也指出懲罰之目的主要乃係對於報復之回應，且一般人多半不會注意到懲罰所要發揮之嚇阻功能。至於嚇阻功能部分，學者多半係以法律經濟分析之方式加以分析如何能達到最佳嚇阻之效果，使加害人或社會上之其他人不會再犯下相同之行為。

而教育功能部分則主要係由歐文教授所提出，美國文獻上亦多引用其看法。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一方面證明了被害人之某些權利或利益特別受到了法律所保護，而另一方面則同樣證明了加害人應當尊重被害人上述權利或利益之義務存在。至於激勵被害人執行法律之功能部分，則係因懲罰性賠償金能夠使被害人取得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金，故得以發揮激勵其提起訴訟之作用。然而，為發揮激勵被害人執法之功能固然應提供被害人誘因，然如將本應歸屬於社會全體公民之懲罰性賠償金全數歸由被害人取得，顯然不具有正當性。況且，並非所有人皆為逐利之徒，故未必要使人有利可圖方可促進法律執行。由於社會上眾多民眾仍具有正義感，且本文以為會讓人不願意提起訴訟之理由乃係因成本過高，

故如藉由降低或根本填補被害人訴訟成本之方式，應即可發揮促進法律執行之作用。如此一來，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亦不會落得正當性不足之批評。

另外，恩卡納西翁教授提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應具備有報復性復原功能之想法。透過結合報復主義及復原力的想法使得懲罰加害人係理所當然，而將懲罰性賠償金賠償予被害人又多了一層讓其經濟水準獲得改善的正面意涵，看似解決了「意外之財」的問題。惟其理論無法解決發揮嚇阻功能之懲罰性賠償金由被害人取得的正當性問題，故其認為應該要將懲罰性賠償金拆分成發揮懲罰功能及嚇阻功能者，並將發揮嚇阻功能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提撥部分至國家的公共基金中。

因此，本文以為如要兼顧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正當性及激勵其主動提起訴訟之方法應係將懲罰性賠償金拆分，一部分歸被害人所有；另一部分則歸國家或公共基金，且與其不斷思索如何正當化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倒不如反璞歸真使懲罰性賠償金按其背後衡量因素，歸給其真正所欲保障之對象。而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金額時即應於理由中交代因某種目的判賠之數額為何，並將除補償訴訟費用及律師費部分歸由被害人取得外，其餘部分則歸由國家或是公共基金取得，如此一來各收受對象亦能名正言順地取得賠償金。

下一章中，本文將針對我國關於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理論及實務發展，進行探討。且本文於本章中所提及之：應將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提撥給國家或公共基金之想法，亦將於下一章中針對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建立提出淺見。



第四章 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的立法、理論與實務發展

近來因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統一長久以來最高法院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稱之損害額是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之歧異見解，使懲罰性賠償金之議題又再次躍然於檯面上。且近來亦有倡議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呼聲，本文擬搭配前述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功能之討論，討論我國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必要性。另外，行為人如同時觸犯刑罰及遭求償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時應如何處理，已見實務出現相關案例。且縱使原告係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主張懲罰性賠償金，法院亦未意識到此一問題可能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此一問題對於人民所造成之侵害，遠較諸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同時存在時嚴重，故本文擬就行為人同時面對到刑罰及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時應如何處理進行討論，並期許立法者能就此問題明文規定。同時，本文亦將就其他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可能面臨之問題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損害額」應如何解釋之問題進行討論，並闡述本文之想法。

第一節 懲罰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發展

懲罰性賠償金對我國而言已非陌生之制度，現今為數眾多之特別法中均訂有相關之條文。本文擬於本節中介紹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引入我國之歷史背景及其目前於我國之立法發展現況進行討論，並就部分論者認為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屬懲罰性賠償金之看法，作出回應。

第一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引入

台灣現行民法起草時主要參酌、繼受自歐陸法系，其中民法第二編-債編多

參考了瑞士債務法⁴⁰¹，並效法其採用了民、商合一的立法體例。正因在立法體例上效仿了歐陸法系，我國學說及實務對於損害賠償法也採取與歐陸法系國家相同的理解，認為損害賠償之目的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學說上將之稱為損害填補原則，而此一概念主要體現於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⁴⁰²。基於這樣的立法背景，我國早期的法制體系下並未見有懲罰性賠償金的蹤跡。

不過有趣的是，台灣在清領時期曾存有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在。在清領時期，如被害人受有身體上之侵害，此時加害人所應賠償之治療費及因傷所致之損害並非僅視被害人所遭受之實際損害為何，而係將視加害人的主觀上故意或過失程度為何，於衡量賠償數額時一併列入考量⁴⁰³。換言之，此時無論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性質為何，皆會將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列入考量，以決定其應賠償之數額。此種將加害人的主觀動機納入作為損害賠償額衡量因素之作法，其目的顯然已非單純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當法律已明確規定賠償數額將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列入考量，且將因惡性程度之差異有不同之賠償數額時，實質上已帶有懲罰性質，故應可將此之理解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

倘若不考慮前述清領時期之規定，我國進入近代以來，首次於法制體系內引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則係發生於 1985 年。在 1980 年代隨著經濟發展，我國對於美國之出口逐年上升，而在 1985 年我國受到美國以貿易報復作為威脅的時空背景下，迫於美方所施加之政治壓力，爰首度於著作權法中將英美法制中盛行已久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引入台灣⁴⁰⁴。

其後，伴隨著時代演進，立法者為因應各種經濟社會快速的變遷，爰於許多

⁴⁰¹ 王泰升（2017），〈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 68 卷 4 期，頁 8-9。

⁴⁰² 王澤鑑，前揭註 30，頁 27-28。

⁴⁰³ 王泰升，前揭註 210，頁 86。

⁴⁰⁴ 王泰升，前揭註 401，頁 9-10。

特別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即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⁴⁰⁵。依照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企業經營者如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造成消費者之損害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分別求償五倍、三倍及一倍以下不等之懲罰性賠償金。同時，依據該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之修正理由⁴⁰⁶可知，本條之懲罰性賠償金主要係仿效美國之制度，其目的係為突破損害填補原則之法理，提供消費者更加優惠之賠償，並期許該條規定得以發揮嚇阻不肖企業之效。

第二項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立法

第一款 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

我國自 1985 年首度於著作權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以來，現已於多部法律中引入此一制度。經本文以「懲罰性賠償」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檢索，目前法規中明確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者計有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 4 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3 第 1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 條第 1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立法者之所以於許多特別法中訂定懲罰性賠償金規定，或係欲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協助特定政策目的達成。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 條第 1 項即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

⁴⁰⁵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⁴⁰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理由：「一、本條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為惡意侵害，本條文為模仿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消費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不肖企業…」，參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47 期，頁 215-216，立法院。

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是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須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皆有可能因被害人之請求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目的乃係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立法者於該條之立法理由⁴⁰⁷亦強調，訂立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乃係為強化民事追訴之處罰，可見立法者乃係欲藉由此一制度，達成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之目的。

至於較為近期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立法則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2第1項，其規定：「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駕駛汽車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之情形，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汽車運輸業者不負賠償責任。」本條乃經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惟較為可惜的是，自黨團協商之書面紀錄尚難以明確看出其增訂之理由。然，如自立法委員間之討論內容來看，其增訂目的應係在回應社會上對於層出不窮之酒醉駕車問題所生之不滿情緒⁴⁰⁸。其立意固然良善，惟本條有別於傳統懲罰性賠償金以加害人作為懲罰主體，而僅單單以僱用職業駕駛人之汽車運輸業者作為賠償主體，真正肇事之職業駕駛人反倒毋庸負擔懲罰性賠償金之責。如此之立法，是否適當，尚非無討論之空間。

另外較為特別的是，除上述屬於法律位階之特別法外，位屬命令位階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第9條規定：「發現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情事者，本院得通知限期改善或說明；屆期不改善或未說明者，除得依法請

⁴⁰⁷ 其立法理由為：「為強化民事追訴之處罰，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分就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損害，酌定損害額三倍或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參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34期，頁266，立法院。

⁴⁰⁸ 立法院公報處（2019），《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26期，頁381-384，立法院。

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請求支付依第五條第三項所訂應收計價數額三倍之賠償金。多次違反者，得按違反次數累計計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亦設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規定。而究其意旨應係在保護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原生文化創意資產⁴⁰⁹，而擬透過課以懲罰性賠償金之方式防止侵權行為之發生⁴¹⁰，故其確帶有懲罰及嚇阻之目的在。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以命令方式訂定已屬少見，且上開辦法之適用主體僅有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人，是其顯然係僅為獨厚國立故宮博物院始訂立之規定。而該辦法僅屬命令位階，即對人民課處懲罰性賠償金，而將對人民產生財產權限制或剝奪之效果。在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即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如此作法是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⁴¹¹，實非無疑。

第二款 未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

另一方面，除上述條文內容已經明確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而可逕行認定屬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者外，尚有部分特別法之規定未使用上揭用語，而僅於條文中規定法院得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若干倍。目前我國具有倍數賠償特徵之規定，除上述立法者已明確使用懲罰性賠償金之字眼者，較廣為人知者尚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第 1 項等，其多屬經濟性法規。

其中，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

⁴⁰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文化創意資產分為下列兩類：一、原生文化創意資產：指本院拍攝本院典藏文物而擁有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典藏文物數位檔案。」

⁴¹⁰ 本條之立法說明：「明定侵權處理程序、賠償金請求標準。」

⁴¹¹ 雖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第 1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典藏文物為公共財，為推廣博物館公共化、發揮文化社教功能、提供文化創意資產利用及提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依博物館法第一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惟經檢索博物館法第一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其條文內容均未載有授權得以課徵懲罰性賠償金或其他得以處罰人民之明文。

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而參酌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修正理由，立法者詳細指出：「（二）傳統損害賠償之作用在於填補損害，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損害賠償之範圍已經逐漸被擴充，而不以填補損害為限，特別是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衡諸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均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規定。（三）除智慧財產權領域，我國法亦不乏有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明文，包括：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條及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四條。填補損害固然為我國損害賠償制度之基本原則，惟觀諸經濟性法規，不乏採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以落實經濟性法律規範之目的。（四）從國外立法例而論，美國本來即有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歐盟於2004年所通過之『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即明文規定法院於認定損害賠償時，應考量所有相關之因素，包括所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被害之一方所承受之利益的減損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亦即侵害人所獲得之不正利益，亦屬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德國為配合此一指令，於2009年生效之新修正的專利法，亦明文規定『於計算損害賠償時，得將侵害人因侵害該權利所得之獲益（Gewinn）納入考量』。據此，關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計算，已不再侷限於填補損害之概念...」⁴¹²。可見，立法者雖未於本條規定直接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字眼，惟自其修正理由已可明確看出本條實質上乃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規定。

除立法者已明確指出屬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外，上述其餘規定，實質上亦使被害人得請求超越其所受實際損害之賠償，然其是否同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學者及實務卻仍有不同看法。首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民事判決即指出：「『倍數賠償金』之立法理由在我國大類有二：其一為避免

⁴¹² 立法院公報處（2013），《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38期，頁1016-1026，立法院。

損害之舉證困難，如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¹³：商標權人得請求賠償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單價 5 百倍至 1 千 5 百倍之金額，明顯係為避免舉證困難所設；又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是『倍數賠償金』之立法目的若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則其與我國損害賠償之法制以填補損害為基本法律精神，尚無二致，尚可認同。」是其似乎認為如法規之目的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時，即不應將之認定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同樣，亦有論者指出，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僅屬法律擬制損害賠償額之規定，其不過係提供一種法定計算方式使得被害人在難以舉證證明其所受之損害時，得以計算出損害額，並非在填補性損害賠償外另行課以行為人金錢負擔⁴¹⁴。

然而，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如同學者所述，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並不同於商標權人所受之損害，且一千五百倍亦極有可能超越商標權人所受之損害總額。更何況，在超越一千五百件時仍應以總價訂賠償金額，顯見立法者有著寧願多罰之立法目的，充分彰顯了懲罰之特徵⁴¹⁵。

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則係規定：「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本條已規定法院得審酌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是此時之賠償數額即有極大之可能

⁴¹³ 本條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商標法修正全文後，刪除五百倍之限制，並將本條條號變更為第 71 條。

⁴¹⁴ 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123-127。

⁴¹⁵ 謝哲勝，前揭註 3，頁 150-151。

與著作權人所受之實際損害不同，且亦有可能高於其所受之損害，然立法者仍容任此種情況發生，是應可認其具有懲罰之目的在。況，參酌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之修正理由，立法者亦於該條之修法理由中明確表示本條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

至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則規定：「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法文內已明確規定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已證明損害三倍以內之賠償金額，是本條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應屬無疑。而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第 1 項：「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其中本條之條文內亦規定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已證明損害三倍以內之賠償金額，與前述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2 項屬相同之立法模式，是其自亦屬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另外，亦有學者指出本條限於故意行為始得以將賠償責任加重至損害額之三倍，實已帶有懲罰之性質⁴¹⁶。

而在證券市場領域中，立法者為防止內線交易在證券交易法訂定了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有學者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其性質上是否屬於懲罰性賠償金，於解釋上仍有疑義⁴¹⁷。惟，學者似未說明其認為有疑義之理由，故其確切之見解為何，仍然不得而知。另一方面，商事法領域之學者在探討本條規定時，多認其帶有維持

⁴¹⁶ 沈冠伶（2008），〈美國倍數賠償金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八三五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17 期，頁 51-52。

⁴¹⁷ 陳忠五，前揭註 11，頁 5。

市場秩序之機能，並直接將之視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加以討論⁴¹⁸。而，本條之條文中本身既已明白規定法院得視行為人之情節輕重予以酌定賠償金，是其帶有懲罰及嚇阻之意義，應無疑義。



第三款 綜合評析

有關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認定，如立法者已然明文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或立法理由中已明示其為懲罰性賠償金者，固無疑義。惟，如未有明文，而僅僅是使用賠償損害額或賠償額若干倍之作法，則不免引起爭論。懲罰性賠償金之重要特徵在其得發揮懲罰及嚇阻作用，是縱使條文內有得賠償損害額數倍之字眼，倘若其目的並非為懲罰或嚇阻行為人，似仍難逕行將之認定為懲罰性賠償金。

而上述學者或實務見解反對部分倍數賠償金之條文屬於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理由多半係認為，此類型規定之目的乃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其本質上仍是出自於填補損害之法律精神，例如：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此等看法固非無見，然本文以為，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條文內已明文法院得視情節酌定賠償金額，是其應帶有懲罰之性質。且立法者於專利法第 97 條之修正理由亦已明確說明本條屬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而縱使其立法目的係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然其結果終究係使得被告承擔舉證責任之不利利益結果。且該訴訟上不利利益之結果，所衍生出之效果不僅僅是程序上之不利利益，而係將造成被告財產權實質上之影響。換言之，該不利利益已然化作賠償予被害人之賠償金。因此，對於被告而言，縱使僅僅是讓被害人在請求損害賠償時降低舉證責任，其不利利益仍然係由被告承擔。由於該制度之存在，被告在訴訟上所享有

⁴¹⁸ 如朱德芳、陳肇鴻（201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線交易禁止法律規制：以規範客體範圍與民事賠償責任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頁 444；陳彥良（2011），〈歐盟、德國內線交易法制發展—兼論台灣之內線交易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2 期，頁 126；洪秀芬（2013），〈從德國內線禁止行為類型及其處罰規定反思我國內線交易規範改革之可能性〉，《中正財經法學》，第 7 期，頁 19；黃朝琮（2022），《公司法論文集 II：特殊交易型態與資訊揭露》，頁 365，台北，新學林。

之程序保障較被害人而言更為不利，且該程序上之不利益同時將造成被告之財產權受到剝奪，是對其而言自屬懲罰。更何況，縱使其名義上可能被理解為填補損害，然其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之目的於事實上將造成被告將給付更高額的賠償金，對其而言豈能認為非屬懲罰。且由於被告將賠償高額賠償金之故，對於他人亦將生嚇阻效果，吾人自不應就此實質產生之懲罰及嚇阻效果視而不見。

此外，如參酌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之規定：「出賣人有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情事時，買受人得退貨，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出賣人如係明知時，應加倍退還其價金；買受人如受有其他損害時，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命出賣人支付買受人零售價三倍以下或損害額三倍以下，由受害人擇一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但買受人為明知時，不在此限。」已明確使用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是其屬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並無疑義。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便利受害消費者能儘速求償，同時減輕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規定由法官裁定業者之賠償責任。」⁴¹⁹是訂立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之一乃係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職是之故，立法者似乎也肯認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對於加害人是一種懲罰，否則豈會於一方面於條文中使用懲罰性賠償金之用語，另一方面又於立法理由中說明係為減輕被害人的舉證責任？

是以，無論係前述的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或是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縱使其出發點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但其所生之實質效果已然對被告產生了懲罰。而由此一懲罰所外溢出之效果，自然亦會對整體社會產生嚇阻之效果。另外，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民商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對於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如何決定倍數，提出如下標準：「本院認倍數之核定必須考量下列標準：(1)被告銷售定價對於原告損害之影響：如被告銷售定價越低，仿品越容易銷售，對於原告潛在市場之影響即越大，自應核定較高之倍數；(2)被告進貨與銷售之數量；數量越高核定倍數即應越高；(3)被告故意、過失程度：被

⁴¹⁹ 立法院公報處（1999），《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頁 123-124，立法院。

告如係出於故意自應核定較高倍數之損害，如係出於過失，則應斟酌過失之高底核定適度之倍數；(4)被告所能提供仿品來源資訊之高度程度：如被告所提供仿品來源之資訊越充分，則原告向仿品上游廠商追償之程度超高，原告所受經濟上之不利益即越低，則核定之倍數即應越低，反之，則應核定較高倍數之賠償；及其他一切必要情事。」其中，法院在決定若干倍數時不單單僅以被告銷售同樣產品對於原告經濟上之影響，而係一併將被告故意、過失程度列入考量。是如賠償之倍數將受被告主觀上之動機所影響，難謂無懲罰或嚇阻之目的存在。

綜上所述，反對論者以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目的乃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故其本質上仍是出自於填補損害之法律精神，而否認其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實仍有商榷之餘地。

第三項 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之執行

裁判係由一國之法院所作成，是其屬國家主權之內容之一，原則上其判決效力應僅及於裁判國之領土，而不及於裁判國以外之其他國家⁴²⁰。而是否承認裁判國之判決，承認國本得以自主決定，因此縱使承認國不願意承認裁判國之判決，亦不會因而產生侵犯裁判國司法權之問題⁴²¹。不過，如果堅持不願意承認外國之判決，對於取得判決之當事人而言無疑是一種程序資源上之浪費，且為了顧及本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在符合相關條約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如承認外國判決，當然是一種較合乎經濟效益之作法⁴²²。另一方面，承認外國判決某程度上也是在尊重外國的主權⁴²³，在全球化的社會下，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亦有可能被當事人持以向外國要求承認或聲請執行，如表現出對外國主權之尊重，應有助於我國

⁴²⁰ 姜世明（2016），〈民事訴訟法-下冊〉，四版，頁 335，台北：新學林；陳啟垂（2014），〈承認外國判決的效力及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220。

⁴²¹ 陳啟垂，前揭註 420，頁 220。

⁴²² 賴淳良（2015），〈外國民事判決效力之承認及其效力範圍之準據法〉，賴來焜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二十一世紀法學新思維-賴來焜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86-387，台北，元照。

⁴²³ 曾陳明汝，曾宛如續著（2008），《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八版，頁 289，台北：新學林。

判決在外國被承認及執行。

台灣屬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不豐，且近來亦因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對於貿易的依存度不斷上升，與世界各國間貿易連結程度亦極為緊密。而台灣前幾大的貿易夥伴除鄰近的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協會外，位於遙遠太平洋另一端之美國，亦為台灣重要之貿易夥伴⁴²⁴。美國無論是其國力或經濟實力皆為一方之霸，其對於世界經濟貿易之影響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世界上眾多著名的跨國企業亦將其集團總部設於該國境內。同樣地，台灣與美國間貿易亦極為緊密，許多台灣的公司行號前仆後繼地前往美國設立分公司或成立子公司。而以美國為首的英美法系國家，傳統上於其法制中採用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用以懲罰、嚇阻加害人。雖歐陸法係國家傳統上嚴守損害填補原則，然由於全球化經濟交流日益頻繁，使其亦不得不正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內國執行之問題。

至於我國部分，近年來立法者雖然陸續於許多特別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惟目前尚未於民法中訂立一般性之規定，是如當事人持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欲在台灣聲請許可執行，法院是否應予准許，即成一值得思考之問題。目前，我國針對外國判決基本上是採取「自動承認制」，亦即我國原則上承認外國判決之效力⁴²⁵，但如係給付判決則仍要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1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另外，如外國之判決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所定之：「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⁴²⁴ 參行政院，進出口貿易量，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8b5032af-1a67-4c02-bd16-8791aa459cd2>

（最後瀏覽日：02/21/2023）

⁴²⁵ 吳盈德（2017），〈臺灣法院涉外商事案件承認與執行之評析〉，《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3 卷 第 1 期，頁 156。

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四種情形時，我國法院仍將不予承認其效力。

雖然我國原則上承認外國判決之效力，但如承認後將會導致內國之法律秩序受到衝擊，則顯然弊大於利，故而有著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3 款之規定。進一步言之，我國法院就外國判決之審查並非在考慮其結論是否妥當，而是在審查我國之公共秩序是否能接受、容納此判決⁴²⁶。由於，懲罰性賠償金有著懲罰及嚇阻之目的，使被害人得請求超越其實際損害之損害賠償，是每當當事人持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前往內國執行時，時常面臨是否有違反內國之公共秩序之阻礙。為釐清相關爭議，本文擬先自比較法之視野出發，此後依序介紹我國學說及實務之意見，最後再以本文之意見作結。

第一款 比較法上視野

過往學者間曾經針對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能於我國執行，召開了「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研討會」進行研討。席間學者們分別介紹了幾個具有指標性的大陸法系國家之看法，如德國、法國及日本。其中德國部分，學者介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看法，其主要認為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由私人向法院主張權利而開啟程序，且賠償金之給付對象為被害人，故認為其屬於民事事件。不過，當代德國民法認為侵權行為之效果僅承認具有損害之填補功能，但懲罰性賠償金卻是使當事人在填補損害外另外獲得一筆額外的金錢。而由私人取代國家成為「私人檢察官」乃抵觸德國法律體系中由國家獨佔刑罰權及特別之程序保障原則。另外，如允許金額不小之懲罰性賠償金在國內得全部執行，將抵觸法治國下之比例原則⁴²⁷。而學者亦補充，德國學說上亦有完全不予承認之「否定承認說」、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時即加以承認之「一部承認說」及原則上均加以承

⁴²⁶ 許士宦（2020），〈許可外國民事及家事裁判執行之訴（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頁 41。

⁴²⁷ 沈冠伶，前揭註 80，頁 175-180。

認之「原則承認說」⁴²⁸。

而在日本方面，學者介紹了日本最高法院對懲罰性賠償金首度表示之看法，日本最高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金目的與其國內刑法上之罰金有相同之意義。侵權行為之目的僅在使被害人回復至無侵權之狀態而已，並非有對於加害人進行制裁或預防同樣行為發生之目的，是其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違反日本國內之公共秩序⁴²⁹。而近來亦有論者整理日本學界之看法，其中有自根本否定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屬民事判決而採「承認適格否定說」者、有認為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仍屬民事判決，但其具有刑事性格故違反日本之公序，分別有採「一般性公序違反說」及「個別公序違反說」者。前者主要是認為日本現已為民、刑分立之法律體制，是懲罰性賠償金與日本損害賠償制度主要在填補損害之目的不同，故認為其違反日本之公序，而無法在日本執行；後者則是將懲罰性賠償金之機能拆解開來觀察，其似乎是認為填補部分之機能並不違反日本之公序。另外，亦有採取「全面肯定說」者，其認為遭判處懲罰性賠償金之當事人多在美國經營事業，故應遵奉其法律制度，且日本法律如其勞動基準法第 114 條亦有制裁及抑制之目的，故原則上應予以承認及執行，僅有在判決數額過鉅或是其不法行為已受到其他法律制裁時，始例外不允許⁴³⁰。

至於法國部分，由於當時法國仍未有相關之實務判決出現，故學者自法國法之觀點加以分析，認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仍屬民事損害賠償制度之一環，故為民事損害賠償之判決，得作為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及執行之對象⁴³¹。另外，學者透過層層分析指出「損害填補」僅是法國民事責任制度之功能之一，其制度上尚有「威嚇預防」或「懲罰制裁」之功能在。雖說如此，但法國民事責任制度所欲追

⁴²⁸ 沈冠伶，前揭註 80，頁 185-195。

⁴²⁹ 許士宦（2004），〈美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在日本之承認及執行〉，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 215-216，台北：學林。

⁴³⁰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60-62。

⁴³¹ 陳忠五（2004），〈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法國之承認及執行〉，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 84-85，台北：學林。

求實現之價值仍然是圍繞在建立「損害填補」功能之上，而此一構成了法國「公共秩序」的內涵。是如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經過實質審查後，認其目的係在懲罰、嚇阻或鼓勵被害人以私人檢察長之角色進行追訴等公共任務時，因其不合法國民、刑事責任之功能，故可能更加傾向拒絕承認該判決之效力，但如其目的係在填補損害時，則另當別論⁴³²。不過，前提仍是該判決金額仍屬適度合理，如果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數額如果過高，可能仍然構成公共秩序之違反。而法國法有著允許承認一部執行之可能性，其認為至少應就填補性損害賠償部分承認其效力⁴³³。近期，法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在 2010 年審理 Schlenzka & Langhorne v. Fontaine Pajot 案時，指出美國的懲罰性賠償金並不當然違反法國的公共政策。不過，在本案中由於美國法院判決予原告之數額與其所受之實際損失是不成比例的，故法院就本案不予執行。遺憾的是，法院並未透過本案說明何謂合理的比例⁴³⁴。雖說如此，本案雖最終仍未准許原告於法國境內執行被告之財產，惟如加以觀察法院之態度，其似乎留下了對於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加以承認之伏筆。

第二款 我國文獻上之討論

我國學者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得在國內被承認及執行，討論同樣相當豐富。首先，有學者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本即為我國法律之一部，故無所謂違反我國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問題。蓋自民法第 216 條規定觀察，雖損害賠償範圍原則上以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為限，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時，則不在此限，顯見我國民事法體系並無排斥賠償範圍大於或小於損害額之意義。且民事法律不具有懲罰功能僅僅係學說上之主張，現行法並未有明文，是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執行，原則上並不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該名學者並參

⁴³² 陳忠五，前揭註 431，頁 126-142。

⁴³³ 陳忠五，前揭註 431，頁 149-156。

⁴³⁴ Saladino, *supra* note 76, at 476-478.

酌其他特別法之規定，進而認為三倍以下填補性賠償額的懲罰性賠償，皆不違反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⁴³⁵。另亦有論者採取相類似之看法，其認為懲罰性賠償已為我國法律之一部，故如予以承認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並無違背我國之法律秩序，如有判決金額過高之情形或我國特別法無相類之規定時，我國法院得考慮是否違反公共秩序，並予以酌減⁴³⁶。

其次，有學者早期之見解認為，雖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在許多國家迭有爭議，但因我國法律已在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於一定程度範圍內承認懲罰性賠償金，故基於當事人利益的保障，其認為應視國內相關法制之發展，逐步放寬承認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範圍⁴³⁷。然隨著司法實務對此議題表示意見及立法者基於事件性質特殊或舉證困難而於部分特別法中增訂懲罰性賠償金規定，其近期則是更具體地認為特別法中之規定仍無法作為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基本法則，故在判定我國公序良俗之具體範圍時，仍應從嚴認定其適用範圍⁴³⁸，且其援引了最高法院反對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執行之看法，作為強化其論述之依據，是其似乎就此議題採取了較為保守的意見。

另一方面，亦有學者指出應採用「無法忍受之程度」之審查基準，作為審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公序良俗條款。其指出，目前應可參酌現行法制下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法律，允許被害人得另行請求相當於損害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等情，而認為在未逾三倍時並未達「無法忍受之程度」，故應承認及執行⁴³⁹。該名學者更進一步指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我國法制仍屬新生萌芽階段，目前僅有限度地予以承認，故為避免

⁴³⁵ 謝哲勝（2011），〈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如何在我國承認與執行〉，《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7 卷第 2 期，頁 261-262。

⁴³⁶ 李永然、田欣永（2014），〈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頁 143。

⁴³⁷ 劉鐵錚、陳榮傳（2010），《國際私法論》，五版，頁 698-699，台北：三民。

⁴³⁸ 劉鐵錚、陳榮傳（2018），《國際私法論》，六版，頁 663-665，台北：三民。

⁴³⁹ 唐敏寶（2011），〈承認外國民事判決之審查主義與審查原則—兼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暨歷審判決〉，《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10 期，頁 64。

過度衝擊我國法律秩序，不宜全面承認外國判決所為之懲罰性賠償金，而應僅限於我國法制上已承認之類型⁴⁴⁰。另外，亦有學者認為如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目的明顯係在懲罰或制裁被告，或是其性質可被認為是刑事判決時，即應全面拒絕適用。然如其呈現者為民事性質時，則原則承認其效力，唯有在其判處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明顯過高而不成比例時，拒絕承認其效力⁴⁴¹。

除此之外，有學者則認為應自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背後目的加以區分，如其背後目的係因被害人舉證困難，而為確保其能獲得完整賠償時，此時仍可謂與我國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相符。另外，縱使該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背後有懲罰之目的，如我國亦有規定對相同或相類之行為加以懲罰時，亦不應被認為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⁴⁴²。而近期亦有論者參酌部分司法實務及上述學者之見解認為，是否要承認及執行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應先區分倍數賠償金及懲罰性賠償金之不同。申言之，該名論者認為法院在審查時應先探討該判決所適用之法規，其背後目的究為懲罰及嚇阻或是僅為降低舉證難度之規定。若屬於前者則應再審查我國是否有規定此種類型之案件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有則得承認該判決之效力並為執行；如屬後者則可認為其本質仍為損害填補，故可就判決為承認及執行。另外，其認為為避免過於鉅額之懲罰性賠償金衝擊我國之法律秩序，故僅有在填補性賠償五倍以下之數額，始不違反我國之公序良俗⁴⁴³。

第三款 實務見解之發展脈絡

目前，關於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聲請許可執行之實務裁判數量尚可謂不多，然各級法院間對於是否違背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序良俗條款，見解卻多有不一。

⁴⁴⁰ 唐敏寶，前揭註 439，頁 64-65。

⁴⁴¹ 林恩璋（2011），〈國際私法上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以臺灣實務裁判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56 卷 第 3 期，頁 156。

⁴⁴² 沈冠伶，前揭註 416，頁 50-54。

⁴⁴³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67-68。

經本文以「懲罰性賠償」及「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至司法院之裁判書系統進行檢索，發現與本文所探討議題相關之判決最早可追溯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2754 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所採取之意見大致係認為，雖我國之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並無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然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卻有著相關規定，故其認為在考量現行之立法政策後，不得逕行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判決與我國之公序良俗有違⁴⁴⁴。本件判決最終准許了原告聲請許可執行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之主張，且因兩造並未上訴，故本案經第一審法院裁判後即告確定。

其後，同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91 號民事判決，亦採取相類似之見解，認為雖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未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但我國之特別法具有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例，故應尊重立法政策之考量⁴⁴⁵。惟，本件在當事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的 94 年度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卻採取與第一審法院截然不同之見解，認為懲罰性賠償判決所具有之處罰及嚇阻之目的，顯與現行民法基本原則有所扞格，故難以承認⁴⁴⁶。然而，本件再次上訴後，

⁴⁴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2754 號民事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係指我國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經查，我國就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件雖無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範，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均定有懲罰性賠償金，此涉及我國立法政策之考量，不得因此遽認外國判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違反我國之法律，而為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不許。故本件加州中部地院第二修正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定『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⁴⁴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91 號民事判決：「系爭美國判決就被告成立侵權行為，判令被告應給付補償損害金及懲罰性賠償金等，係依美國加州法律定之，我國法院本應予以尊重，其適當與否，自非我國法院所得推翻。況且，我國亦有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例，雖我國就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事件無有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等均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此涉及我國立法政策之考量，不得因此遽認外國判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違反我國之法律，而為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不許。」

⁴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俗者，不認其效力。公序良俗之審查在外國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上具有雙重機能，其一乃維持實質正義之基本要求，其二乃貫徹國家之主權利益。美國法院鉅額懲罰性賠償之判決，其承認與執行，攸關債務人之生存權之威脅，學者迭有質疑（參見一審卷(二)第 306 頁證九）。基本上，將損害賠償法體系之基本機制置於填補損害之我國，基於處罰及嚇阻為目的之懲罰性賠償判決，顯與現行民法基本原則有所扞格，難以承認…被上訴人上引證券交易法等民事特別法雖有懲罰性倍數賠償之立法，然特別法乃針對特別事件之性質目的而為立法，本件系爭判決乃定性為移民投資詐欺之侵害財產法益之

最高法院反而採取與第一審法院相類似之見解，認為我國目前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已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且立法者規定得課予三倍損害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故其似認為外國判決判處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應無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故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⁴⁴⁷。

不過，本件在經歷第一次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再次作成之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其並未明確採取最高法院所闡釋之見解，而係進一步認為應再就「倍數賠償金」之規定加以細分，其中分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及懲罰性賠償金者，其認為如外國判決所適用之法規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則其與我國損害賠償之法制以填補損害為基本法律精神相符。反之，若屬懲罰性賠償金，除與我國特別法相容者外，其餘部分與我國之立法政策有違。最終，其認為該外國判決所適用之加州商業暨專業法與我國民法損害賠償之基本理念不合，故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⁴⁴⁸。案經上訴後，最高法院仍再次表示與更審前相同之意

一般侵權行為，性質上不宜類推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自無從將懲罰性賠償解為包括非財產上之精神損害，或類推適用上引特別法之規定，得為倍數賠償之依據。」

⁴⁴⁷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35 號民事判決：「惟依系爭判決（見原判決附件）第三頁記載，關於一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damages）係美國加州法院陪審團所作出之裁決，另實際損害三百六十萬元之三倍補償金（Compensatorydamages）係加州法院依據加州商業及專業法案（CaliforniaBusinessandProfessionsCode）第 22444 條及第 22446.5 條規定所為判決。該懲罰性賠償金與補償金之裁判，既分由陪審團及法官作成，其性質似有不同。原審未說明所憑依據，逕認補償金之性質屬懲罰性賠償，而為不利丙○○等人之認定，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查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件雖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已有損害額三倍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規定，則外國法院所定在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該事件事實如該當於我國已經由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要件事實時，是否仍然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即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

⁴⁴⁸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查『倍數賠償金』之立法理由在我國大類有二：其一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如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商標權人得請求賠償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單價 5 百倍至 1 千 5 百倍之金額，明顯係為避免舉證困難所設；又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 3 倍。其 80 年 2 月 4 日立法理由謂：由於被害人常因損害額不大或甚難證明實際之損害範圍，致不願或不能請求損害賠償，此種情形將造成對不法行為之縱容或鼓勵。爰參照美國立法例明定法院酌定 3 倍內之損害額之賠償等是。另一為懲罰性賠償金，如專利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 3 倍』。其 90 年 10 月 24

見認為，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似乎與我國之公共秩序無違，故再次將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⁴⁴⁹。惟，第二次更審時，兩造達成和解，故未再見法院對本案表示意見。

然而，最高法院較為近期之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則是認為我國立法例中雖有數倍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然其立法目的，或係因事件性質之特殊，或係為解決舉證困難，無法適用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則。且其認為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將使被害人獲取意外之財，故認為如准許其執行將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⁴⁵⁰。

如觀察上述判決，應可看出目前司法實務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仍處於較為分歧之狀態。雖起初下級法院多以我國特別法已引

日修正立法理由謂：為配合發明專利除罪化，並提高專利侵權之民事損害賠償，爰將懲罰性之損害賠償額上限，由損害額之 2 倍提高為 3 倍。餘如『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 4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則於法條文字明載為懲罰性賠償金。是『倍數賠償金』之立法目的若係為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則其與我國損害賠償之法制以填補損害為基本法律精神，尚無二致，尚可認同。若其為懲罰性賠償金，因其與我國民法損害賠償之法制以填補被害人損害為宗旨之基本理論尚有所抵觸，除少數特別法立法例外引進外，我國民法迄今未擬增訂懲罰性賠償之規定，此有網路新聞 1 紙可參（見本院上更(一)字卷(一)第 266 頁），仍有可議。則外國判決為懲罰性賠償金者，除與我國少數特別法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相容者外，即難謂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

⁴⁴⁹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得依本款拒絕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者，乃因承認之結果將抵觸我國法律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並為原判決所是認。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一般侵權行為，目前固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惟特別侵權行為，晚近之立法，業將倍數賠償金列入，原判決亦以系爭倍數賠償金相當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而認與我國基本法律理念或基本立法政策無違。則就一般侵權行為依道德非難予以懲戒，是否有違吾國公共秩序，尤值深究。」

⁴⁵⁰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我國立法例中，雖設有數倍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如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專用法、營業秘密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然其立法目的，或係因事件性質之特殊，或係為解決舉證困難，無法適用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則。而系爭判決乃兩造因共同投資所衍生之商業糾紛，為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就上訴人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部分，係屬美國普通法上處罰錯誤行為、預防再犯之制度，並以行為人財產之多寡決定其賠償金額，該金額既不固定亦無上限，此與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並無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且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及回復原狀為目的，不具有制裁功能者，尚有不同。況我國就懲罰性賠償之立法例中，皆以損害之一定倍數為賠償上限，非以行為人財產為度，亦與美國法制不同。又美國懲罰性賠償制度，足使受害人獲得意外之財，復非舉世共認之法則，則系爭判決就懲罰性賠償之宣示，與我國法律秩序之基本原則相違背，亦與我國公共秩序不合，自不應准許其強制執行。」

進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故在考量立法政策後，允許外國法院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執行。且當時之最高法院亦係採取相類似之意見，並表示如外國判決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在損害額之三倍以下，似乎即與我國之公共秩序無違。惟，近期最高法院則是認為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恐將使被害人獲取意外之財，故採取拒絕承認之態度，有論者將之稱為「拒絕承認說」⁴⁵¹。由於，此類懲罰性賠償金之聲請許可執行之案件於我國尚非屬多見，故現階段似仍難見得我國司法實務之穩定見解。

第四款 本文見解

觀察上述無論係比較法、學說或是實務之觀點，其認為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違反我國公共秩序之主要癥結點係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帶有懲罰及嚇阻之作用，與傳統之損害賠償在填補損害之目的有違，故認為如予以承認及執行將違反國內之公共秩序。早期實務見解之觀點，有以我國已有部分特別法已引入懲罰性賠償金規定，認為現行之立法政策已然承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故准予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執行。然，我國之法律訂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亦僅僅代表我國立法者同意人民得透過「我國」之法院對加害人進行懲罰。畢竟法院對人民進行懲罰所代表的意義係國家主權的行使，故是否能以我國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即據以推導出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得於我國執行，應有疑義。另外，近期亦有論者及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在認定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是否得於我國執行，應先區分該判決所適用法規之背後目的。渠等認為如法規之背後目的在降低舉證難度，則其與我國之損害賠償之目的相符，故應可承認其執行；如其所適用之規定背後之目的乃係在懲罰，則應視我國之特別法是否有相類似或相容之規定得以適用，如有應可承認其在我國執行之效力。

⁴⁵¹ 論者整理目前司法實務間就此一議題之不同見解，認現行司法實務有以下四種見解：分別為「拒絕承認說」、「條件承認說」、「性質區分說」以及「個案判斷說」，詳參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63-67。

然，本文以為，擁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國家多為英美法系國家，如美國及英國，其傳統以來皆係採用普通法制度，故法院在判決時未必會引用成文法，是多數情況下可能難如論者所述，透過衡量法規背後之目的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我國執行。再者，縱使判決採用成文法規，如法規之背後目的係在降低舉證難度，是否即意味著其無懲罰之意涵在？另一方面，如法規背後目的為懲罰及嚇阻時是否即一概不得加以承認及執行，似仍有討論空間。蓋，如本文先前之說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功能除懲罰及嚇阻之作用，尚有填補損害之功能在，是如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填補損害之部分不允許執行，顯然並不合理。

此外，論者雖亦提及如法規之背後目的係在懲罰，則應再審查我國之特別法是否有相應之規定，如有則得予以承認及執行。惟，本文難以認同此種作法，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雖賦予被害人懲罰加害人，但真正決定懲罰程度大小者，終究是代表著國家的法院。是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縱使被認為是民事判決得以承認執行，終究是因其具有填補損害之部分，涉及懲罰或嚇阻者仍然屬一國之主權行使，他國並無義務予以協助。因此，自不能單以我國就類似之行為亦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加以懲罰，即認為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得在我國承認及執行。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由於懲罰性賠償金所發揮之懲罰及嚇阻功能，涉及國家之主權行使，如貿然承認似乎即意味著外國得在我國懲罰我國之人民，自難謂對於我國之公共秩序無重大影響。況且，縱使我國已然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或是如同學者所述我國之民事法體系並無排斥賠償範圍大於或小於損害額之意義，但我國終究無義務替外國於我國境內懲罰或嚇阻我國之人民。如要承認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欲發揮之懲罰及嚇阻功能部分，至少應有國家與國家之間之條約規定，此時始能謂我國有義務替外國於我國懲罰境內我國之人民。

除此之外，我國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亦僅僅意味著為了維護「我國」之公共秩序，立法者允許人民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懲罰或嚇阻加害人，但其並不包

含替「外國」維持其國家之公共秩序。因此，本文以為，如得以清楚辨識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適用之法規，其背後之本質係在就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進行填補時，我國自得加以承認。但如其背後目的在懲罰或該判決根本未適用成文法時，則應回頭審視判賠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就其填補目的部分仍應予以執行，至於懲罰及嚇阻部分則涉及國家主權問題，如允許外國於我國境內懲罰我國人民，自難認符合我國之公共秩序，而不應准許。

第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法的幾個問題

晚近消費者權益備受重視，且由於民國七、八零年代發生了多起侵害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件，故在此背景下我國於民國 83 年制定了消費者保護法。我國之消費者保護法於制定之初即引入了懲罰性賠償金規定，惟當時行政院所提出之草案版本並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而其首先由時任立法委員之趙少康領銜提出（下稱趙少康版本）。趙少康版本之規定為：「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其草案理由指出：「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參酌美國、韓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⁴⁵²不過當時趙少康版本在進行審查時，立法委員彭百顯認為條文中未能將責任區分為故意或過失，而僅一視同仁地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並不公平，故而三讀後的條文被加上了故意及過失之主觀要件⁴⁵³。也就是在條文中多了故意及過失之要件，就此引發了條文中之過失是否應目的性限縮於重大過失之爭論。就此問題，學說及實務多有探討，而於民國 104 年針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修法後，立法者則明白將之區分為過失及重大過失。惟此一修正是否妥適，學說上仍有不同意見。另外，消費者如係為了公眾利益提起懲罰性賠償金訴訟，則

⁴⁵² 立法院公報處（1993），《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3 期，頁 104，立法院。

⁴⁵³ 陳星宏（2022），〈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史演進與司法實踐—聚焦於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6 輯，頁 193。

是否仍應將懲罰性賠償金皆由消費者取得？以及，如消費者為了公眾之利益提起懲罰性賠償金訴訟，是否仍適宜向其徵收訴訟費用？以上種種均係值得逐一探究之問題，本文擬於下文中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一項 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過失」之意涵

第一款 民國 104 年修法前之爭議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之原條文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其中條文中所稱之「過失」並未特意區分為「過失」或是「重大過失」，且在受到美國法的影響之下，故而引發了學者及司法實務間對過失內涵應如何解釋之爭議。

我國民法係以歐陸法系為本，故既有的損害賠償法體系下並未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且在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立法理由，立法者已明確表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參酌韓國及美國而來，故其為自國外引進的舶來品。而眾所皆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發展最為興盛，文獻討論也最為豐富，故繼受此一制度之國家多會參考美國各州之解釋及作法。我國即有論者分析美國各州判罰懲罰性賠償金所需之主觀惡性程度，其中有部分州認為行為人必須具有惡意或相類似之心理狀態，單純的疏忽並不構成；有認為必須其主觀意圖介於「重大過失」與「惡意」之間；亦有認為僅需有「重大過失」即可⁴⁵⁴。雖然美國各州所要求行為人之主觀惡性程度並不完全相同，惟無論如何美國法上似乎並不就行為人未達「重大過失」之惡性程度進行懲罰。

⁴⁵⁴ 詹森林 (2010)，〈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過失應否限於重大過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頁 53-54；林家如，前揭註 20，頁 84-86。

本諸於美國法對於行為人惡性程度之要求至少應為「重大過失」，曾有高等法院自此一比較法觀點出發，指出由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乃繼受至英美法制，為求符合其原有之精神及顧及我國損害賠償法填補損害本旨相互協調，故而認為應將該條之過失目的性限縮為「重大過失」⁴⁵⁵，且此見解並為許多下級審法院所引用⁴⁵⁶。不過，上述看法似乎卻不為最高法院所採納。最高法院於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指出，參酌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第九條第一項中將行為人之主觀要件明文規定為故意或重大過失，且立法者於立法當時已然參酌美國法制，故其明知美國之法制限於「重大過失」，卻仍將條文規定為過失，是其顯然為立法政策上之抉擇，並無將之目的性限縮之餘地⁴⁵⁷。可見，最高法院顯然並不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過失係屬法律漏洞。

另外，有學者透過分析美國法制指出，由於美國的法院或陪審團所認定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時而出現過高之情況，故經常引發憲法訴訟。不過，在臺灣之懲罰性賠償金在制度設計上已有最高額度之上限，故就此點而言與美國法有重大差異。再者，我國實務在判賠上亦較為保守，故不應僅強調美國之重大過失法制，而忽略了其司法實務運作上常有鉅額賠償金之實務現況。因此，學者認為在未對

⁴⁵⁵ 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按懲罰性賠償金為英美法特有之損害賠償制度，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非道德的或極惡之行為人施以懲罰，阻嚇他人效尤或提高他人注意力之處罰性賠償，與我國損害賠償法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者不同。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雖係繼受自美國法，惟擴大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範圍，而及於行為人出於過失之情形，此為英美法所無。從而為求符合英美懲罰性賠償制度之原始精神，並與我國固有損害賠償法填補損害之本旨相協調，本院認為，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行為人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時，法院始應課以懲罰性賠償金。」另外，相同判決意旨者尚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⁴⁵⁶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壠簡字第 1095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⁴⁵⁷ 最高法院於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過失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之分，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但書，既將企業經營者應負『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規定為『過失』，而未如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懲罰性賠償限定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且該條之立法理由，復明示參酌美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立法者於制定該條時，顯知悉該國之懲罰性賠償金，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重大過失者，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實務判決作深入之實證分析前，不應逕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過失，限縮於「重大過失」⁴⁵⁸。學者所言固非無見，不過本文以為，縱使我國法院就數額判賠上較為保守，但此並不意味著我國就過失之解釋即應包含一般之過失，二者之間似非具有合理關聯。因此，該條之過失是否包含一般過失，終究仍應探討其背後之制度目的，及立法者所預期該制度所將發揮之功能，不得僅以判賠數額高低為據。

第二款 民國 104 年修法後之現況

有鑑於上述二種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均各有其道理，故為解決因解釋上有模糊空間所造成適用上之歧見，立法委員何欣純等人爰就該條提案修正，於條文中增訂「重大過失」之文字，以期就此弭平相關爭議，而該提案並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成為現行之條文⁴⁵⁹⁴⁶⁰。

由於此次修正，立法者於條文中明確加上了「重大過失」之文字，且立法理由也明白表示係為避免實務就本條之過失進行目的性限縮解釋，使得本條之立意大打折扣，故修法後多數之實務見解已然採納了立法者之修法意旨，進而認為縱使是修正前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所稱之過失，亦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

⁴⁵⁸ 詹森林，前揭註 454，頁 57-58。

⁴⁵⁹ 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47 期，頁 153、243-244，立法院。

⁴⁶⁰ 本條之修正理由略以：「…惟我國法院近年來解釋適用本條規定，態度過於謹慎保守，以至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不易成立，或是酌定數額普遍偏低，不足以充分制裁或發揮嚇阻之功效，據台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消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我國消保法第五十一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企業經營者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有明顯應究責之行為時，法院始課以懲罰性賠償金。雖有注意義務之違反，然尚非達到重大過失之程度，自無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適用』類似見解亦見於高等法院一〇一年度消上字第 八號民事判決。從法院判決中不難發現，實務運作上往往將本條之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使現行條文之立意大打折扣。二、如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有損害，而法院於裁量時將過失限縮解釋為重大過失，導致消費者縱使透過司法途徑，亦不能獲得合理之結果，乃援引我國民事法之責任體系，建立層級化之歸責要件，將本條對於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規定明文化，避免司法裁量空間過於模糊，修改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範圍，將企業經營者因故意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由三倍以下提高至五倍以下，增訂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賠償額為三倍以下，明確區分故意、重大過失及過失之責任。」，參立法院公報處（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47 期，頁 215-218，立法院。

⁴⁶¹。不過縱使在修法後，實務運作上卻仍有部分事實審法院引用前述之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進而認為該條之過失應限縮於「重大過失」⁴⁶²。最令人詫異者，甚至有第一審法院在援引新修正已明確區分「過失」及「重大過失」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後，猶仍認為對於該條之過失應採取目的性限縮於「重大過失」之意見⁴⁶³，顯然係就立法者最新表示之意見視若無睹，其適用法規顯有重大瑕疵，自不待言。

另外，有學者指出目的性限縮之前提要件應係要有法律漏洞存在，而消費者保護法在起草時，乃因時任立委之彭百顯主張如未區別故意、過失而一體適用，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實屬不公，故而始會加上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當時，立法者未將責任要件限於故意及重大過失，乃其有意為之，並未違反其內在目的及規範計畫，自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且本於權力分立之立場，法院應受立法者

⁴⁶¹ 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民事判決：「再者，過失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之分，修正前消保法第 51 條但書，既將企業經營者應負「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規定為「過失」，而未明文限制以「重大過失」者為限；且該條之立法理由，復明示參酌美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立法者於制定該條時，顯知悉該國之懲罰性賠償金，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重大過失者，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消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

⁴⁶²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130 號民事判決（註：本件之裁判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按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又該條雖係繼受自美國法，惟擴大懲罰性賠償金適用範圍，而及於行為人出於過失情形，此為英美法所無。從而為求符合英美懲罰性賠償制度原始精神，並與我國固有損害賠償法填補損害本旨相協調，是該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行為人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時，法院始應課以懲罰性賠償金（本院 98 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裁判要旨參照）。」另外，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亦同樣採取僅有重大過失始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見解。

⁴⁶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按懲罰性賠償金為英美法特有之損害賠償制度，目的在於對具有邪惡動機、非道德的或極惡之行為人施以懲罰，阻嚇他人效尤或提高他人注意力之處罰性賠償，與我國損害賠償法目的在於填補損害者不同。而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雖係繼受自美國法，惟擴大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範圍，而及於行為人出於過失之情形，此為英美法所無。從而為求符合英美懲罰性賠償制度之原始精神，並與我國固有損害賠償法填補損害之本旨相協調，是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限於『重大過失』，亦即當行為人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時，法院始應課以懲罰性賠償金。」

所制定之法律拘束⁴⁶⁴。惟該學者似不認同立法者將「一般過失」作為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觀要件，而指出：「懲罰性賠償金乃具有準刑事性質之民事罰，我國現今立法政策倘若將過失要件亦納入懲罰性賠償金之適用範圍，是否混淆民、刑事法律之核心價值，回到刑、民不分之傳統中國法制時代之疑，仍值深論」⁴⁶⁵。

然，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在美國之原始制度目的，固然係在懲罰惡意或具有重大過失之行為人。不過，我國立法者之所以將此制度引入消費者保護法中其用意主要仍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此觀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自明。因此，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雖具有懲罰惡性企業經營者之功能，然其只不過是將懲罰性賠償金作為一種手段，背後真正之目的仍係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及維持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倘若立法者已權衡我國當時之社會民情，認為應將懲罰性賠償金之主觀責任要件包含一般過失，始能發揮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亦屬其形成自由，並無不可。

另一方面，懲罰加害人之任務在我國主要由刑罰所擔綱，而其懲罰之種類主要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所造成的後果將對人民造成財產權、自由權甚至是生命權之侵害。而依照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雖過失行為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但我國刑法中所稱之過失並無「重大過失」之概念⁴⁶⁶。換言之，刑法中對於過失犯之懲罰並不限於重大過失。以刑法第 284 條規定為例：「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此規定觀之，行為人只要基於一般過失之主觀要件而造成他人受傷之結果即可能面臨自由權或是財產權之侵害。反觀，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充其量只會造成企業經營者之財產權侵害，而在刑法之懲罰中對於人民自由權之

⁴⁶⁴ 陳星宏，前揭註 453，頁 193。

⁴⁶⁵ 陳星宏，前揭註 453，頁 193-194。

⁴⁶⁶ 王皇玉，前揭註 219，頁 499。

侵害猶能僅基於其為一般過失即為限制，是如立法者規定該條之過失不僅僅限於重大過失，就法律體系之整體觀點而言，並無不妥。



第二項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損害額」應如何解釋？

第一款 實務見解

在最高法院大法庭就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規定之「損害額」作出裁定前，實務上對於「損害額」解釋上是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看法極為分歧。有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稱之「損害額」係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並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⁴⁶⁷，惟其判決理由中並未充分說明為何其認為該「損害額」不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故其究竟係如何得出此一結論，不得而知；實務上亦有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同法第 51 條所稱之「損害額」為定義性規定，故應依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歸民法之適用。因而，其認為解釋上應如同民法一般，該條之「損害額」應包括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⁴⁶⁸。

由於我國過往之判例及決議制度並非透過法庭形式，而係透過司法行政之方

⁴⁶⁷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495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復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云云。然查該條之適用，係以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之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且其損害係屬財產上之損害，並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上訴人迄未能證明其有何財產上之損害，及其損害與二手菸有因果關係，則上訴人援引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亦無從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4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消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1 年度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⁴⁶⁸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懲罰性賠償金與傳統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概念上或有不同，惟該規定並未就『損害額』為定義性規定，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所稱之『損害額』，應依民法之規定認為包括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綜據證據及審酌一切情狀，上訴人請求逾如附表四『本院（原審）判准金額』欄所示數額之損害賠償，不能准許等情，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命百晟公司為給付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逾如附表四『本院（原審）判准金額』欄所示數額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綜據調查證據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上訴人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所為法律上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式就歧異之法律見解進行統一，飽受部分學者批評⁴⁶⁹，故而有建立大法庭制度以統一終審法院見解之呼聲。我國爰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法院組織法，引入大法庭制度，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故此後，最高法院如就同一法律問題有「積極歧異」或是「潛在歧異」⁴⁷⁰時，即應先就該法律問題於最高法院內部進行徵詢。如經徵詢後，最高法院各個庭之間仍無法達成一致之見解時，即應提交至大法庭進行裁判⁴⁷¹。由於本則法律問題，最高法院過往有裁判見解不同之「積極歧異」，且在徵詢程序完成後，最高法院各庭間之見解仍無法達成一致，故最終透過大法庭就該法律問題作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

該號裁定理由略以：「懲罰性賠償係以依消保法規定所生之填補性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要件，且自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第 3 項包括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而為體系解釋，同法第 51 條規定所稱之『損害額』，自應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另外，消費者保護法之目的乃係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同時，希冀透過此制度併收制裁企業經營者之效，並無將同具損害填補性質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差別處理之計劃。且參酌民國

⁴⁶⁹林子儀、許宗力及楊仁壽三位大法官就釋字第 576 號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判例制度之問題，主要係因形成方式乃由透過非審判機關挑選、而非直接出於法院審判而來，且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事實，變相的成為司法造法。參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釋字第 576 號協同意見書，頁 3。另外，就判例制度亦有學者提出或許可將判例定位為習慣法，使其得以依民法第 1 條具有規範上之拘束力。參吳從周（2010），〈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2 期，頁 280-285。

⁴⁷⁰關於「積極歧異」及「潛在歧異」之意義說明可見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歧異』，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擬與無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裁判之潛在歧異。」及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中之說明：「第一項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參立法院公報處（2018），《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62 期，頁 221-222，立法院。

⁴⁷¹相關大法庭程序上問題，參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 至第 51 條之 11。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明定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時立法者復規定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益徵非財產上損害額為計算懲罰性賠償之基礎。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僅具有填補損害之性質，非屬制裁或懲罰，雖有少數實務見解於酌定慰藉金時並斟酌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然其僅係為使金錢賠償與所欲填補之非財產上損害間得具相當性」⁴⁷²。

故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認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前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該法條所稱「損害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值得一提的是，大法庭雖係就民國 104 年修正公布前之消費者保護法所為之裁定，然因民國 104 年該條之修正不過係為解決實務上不當將條文中之「過失」限縮於「重大過失」之問題，其餘文字未有過多變動，故縱使在修法後，大法庭之見解應不會有不同。

不過，最高法院大法庭成員之一的魏大曉法官對於上開大法庭裁定之見解，卻持相左之意見，故其為此提出不同意見書。魏法官主要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乃具有懲罰⁴⁷³之目的，基於權力分立及法治國原理，需法有明文不得由法官造法，故其文義不明時不得採用類推適用或是擴張文義範圍之解釋方法。再者，自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3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亦無從推導出懲罰性賠償額之計算須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之結論。其進一步指出，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3 項僅指得讓與之標的包含已透過金錢量化之慰撫金而

⁴⁷² 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理由。

⁴⁷³ 魏法官於本號不同意見書中對懲罰性賠償金性質的描述，多係使用「制裁」一詞。如依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解釋，「制裁」之意義係指：「用法律的力量，對犯錯的人加以約束或處分。法學上的制裁泛指對於違反法律規定者，國家所給予的處罰。」可見「制裁」一詞似乎較偏向以國家作為執行的主體。至於「懲罰」一詞之意義僅為責罰，似較為中性。惟本文並不認為兩者之意義有太大不同，蓋二者均將對相對人產生不利益之效果，惟本文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描述時用語統一，是在闡述魏法官之意見時將盡量避免使用「制裁」之用語。附帶言之，魏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第 5 頁描述慰撫金之性格時，在使用懲罰的同時又於後方括弧制裁二字，是魏法官似乎認為二者乃屬相同。

已。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雖有準用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相關規定之意在，但如被準用之規定其本身之計算基準本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如何能交互援引。除此之外，精神慰撫金無論係帶有懲罰或預防之功能，均已逸脫填補功能，再將之懲罰性賠償額之計算基準，自屬『二罰』而此屬立法之形成空間，不得由司法權透過法官造法為之」⁴⁷⁴。

第二款 學說意見

至於在學說部分，學者就此議題之討論也多集中於慰撫金是否具有懲罰之功能。首先，有學者認為：「實務在衡量慰撫金之數額，絕大多數情形僅有考量被害人所受精神或肉體之痛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至於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基本上不會再加以斟酌」⁴⁷⁵。關於此點，前述大法庭亦採取相同之看法，認為慰撫金僅有填補損害之功能，故就實務之態度而言，慰撫金應不再具有懲罰之功能。而懲罰性賠償金則係以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或過失為量定之標準，故二者之功能既有差異，即不至於發生一行為雙重處罰之問題⁴⁷⁶，故其進而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解釋上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其次，亦有學者採取相類似之觀點，其以慰撫金不具有懲罰功能為基礎，進而認為對同一人處以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並不生雙重處罰之問題⁴⁷⁷。該名學者更進一步補充說明道：「縱使法院在衡量慰撫金時將故意、過失作為考量因素，其目的僅是讓法院在特定個案中作出與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相稱之慰撫金」⁴⁷⁸。另外，在某些情境下，消費者所受到的財產上損害可能極低而非財產上損害極高或根本未必受有財產上損害，如此一來可能會產生惡性重大卻僅需承擔低額懲罰性賠償金⁴⁷⁹

⁴⁷⁴ 魏大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不同意見書。

⁴⁷⁵ 詹森林（2010），〈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頁 38。

⁴⁷⁶ 詹森林，前揭註 475，頁 38。

⁴⁷⁷ 戴志傑（2021），〈消保法第 51 條「損害額」之範圍—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靜宜法學》，第 10 期，頁 144-145。

⁴⁷⁸ 戴志傑，前揭註 477，頁 146。

⁴⁷⁹ 戴志傑，前揭註 477，頁 148。

或是根本無庸負擔懲罰性賠償金之不當結論⁴⁸⁰。

另外，亦有學者自懲罰性賠償金之規範目的出發，認為：「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不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其目的乃在懲罰及嚇阻惡性的企業經營者。立法者以『損害額』作為計算基準只不過是為了應用上的明確便利及宣示責任上限之意旨，故不應將非財產上損害排除在外。此外，立法者增訂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已明定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慰撫金，且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是基於體系解釋上之一致性，亦應將非財產上損害作為計算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之基礎」⁴⁸¹。除此之外，因消費者保護法未就「損害額」有定義性之規定，故而有學者即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2 項，認為此時應回歸適用民法之規定，進而認為非財產上損害應包含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內⁴⁸²。

由本文所查閱之文獻觀察，目前我國學者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不應納入非財產上損害之見解，亦不在少數。首先，我國民法權威學者王澤鑑教授認為：「因為慰撫金的酌定本應考量加害人故意或過失的程度，具有制裁及預防作用，無須再適用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加以懲罰。」⁴⁸³而吳從周教授針對此一議題亦曾表示看法，其首先肯定最高法院在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中詳盡的說理，且其復表示最高法院在本號裁定中適當的運用了法學方法進行解釋，並對不同見解進行反駁，足以作為論證方法之範例⁴⁸⁴。惟其並不認同本號裁定之結論而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個別立法目的並不能當然推論出本條之『損害額』可包括『非財產上損害』，而自立法過程的歷史資料中無法得出立法者有納入『非財產上損害』之意思。懲罰性賠償金於我國既然

⁴⁸⁰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207。

⁴⁸¹ 許政賢，前揭註 186，頁 359-360。

⁴⁸² 林德瑞（2004），〈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之法律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頁 52。

⁴⁸³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458。

⁴⁸⁴ 吳從周，前揭註 12，頁 514。

係採特別法之規範模式，故自其例外性格之角度而言，或許應將之限於『財產上損害』較能符合立法原意。」⁴⁸⁵另外，曾品傑教授則係認為：「慰撫金之算定如斟酌加害人主觀上之知慮狀態，將會與懲罰性賠償金同具制裁之功能，是如企業經營者須就其過失行為同時負擔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將會對企業經營者之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產生過度之限制，恐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手段必要性」。故曾品傑教授進一步認為：「縱然依照文義或體系解釋其所稱之『損害額』可能兼指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然為避免違憲疑義，其認為應盡量調低懲罰性賠償金之倍數基準之損害額，而僅以消費者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作為計算基準」⁴⁸⁶。

第三款 本文見解

第一目 慰撫金是否具有制裁功能？

如自上述實務及學說對於本議題之爭論可知，慰撫金所帶有之功能為何，重大影響著學者及實務家對於本議題之看法，故本文擬於闡述本文之見解前先就慰撫金之功能進行討論。

慰撫金一詞對於法律人而言應相當熟悉，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即規定：「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慰撫金又可被理解為非財產上損害相當金額的賠償，王澤鑑教授即表示此二概念具有相互闡述及詮釋之作用。慰撫所表達的是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功能，而相當金額則用以表示慰撫金的特色，表達了不同於財產上損害的全部賠償原則⁴⁸⁷。而實務上就

⁴⁸⁵ 吳從周，前揭註 12，頁 515-517。

⁴⁸⁶ 曾品傑（2007），《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消費者保護專論（1）》，初版，頁 75-78，台北：元照。

⁴⁸⁷ 王澤鑑（2012），《人格權法-法律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頁 484-485，台北：自刊。

慰撫金之認定多將之與精神上賠償畫上等號⁴⁸⁸，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95 號民事判決即表示：「按所謂慰撫金係為填補精神上所受之損害，其酌定除考量被害人所受之精神上創痛外，並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並經濟能力等因素，據而判斷適當之慰撫金數額」。

而慰撫金係對非財產損害上的一種賠償方法，故其基本功能自包含填補損害⁴⁸⁹。有學者即對實務上身體健康侵害之慰撫金進行實證研究，其研究結果指出慰撫金之數額將與被害人之受傷程度及醫療費用呈現正相關⁴⁹⁰。學者雖然係以醫療糾紛及車禍案件為其研究對象，但此二種案件於我國實務上所佔比重不低，故應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與受傷程度及醫療費用具有最直接關聯者不外乎被害人的痛苦程度，故自此一結論應可見得實務上在衡量慰撫金數額時，亦係相當著重於被害人損害的填補。

除了上述提及的填補功能外，慰撫金也被認為具有滿足功能、感情價值表象功能、克服功能、調整及補充功能及制裁功能⁴⁹¹。其中，慰撫金被認為具有制裁功能似乎也不是什麼大新聞，在過去某些地區，慰撫金也曾被放在刑法典中⁴⁹²。而在德國法上，慰撫金也有被理解為一種私制裁；在法國法上，也有認為損害賠償之過程在使加害人贖罪，故須將加害人之主觀惡性程度一併列入考量⁴⁹³。至於王澤鑑教授則是引用 Larenz 教授之看法，認為雖然制裁加害人並非慰撫金之本質，但在慰撫被害人的過程中，將因此產生制裁加害人之反射作用⁴⁹⁴。而在我國法下，學者多半認為如在衡量慰撫金時，同時也將加害人之主觀惡意程度一併考

⁴⁸⁸ 李純如（2010），〈民法類文獻選讀：慰撫金之功能與性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92 期，頁 87。

⁴⁸⁹ 王澤鑑，前揭註 487，頁 489。

⁴⁹⁰ 張永健、李宗憲（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4 卷 第 4 期，頁 1828。

⁴⁹¹ 藍家偉（2009），〈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1-76。

⁴⁹² 李純如（2010），〈民法類文獻選讀：慰撫金之功能與性質（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98 期，頁 123。

⁴⁹³ 藍家偉，前揭註 491，頁 75-76。

⁴⁹⁴ 王澤鑑，前揭註 487，頁 492-493。

量，則此時之慰撫金已不單單僅有填補功能，而是具有制裁之作用在。因此，在認為慰撫金具有制裁功能之前提下，即不願再讓非財產上損害，一併含括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中。

惟本文以為，將加害人之主觀惡意程度一併作為慰撫金之衡量因素並不即代表其具有制裁作用。蓋，被害人所受之痛苦程度除可透過受傷程度及醫療費用加以判斷之外，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同樣也將影響被害人之痛苦程度。故縱使法院將加害人之惡性程度列入考量，亦非不能將此理解為係一種為衡量被害人痛苦程度之作法。再者，倘若欲將慰撫金理解為具有制裁作用，則在有慰撫金之情況下，立法者又引入懲罰性賠償金，縱使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排除非財產上損害，對企業經營者而言何嘗不是二次處罰。且如在就被害人之損害進行填補時，法院將加害人之主觀惡意程度作為輔助因素判斷被害人痛苦程度之大小，自當無評價不足之問題。另外，如自歷次立法及修正理由觀察，立法者應無欲使企業經營者受二次處罰之意，是如將慰撫金理解成不具有制裁作用，應無不可。除此之外，如今大法庭之裁定既已明確表達慰撫金不具有制裁作用，雖其僅於理由中描述，但對下級審法院而言似非無生事實上拘束之作用。最後，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已被引入我國之法律體系內，且可預期其短時間內並不會消失，故或許在解釋上可朝各種制度得以融洽併存之方向前進，而將慰撫金理解成不具制裁作用。

第二目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

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條既已開宗明義闡述消費者保護法之主要目的乃係在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故該法之各項制度均係圍繞於此一核心思想所建立，故吾人在解釋若干條文時自應將此一精神列入考量。且消費者

保護法於立法之初之所以引入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確表示，其目的在維護消費者利益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因此，倘若將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損害額」，排除非財產上損害，難免將生消費者因未受財產上損害僅受重大非財產上損害，而不能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不合理情況。如此解釋，顯然將與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核心目的有違，且懲罰惡性經營者之目的亦無法達成，當非立法者所樂見。此外，美國多數州亦係以「填補性賠償」存在，作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前提要件，縱使原告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其亦得開啟懲罰性賠償金之審理程序⁴⁹⁵。

再者，有論者透過對實務判決進行分析，得出如將非財產上損害排除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將會導致懲罰性賠償金之具體判決數額呈現下降趨勢之結論⁴⁹⁶。然，如參酌同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之修正理由，立法者之所以就本條進行修正乃係因其認為法院在適用本條規定之態度過於保守，以至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不易成立，或是酌定數額普遍偏低，不足以充分制裁或發揮嚇阻之功效。立法者就立法政策有形成自由，其既已表明過往實務判決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判賠數額過於保守，方就該條進行修正之意旨，司法權自應加以尊重並將其修法意旨體現於法律適用上。既然已有研究分析指出，非財產上損害排除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將會導致懲罰性賠償金之具體判決數額呈現下降趨勢，則自不能將此一結論視而不見。

況，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⁴⁹⁷，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其與消費者保護法同樣寓有保障消費者不受不肖企

⁴⁹⁵ 戴志傑，前揭註 477，頁 141。

⁴⁹⁶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202。

⁴⁹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6、7、10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七、攙偽或假冒。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同法第 16 條第 1 款：「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一、有毒者。」

業經營者侵害之意，該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消費者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得作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則基於體系上之一貫，消費者保護法之解釋自不應有不同。

又，關於此問題之一大癥結點乃慰撫金是否具有懲罰功能，前述大法庭及學者觀察我國之實務見解已表明我國之慰撫金並不具有懲罰功能。且亦有學者明確表示，縱使法院於衡量慰撫金時曾將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列入考量，其目的亦僅係讓法院得判處與被害人所受損害相當之慰撫金而已，慰撫金本身並不具有懲罰之功能。而本文亦於上文中已明確表達認為慰撫金不具有制裁功能。再者，被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未若財產上損害具有實際存在之物，因而具有一般市價或是其他可用以評估價值之因子，可供法院進行衡量。且加害人之惡意程度大小亦將影響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加害人係故意或過失為之，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精神痛苦亦將有所不同。因此，如將其用以輔助法院判斷被害人之痛苦程度，並不意味著慰撫金具有懲罰功能。除此以外，慰撫金早期多用在處理加害人故意侵害他人人身之情形，並非全然用以填補損害，故自會帶有懲罰之色彩⁴⁹⁸。然，現今因精神醫學及科學發展，對於精神上之損害有更準確的認識⁴⁹⁹，精神上損害已不再被認為係不存在之虛無之物。換言之，現今之精神上損害既可透過精神科學之方式進行衡量，則自應更加強調其權利或利益之性質，當其受到侵害時應透過適當的方式回復原狀，此亦為損害賠償法之最重要目的。再者，無論是學說或司法實務，均未認為財產上損害之填補，帶有懲罰之目的在，倘若僅認為非財產上損害帶有制裁之目的，難保不會使二者有所扞格。

更何況，如認慰撫金具有懲罰功能，則本問題應回歸至更根本之討論，亦即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得與慰撫金共存，而非失焦地僅僅在計算基準是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進行討論。更甚者，立法者既係在明知我國具有慰撫金制度之前提下仍

⁴⁹⁸ 陳汝吟（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2 卷第 1 期，頁 101。

⁴⁹⁹ 陳汝吟，前揭註 498，頁 107。

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且於特別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者數量亦非少，是應可知立法者認為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所欲發揮之功能，並不相同。職是之故，慰撫金既不具懲罰之功能，縱使將非財產上損害列入作為「損害額」之計算基準，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疑義。況且，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美國，其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將填補性賠償損害額之若干倍作為節制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乃因真實世界中並無一種「標準」的侵權行為，故無法特定出一個確切數額作為「標準」。是可知「損害額」僅僅係用以節制司法權，其本身並不帶有任何評價或非難之意義在。

職是之故，本文以為立法者之所以就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大小在條文中設下「損害額」若干倍以下之限制，其目的乃立法者希望法院於其所設之上限下予以裁量，方不致產生數額過高之懲罰性賠償金，造成企業經營者財產權之過度侵害。進一步言之，此處之「損害額」縱使包含「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亦非在作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礎」。舉例而言，倘有一消費者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為新台幣一百萬元；非財產上損害為二百萬元，而企業經營者係故意為之時，法院即應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下進行衡量。因此，「損害額」大小之意義不過係在告訴法院，伊得在此範圍內就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進行裁量，「損害額」本身並不帶有任何評價行為人惡性之意義在，也不代表已經對於行為人造成侵害，是縱將非財產上損害列入考量，亦與一行為不二罰沾不上邊，充其量僅係使法院得以裁量之數額上限提升。

此外，是否造成一行為不二罰應為更上層次之問題，亦即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得與慰撫金共存。由此可知，是否應將非財產上損害列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與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並無關聯，其核心問題應係立法者希望之懲罰性賠償金上限為何？如自該條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之修正理由觀察，立法者認為法院普遍判賠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過於保守，且經前述論者之觀察，是否將非財產上損害列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將影響法院判賠數額之高低。據此，

本文以為符合立法者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吾人自不應將非財產上損害排除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基準。

本文以為，之所以會產生此項討論層次上之誤解，或許係因某些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時，直接將「損害額」乘上倍數，而某些學者及實務家又認為慰撫金帶有制裁功能之情況下所致⁵⁰⁰。申言之，如直接將「損害額」乘上倍數且又將非財產上損害列入計算之情況下，似乎即會產生企業經營者遭到重複懲罰之感，故而始會將是否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於此一層次進行討論。然，誠如本文先前之說明，倍數上限之意義不過是立法者為節制法院所判賠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法院於此數額下得依相關因素進行裁量而獨立得出之懲罰性賠償金，其數額大小與「損害額」並無直接關聯，「損害額」大小不過僅係一項參考因素而已。或許採用「損害額」直接乘上倍數之作法，亦有讓人誤以為「損害額」是唯一考量因素之感。故本文以為，正本清源之道，應係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時，不再使用「損害額」乘上倍數之文字，而係於裁判時直接於判決中表明一具體數額，如此一來方不致再生誤會。

第三項 懲罰性賠償金訴訟上裁判費徵收之妥當性

民事訴訟之目的乃在解決當事人間之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其採有償主義，故訴訟進行中所生之費用，須由當事人負擔之⁵⁰¹。消費者保護法中除部分行政管制之規定外，其餘規定多與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有關。而其中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雖具有公益之面向，惟在現行之法律制度下，目前仍適用者民事訴訟程序。故現行司法實務運作下，如消費者如在提起一般損害賠償訴訟中併同主張企業經營者應向其賠償懲罰性賠償金時，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

⁵⁰⁰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本院考量系爭事故雖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已如前述，然綜合考量被告之過失情節、態樣，及所造成之損害等情狀，認原告請求損害額 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尚屬過高，應以損害額之 0.5 倍計算懲罰性賠償金屬適當。」

⁵⁰¹ 楊建華，鄭傑夫增訂（1999），《民事訴訟法要論（全）》，增訂版，頁 114，台北：三民。

目前實務上雖曾有當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作為依據，主張其於普通之損害賠償請求之外所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之附帶請求，故認為其關於懲罰性賠償金部分之請求應免徵裁判費。關於此一議題，學說上雖未有專門之討論，惟實務上最高法院已曾對此一議題表示過意見。最高法院認為：「原法院以：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始能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仍應依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查依再抗告人變更後之上開聲明，係以侵權行為法則，及消保法第 7 條、第 51 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二者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彼此間並無相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亦無主請求與附帶請求之關係，自無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應依同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金額。臺北地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8,370 萬 4,236 元，並無不合，爰維持所為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該部分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⁵⁰²。足見，最高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金，非屬附帶請求，而無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之適用。

另外，我國學者有參酌德國通說之看法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所稱之「附帶請求」應從嚴解釋，認為應限於法定列舉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及費用，不應再類推適用於其他情形。而學者就損害賠償所舉之例子為民

⁵⁰²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84 號民事裁定參照。

法第 260 條⁵⁰³，故其是否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屬於該條所稱之損害賠償，似仍不明確。又依學者之說明，所謂之「附帶請求」，須具備「同時性」、「從屬性」及「同一性」三種概念特徵⁵⁰⁴。而我國實務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處理方式，有認為應以「填補性賠償」成立，為其前提要件⁵⁰⁵。換言之，如無「填補性賠償」之主請求在，法院即不會再行審查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有理由⁵⁰⁶。據此，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既係由同一原告向被告請求，且又係以「填補性賠償」之成立為前提，如該前提不存在則無法再行請求，是其自符合附帶請求之「同時性」、「從屬性」及「同一性」三種概念特徵。

除此之外，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目的既在懲罰及嚇阻企業經營者，如要使懲罰及嚇阻功能得以有效發揮，則最終判賠之懲罰性賠償金金額勢必不能過低，否則難認得以收懲罰及嚇阻之效。因此，倘若原告囿於高額裁判費之故，而不願主張數額較高之懲罰性賠償金時，懲罰及嚇阻功能自難有效發揮。且懲罰性賠償金另有激勵被害人提起訴訟，促進法律執行之功能，倘若收取高額裁判費使得原告不願積極提起訴訟，似將與此一目的相互抵觸。又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之必要性，乃係在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減少權利義務之爭執及利用法院設備之對價⁵⁰⁷。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既係以「填補性賠償」有效成立為前提，此時原告提起訴訟必已先繳納「填補性賠償」部分之裁判費，自不會再有濫行起訴之問題。其次，懲罰性賠償金所欲發揮之懲罰及嚇阻功能，帶有濃厚之公益色彩，並非單單僅為原告一己之私。換言之，原告係為整體社會之利益提起訴訟，自無再向其課徵使

⁵⁰³ 吳從周（2009），〈以一訴「附帶請求」不併計標的價額之範圍〉，《台灣法學雜誌》，第 124 期，頁 138。

⁵⁰⁴ 吳從周，前揭註 503，頁 135-137。

⁵⁰⁵ 陳俊宏，前揭註 22，頁 18。

⁵⁰⁶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雖又依消保法第 51 條前段規定，請求博達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41 萬 8600 元云云。惟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查，博達公司無須依消保法第 7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自與消保法第 51 條得請求懲罰性賠償之要件不符」。

⁵⁰⁷ 楊建華、鄭傑夫，前揭註 501，頁 114-115。

用法院對價之道理。

況且，消費者保護法第 52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其立法理由指出：「集體請求賠償將使訴訟標的之價額增高，為考慮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經費負擔及其公益性，並發揮消費者求償訴訟之功能而為本條之規定」⁵⁰⁸。由該條之立法理由可見，為發揮消費者求償訴訟之功能及公益性之考量，其允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時，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得免徵裁判費。惟，消費者為懲罰及嚇阻不肖企業經營者，替社會整體利益向其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何嘗不是為了公益性及發揮消費者求償訴訟之目的，倘若僅允許消費者團體提起訴訟得免徵裁判費，實有不公。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條文中之「損害賠償」本即應包含懲罰性賠償金，且在未有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得免徵裁判費明文之前提下，更應如此解釋，使得懲罰性賠償金亦能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之適用。

第四項 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應全數歸由消費者取得？

第一款 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所具有之功能為何

如綜合觀察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立法理由及民國 104 年之修正理由可知，立法者之所以於消費者保護法建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乃係為懲罰及嚇阻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發揮保障消費者權益之作用。再參酌前述美國文獻上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中懲罰功能之探討，其主要目的乃係在使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回復平等之地位，故須由被害人親自向加害人進行報復始能回復二者間之對等地位。

⁵⁰⁸ 立法院公報處（1993），《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73 期，頁 105-106，立法院。

在現代社會中，由於各行各業間分工精細，技術專業性也愈加提高，一般人並無能力，也沒有時間去一一核實其所購買之商品或享受之服務是否合乎安全保障。因此，除倚賴立法者訂立法規或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規制外，資訊相對缺乏的消費者在從事消費活動時，多數情況下僅能憑藉著對企業經營者良心的信賴。故當企業經營者為了獲取利益，利用其優越之資訊地位，故意或未盡注意義務而侵害消費者之權益，除違背消費者對其之信賴外，同時也正向社會傳達了其地位優於消費者，故其得以為了獲取利益而不顧消費者之權益之訊息。正因如此，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賦予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進行懲罰之權力，得以回復二者間對等之地位。而企業經營者的惡性越為重大，其所表現出對消費者之蔑視程度理當越高。過往最高法院即曾表示，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利益、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可責性程度及可否達到嚇阻效果等情形，以為酌定賠償金數額之標準⁵⁰⁹。可見，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程度亦為我國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一項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嚇阻功能亦為我國消費者懲罰性賠償金其中一項重要功能，無論是立法理由中或是司法實務判決均多有提及。我國司法實務認為懲罰性賠償金所欲嚇阻之對象除造成侵害之企業經營者外，尚包含社會上之其他企業經營者，以避免其為獲取利益進而仿效不當之行為⁵¹⁰，故我國司法實務對於嚇阻功能之解釋

⁵⁰⁹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民事判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參照其立法理由，係在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惟該條文僅就賠償金額設有上限，故法院應參酌消費者之利益、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可責性程度及可否達到嚇阻效果等情形，以為酌定賠償金數額之標準。」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亦將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列入考量。

⁵¹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民事判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旨在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揆諸該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為促使企業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持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而設，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消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9 年度消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旨。

與學說上之意見大致相同，同樣包含一般嚇阻及特別嚇阻之功能。

除此之外，雖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歷次之立法或修正理由均未提及懲罰性賠償金之填補作用。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民事判決認為，在認定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大小時，應衡量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獲得之利益、不法行為之期間、消費者之損害及支出之訴訟成本，其中將訴訟成本列入考量之見解亦為許多事實審法院所採⁵¹¹。如將消費者所支出之訴訟成本列入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之考量因素，代表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已然不僅具有懲罰及嚇阻功能，而是已包含了填補之功能在。更甚者，如能在消費者提起訴訟時填補其所支出之訴訟成本，應可讓消費者願意更積極的提起訴訟，進而促進法律之執行。因此，除上述立法理由提及之懲罰及嚇阻功能外，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同樣具有填補之功能。而透過填補消費者訴訟成本之作用，進而間接促進法律之執行。

第二款 懲罰性賠償金不應全數歸屬於消費者

依前說明，懲罰性賠償金在我國可發揮懲罰、嚇阻及填補之功能，如綜合觀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20 號及同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民事判決所表示之意見，該二判決認為法院在酌定懲罰性賠償金時應衡量因素有：「消費者支出之訴訟成本、企業經營者故意或過失之可責性程度、所獲得之利益、不法行為之期間、消費者之損害及可否達到嚇阻效果」。其中企業經營者之可責性程度、所獲得之利益、不法行為之期間、消費者之損害其背後所欲落實者應係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功能；可否達到嚇阻效果則係嚇阻功能；而消費者支出之訴訟成本則係填補功能。

理論上，法院在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高低時，其各該功能背後有其分別

⁵¹¹ 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5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61 號判決。

應對應之數額。惟實際的實務運作下，法院在判賠懲罰性賠償金時，時常僅將各種衡量因素濃縮至一段文字中，隨後旋即得出一數額，故難以得知法院背後所真正衡量之理由為何。然因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代表之功能各異，且各該功能分別帶有個人及公益色彩，故如能於判決理由中呈現各該功能對應之金額，應係較佳之作法。舉例而言，法院如認為應判處某企業經營者新台幣 500 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則較為理想之作法應係於判決理由中交代：由於企業經營者惡性重大故應判賠 200 萬元以對其進行懲罰，而為避免其再犯及防止社會上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以發揮嚇阻效果應判賠 200 萬元。最後，為填補消費者所支出之訴訟成本及律師費，應判賠 100 萬元以填補消費者之支出。

由於消費者在提起訴訟時除了有形的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外，其因訴訟所耗費之時間、心力往往未曾受到填補。又因消費者除了係因自己遭受損害故而向企業經營者提起訴訟外，其同時亦係為了整體社會之利益提起訴訟，以懲罰及嚇阻不肖之企業經營者。因此如本於消費者為了社會整體利益提起訴訟之想法，而在衡量其所支出之訴訟成本及律師費後，額外將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填補予提起訴訟之消費者取得，應屬合理。另一方面，由於懲罰及嚇阻功能帶有公益色彩，且法院在進行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數額時，並非僅僅衡量消費者之個人因素，而係將整體社會之利益併同考量，故如由消費者取得為發揮懲罰及嚇阻功能之懲罰性賠償金，等同是將屬於整體社會之利益歸由提起訴訟之消費者取得。如採取此種作法，本文以為並無正當性可言。

因此，消費者如係因法院欲懲罰或嚇阻企業經營者而取得該筆懲罰性賠償金，對其而言確屬「意外之財」。況，如法院在當次訴訟已經審酌企業經營者之惡性，等同已在本次訴訟中對該企業經營者進行懲罰及嚇阻。如再有另名消費者因同一商品或服務受到侵害而提起訴訟，企業經營者不免遭受重複之評價，對其而言，誠屬不公。反之，如法院已有意識到先前企業經營者已遭到判賠懲罰性賠償金之情形，而將此因素併同列入考量，理論上而言此次判賠之數額明顯會較過

往之裁判為低，則對於較後提起訴訟之消費者，亦難謂公平。如此情況下，難免演變成先搶先贏之局面。且在相異之消費者同受有相同之損害之前提下，為何要由先提起訴訟之消費者取得較多之懲罰性賠償金，亦難有合理之解釋。職是之故，為避免上述重複評價及不公平之情形發生，本文以為基於填補消費者訴訟成本部分由其取得應無不妥，惟懲罰及嚇阻功能所判賠之懲罰性賠償金，則不應由消費者取得。

第三款 美國之數額分享制度 (split-recovery)

由於在 1980 年代，美國經濟面臨大幅度衰退，當時美國的社會上瀰漫一股企業經營者之承擔了過重法律責任的氛圍。且當時法院的判決時常出現鉅額的懲罰性賠償金，而此也普遍被認為將導致保險危機，因此美國社會上開始出現應該對侵權行為法進行改革的聲浪，隨之而來的就是一連串的改革運動⁵¹²。而當時針對懲罰性賠償金的改革目標是希望透過減少原告所能獲得之賠償金，以降低甚至阻止原告提出懲罰性賠償金之索求⁵¹³。本諸於此一目的，美國各州開始透過立法進行改革，其中一項手段係建立「數額分享制度」，亦即將法院判賠給原告之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提撥至州政府或州政府基金中，而原告僅能取得剩餘的部分。此一制度的建立，除能增加州政府的收入用以改善商業環境外，同樣也能減少原告獲得意外之財的批評⁵¹⁴。

不過，雖然美國許多州都建立起了數額分享制度，但每個州所採取之政策仍存有不小之差異性。例如：阿拉斯加州、密蘇里州、猶他州、俄勒岡州、喬治亞州、印第安納州、伊利諾州及愛荷華州雖均採取將部分懲罰性賠償金歸給州政府基金的政策，但分配比例卻各有不同。其中，阿拉斯加州、密蘇里州和猶他州是將懲罰性賠償金對半拆分，由原告取得一半，剩下的一半歸由州政府所設立的基

⁵¹² Catherine M. Sharkey,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113 YALE L.J. 347, 375 (2003).

⁵¹³ *Id.* at 375-376.

⁵¹⁴ *Id.* at 376-377.

金取得。而俄勒岡州是由州政府基金取得百分之六十，剩餘才由原告取得；至於喬治亞州、印第安納州及愛荷華州則是將其中的百分之七十五分配給州政府基金。另外，伊利諾州則是將應該提撥多少比例的權限交由法院決定⁵¹⁵。而較為特別的是喬治亞州，該州僅允許將產品責任事件所產生之懲罰性賠償金，提撥部分比例至州政府基金⁵¹⁶。除此之外，在計算提撥比例前是否需扣除律師費及原告所支出之成本，各州亦有不同之作法。美國多數採行數額分享制之州，會在計算提撥比例前將律師費及其他原告所支出之成本扣除，不過在印第安納州及俄勒岡州並不會在計算提撥比例前，先行扣除律師費及其他原告所支出之成本⁵¹⁷。

另一方面，各州就撥付至州政府基金之懲罰性賠償金之用途，亦有不同的規定。在阿拉斯加州、喬治亞州及猶他州，這些州將懲罰性賠償金視為國庫的額外收入來源，並未將之用於特定的目的上⁵¹⁸。不過，亦有某些州如密蘇里州則是將部分懲罰性賠償金分配給侵權行為受害者補償基金（tort victims compensation fund），用於補償那些在侵權行為中未被充分補償的受害者⁵¹⁹。而俄勒岡州則是將之分配至一個旨在補償犯罪被害人的基金；印第安納州也同樣將之分配至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基金中；而愛荷華州則是將之分配至民事賠償的信託基金中，該基金是用於協助民事訴訟中貧困的當事人及提供保險援助⁵²⁰。

美國各州所採取的數額分享制度，被認為有助於解決州政府的財政問題及原告意外之財的問題，以落實其公益性格。同時該制度也被認為有助於促進當事人間的和解，蓋如原告之金錢誘因減少，其將會更傾向於和解，故可降低不必要之訴訟及減少紛爭⁵²¹。不過，此項制度在美國卻也同樣遭受到可能引起更多失控賠

⁵¹⁵ *Id.* at 377-378; Ashika David, The Problem of State Split-Recovery Statutes: Why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Be Taxed as Windfalls, 68 TAX LAW. 715, 723 (2015).

⁵¹⁶ Sharkey, *Id.* at 378; David, *Id.*

⁵¹⁷ Sharkey, *Id.* at 378-379.

⁵¹⁸ *Id.* at 379; David, *supra* note 515, at 723-724.

⁵¹⁹ Sharkey, *Id.* at 379-380; David, *Id.* at 724.

⁵²⁰ Sharkey, *Id.*; David, *Id.*

⁵²¹ 戴志傑（2015），〈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分享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40

償金之批評。蓋在無數額分享制之前提下，陪審團可能會對於原告取得過高之賠償金有所顧慮，但如採行了數額分享制，陪審團的這層顧慮將會消失，故恐怕將會產生更多失控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⁵²²。另外，除了上述提及之問題，亦即如採行數額分享制可能造成更多失控賠償金之判決外，數額分享制也有可能會使得法官違反其應有之職業倫理。蓋如法官得以躲藏在名為社會公益的保護傘之下，其可能會更加傾向維持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而不會利用減額命令(remititur)等制度去減少或撤銷陪審團之決定⁵²³。除此之外，該制度尚招致可能會惡化原告與其律師間之利益衝突及州政府介入強取私人財產之批評⁵²⁴。

第四款 借鏡美國之數額分享制與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建立

美國數額分項制度雖有降低原告取得意外之財疑慮及兼顧社會公益性之優點，但在其國內卻也不免遭受許多批評。然而，如仔細觀察上述美國法上對於數額分享制度之批評，其很大部分係因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係透過陪審團裁決及美國法官之選任係以選舉方式產生⁵²⁵。惟我國之判決係由職業法官作成，且法官並非透過選舉制度選出，故其應無過多之誘因對企業經營者判處高額之懲罰性賠償金。且如將透過數額分享制取得之懲罰性賠償金運用於特定之公益基金上，亦得避免國家強取私人財產之疑義。

由於在 2008 年爆發三聚氰胺事件摧毀了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而在短短三年後卻又再次爆發影響廣大消費者之塑化劑事件，再次重創社會，使得一向重視消費者權益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於 2011 年 10 月提出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修正草案。消基會指出，擬透過修法將「企

期，頁 294-300。

⁵²² 戴志傑，前揭註 521，頁 301。

⁵²³ 戴志傑，前揭註 521，頁 303-304。

⁵²⁴ 戴志傑，前揭註 521，頁 305-309。

⁵²⁵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207。

業訴訟所返還利益」及「企業經營者繳納之徵收金」等作為基金之資金來源⁵²⁶。而消費者保護基金乃係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目的而設置，其修正草案第 3 條之 1 規定：「消費者保護基金之來源如下：企業經營者因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提起訴訟所返還之利益。企業經營者繳納之徵收金。政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所為之提撥。捐贈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其他有關收入。主管機關為管理消費者保護基金，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委託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其修正理由指出：「(1) 明訂消費者保護基金之來源，並參考《藥害救濟法》明訂基金之來源。(2) 明訂於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後，主管機關管理本基金之方式及主體。(3) 主管機關若採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管理本基金時，其委託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立以為監督管控」。另外，修正草案第 50 條之 1 復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於經消保官同意，得對企業經營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請求因其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而所受利益範圍內所得之利益」⁵²⁷。

消基會提出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以保障消費者，雖立意良善，惟由於其立法技術略嫌粗糙，導致修正草案中有些許用語難以理解且部分技術事項亦有所疏漏，故遭學者批評。首先，學者指出修正草案第 50 條之 1 所規定之不法利益返還訴訟之概念不明且規範技術空洞，而該修正草案並未將填補性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之分配順序加以區分，屆時如企業經營者之財產不足以完全清償，二者恐怕會相互排擠。另外，修正草案中對於企業經營者所課徵之徵收金所參酌之《藥害救濟法》事實上係一種補償性質之政策，在認知合法之藥物亦有致生危害之可能之前提下，故要求藥商預先提撥未來被害人救濟費用⁵²⁸，惟一般之消費品及服務似乎無此一特性。其次，在修正草案之中亦未就徵收金應於何種情況下課徵

⁵²⁶ 自由時報 (10/12/2011)，〈消保基金草案 要黑心商吐回不當所得〉，<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30705> (最後瀏覽日：03/16/2023)。

⁵²⁷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73-174。

⁵²⁸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77。

加以說明，且未訂徵收金之金額比例等技術規定，實欠缺立法的正當及合理性。另一方面，如基金之經費來源需由政府提撥，則變相加重納稅人之負擔，故而似應考量其他能自不肖業者獲取更多利益制度之必要⁵²⁹。

消基會提案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目的，主要係在警惕不良廠商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使未能獲得充分填補的被害人獲得補償，同時也可用以作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之經費⁵³⁰。如以警惕不良廠商之觀點而言，懲罰性賠償金所欲發揮之懲罰及嚇阻作用，似乎就成為了消費者保護基金資金來源的首選。且懲罰性賠償金如能用以彌補不法行為所造成之傷害，亦能符合該制度的公益性格⁵³¹。另外，參酌美國俄勒岡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等州之作法，其亦係將懲罰性賠償金撥付至基金會，以幫助如犯罪被害人或是民事訴訟程序上之弱勢者。換言之，其作法亦係為了社會公益而將懲罰性賠償金用於社會上之弱勢族群。而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所以向企業經營者課徵懲罰性賠償金，亦係在藉由懲罰及企業經營者之手段，以達到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因此，如將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歸給消費者保護基金，並將之用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上，除可促進消費環境之改善，亦可同時解決消費者取得懲罰性賠償金正當性不足之問題。

而有學者亦指出，依照目前的情況，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或可針對消費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進行提撥。申言之，該名學者認為在原告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扣除律師及訴訟費用後，由原告保留部分比例，部分分配予消費者保護基金。至於，原告應保留多少比例，學者認為應透過立法機關詳加討論裁量後，決定比例。最後，學者認為法院應於判決書中載明原告在扣除律師及相關訴訟費用後，所能取得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比例，且判決書中亦應載明被告應將原告取得比例以外部分直接支付予消費者保護基金。同時，其認為規範上亦應賦予消費者

⁵²⁹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75-179。

⁵³⁰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72-173、205。

⁵³¹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88。

保護基金立於債權人地位，向被告請求之權利⁵³²。

本文原則上贊同上述學者之見解，並認為如要設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如能參酌美國法之數額分享制，而將部分懲罰性賠償金提撥作為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經費來源應屬妥適之作法。然，本文並不贊同學者建議完全採取美國法制上按比例分配之方式。蓋比例分配之方式乃係由立法者預先決定一比例作為提撥之基準，縱使立法者擇定出了某一基準比例，倘若該基準比例背後無一堅強之理由說明比例由來，則其正當性同樣使人質疑。進一步言之，本文以為數額分享制之重要目的既係在解決原告取得「意外之財」之問題，則其中為發揮懲罰及嚇阻功能所產生之懲罰性賠償金，乃屬於社會全體之利益，對於原告而言無論如何皆無取得該筆賠償金之正當性，是終究將被認為屬於「意外之財」。且懲罰性賠償金其中之懲罰及嚇阻功能具有公益性格；而填補功能則僅具有私益性格，如將之混為一談，認為該二筆性質截然不同之賠償金皆應歸由原告取得，並不妥適。因此，如為有效落實其公益及私益功能，法院背後用以衡量懲罰性賠償金之因素即應加以釐清，如此方得明確知悉賠償金之歸屬對象為何人。

其次，縱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重要理念係透過原告之雙手懲罰企業經營者，然終究未有具說服力之理由能夠說明原告完整取得該筆賠償金之正當性。學說上雖有認為給予原告額外之金錢係為激勵其執行法律。不過，原告只不過係一個偶然受到侵害之人，為何如此即可認為其有為特別獎勵之必要？且如要真正發揮法律執行之作用，倒不如透過行政裁罰及檢舉獎金制度，讓全體人民皆有機會獲取獎金，如此豈非更加公平、更有助於法律之執行？因此，本文以為如僅以為了獎勵原告積極提起訴訟，以達成促進法律執行之功能，並無法合理解釋原告取得超過填補其訴訟成本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正當性。

再次，本文以為如要激勵原告積極提起訴訟，以達促進法律之執行目的，應

⁵³²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207-213。

以填補其律師費及訴訟成本即為已足。雖有學者質疑懲罰性賠償金並非適用於全部案件中，如特意填補提起訴訟之原告將導致對某部分被害人有利；某部分被害人不利，而生公平性之問題⁵³³。惟，本文以為，如學者得接受為發揮激勵原告積極提起訴訟之作用，而將懲罰性賠償金為發揮懲罰及嚇阻功能之部分分配予提起訴訟之原告，則將之作為填補原告之訴訟成本，斷無不可接受之道理。況且，如懲罰性賠償金係為發揮懲罰及嚇阻功能，不應僅因為促使原告提起訴訟，即將之全部歸於原告。於懲罰性賠償金金額小時或許不會有太多的質疑聲浪，惟如隨著被害人之損害額提高，而讓懲罰性賠償金變成一種有利可圖的途徑時，或許亦將產生如中國大陸之「王海事件」。法律之意義在伸張正義，而不是成為少數人用以牟取錢財之工具。因此，高額之懲罰性賠償金由原告一人取得將更不具有正當性，且縱使按比例分配予原告亦無不同。此外，如以原告所支出之訴訟成本加以衡量其得取得之部分，因有客觀上可衡量之基準，應可避免原告取得「意外之財」之疑慮。因此，本文以為法院應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區分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欲達成之目的，其中填補原告訴訟成本及律師費部分歸由原告取得；而其他用以懲罰或嚇阻企業經營者部分，則應分配予消費者保護基金。除此之外，如將提撥而來之懲罰性賠償金分配予獨立之基金會而非國庫，亦可避免有國家與民爭利之不良觀感。

附帶言之，如原告僅能取得填補其律師費及訴訟成本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則原告如欲執該判決至大陸法系國家請求法院執行，其面臨無法執行之可能性應較小。蓋此時原告持以執行之部分所發揮者乃填補作用，與大陸法系國家所強調的損害填補原則並無過大之差異。申言之，本文以為與其讓原告得到一個無法執行的判決導致其對司法喪失信心，倒不如從一開始即讓其明確知悉其得以確實取得之部分為何。另外，依照財政部 83 年 6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1598107 號函釋：「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

⁵³³ 陳聰富，前揭註 2，頁 15。

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可見如屬非填補損害部分將須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文經實際向國稅局詢問後，其表示依照上開函釋，懲罰性賠償金亦應課與所得稅。惟本文以為，如釐清原告取得之部分乃僅具填補作用，應較可避免仍要課與所得稅，而可增加原告提起訴訟之意願。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如要使原告取得之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正當性，應將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欲發揮之功能加以區分，僅填補功能不分配予原告。與此同時，主管機關應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使經提撥過後之懲罰性賠償金有明確歸屬，並將該筆基金用於改善消費環境上。

第五款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修正建議

過往，有學者曾經就消費者保護基金提出具體之立法建議，其所草擬之立法說明指出：「鑑於我國近年消費致害事件不斷發生而對整體消費環境造成重大傷害，故為警惕不良廠商並維護消費秩序，爰仿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分享制度，並兼顧我國相關法制背景與國情，特新設《消費者保護基金》，而以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其中部分作為該基金經費之來源，以抑制消費致害事件再度發生，且作為受害消費者損害補償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相關經費」⁵³⁴。另外，其亦就此草擬相關條文，並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增訂相關規定：「(II) 第一項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法院在扣除律師費用與訴訟必要費用後，得保留至多百分之〔 〕給原告，其餘部分應強制分配至消費者保護基金。但消費者保護團體所提之團體訴訟，法院在扣除律師費用與訴訟必要費用後，應全部歸入至消費者保護基金。

(III) 法院應於判決書中載明原告與消費者保護基金各自的懲罰性賠償金份額，消費者保護基金對該份額具有債權人之地位。(IV) 企業經營者因同一原因

⁵³⁴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215。

事件受有填補性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債務，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消費者對於填補性賠償金具有優先受清償之權。企業經營者之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懲罰性賠償金時，消費者對其保留的懲罰性賠償金份額具有優先受清償之權。(V) 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用途、監督、運作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⁵³⁵。

本文認為，上開學者所提出之立法建議及草擬之條文，已相當完整且深具啟發性。其草擬之條文已然充分顧及消費者與消費者保護基金之債權孰優孰劣之問題，同時其亦指出法院應於判決書明確指出，惟因判決書上僅有主文始生判決效力，故本文以為條文之文字用語上應以判決主文為妥。其亦考量到屆時恐有相關技術事項有待補充，故而預先留下授權條款，所思頗為周延。另外，因本文以為我國之懲罰性賠償金本具有填補律師費及訴訟成本之功能，且消費者除取得該填補功能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外，取得其餘部分不具正當性可言。因此，本文以為，較為理想之作法應係法院於判決理由中直接載明經其裁量後，屬於填補功能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為若干；屬於懲罰、嚇阻功能者為若干，並依此為基礎，於主文中分別判命懲罰性賠償金應分別給付予原告及消費者保護基金若干元。

另一方面，本文以為此時如將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提撥至消費者保護基金，似乎將會更加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慮。且如同本文於第二章曾經介紹之「計程車司機包車案」，由於消費者保護法中對於企業經營者之定義時常會將一般自然人涵蓋，是極有可能發生一人之一行為同時面臨刑罰及懲罰性賠償金之處罰。此時若無類似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難保無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之疑慮。惟如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

⁵³⁵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215-216。

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理由：「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一項但書規定。」⁵³⁶可知，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實質上之規制目的乃禁止處罰過當，倘若另有其他更加重要之目的須達成，仍非無併同處罰之空間。

有鑑於此，本文在參酌上述學者之意見及各項考量因素，且在思考與現行法制之調和後，謹嘗試草擬條文如下：「(II)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法院應通知消費者保護基金於十日內表示意見，逾期未表示意見則視為消費者保護基金同意訴訟之提起。(III) 消費者依第一項規定向企業經營者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其中用以填補消費者之律師費及其他訴訟成本者歸消費者所有，其餘部分則歸消費者保護基金所有，法院應於主文中分別明確記載之。(IV) 消費者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第二項規定之權利後，其權利應優先於消費者保護基金依同項規定取得之權利。(V) 消費者如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讓與給消費者保護團體者，其依本條第 2 項取得之權利，歸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取得。(VI) 企業經營者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時，除本條第二項由消費者取得之權利企業經營者仍應給付外，其餘部分依刑事法律處罰之。(VII) 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資金用途、監管、組織運作及其他細節技術性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其中，依照本文之見解，除用以填補消費者之律師費及其他訴訟成本者歸消費者所有外，其餘部分則歸消費者保護基金所有。因此，如消費者自行提起訴訟，填補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雖仍屬於消費者之權利，但其餘部分本質上乃係由消費者代

⁵³⁶ 立法院公報處 (2005)，《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6 期，頁 382，立法院。

為行使消費者保護基金之權利，故本諸於處分權主義，理應經消費者保護基金同意後始得為之。

除此之外，本文之所以在意識到刑罰與懲罰性賠償金共同存在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慮後，仍保留企業經營者應給付消費者之懲罰性賠償金之文字乃基於以下原因。首先，填補消費者律師費及訴訟成本，其本質仍屬填補，非為懲罰。其次，縱認其為懲罰，然填補消費者律師費及訴訟成本有促進法律執行之目的在，其與懲罰及嚇阻一概係為處罰企業經營者之作用不同。且參酌上述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倘若在原有處罰目的之外，另有其他更加重要之目的須達成，仍非無併同處罰之空間。因此，本文為同時兼顧促進法律執行及懲罰企業經營者之目的，仍於本條文保留企業經營者仍應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予消費者之文字。

另一方面，我國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可知，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制度下除由消費者自行對企業經營者提起訴訟外，尚可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消費者保護團體，由其代為行之。然而，如消費者已然將其請求權讓予消費者保護團體，則因訴訟全權交由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消費者理論上而言並未支出任何訴訟成本，且其對於法律執行無顯著之貢獻，故應毋庸特別填補其訴訟成本。因此，此時懲罰性賠償金用以填補作用部分，應以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觀點出發，衡量其所支出之訴訟成本，且此部分之金額不應再歸由消費者取得。如此之結論，消費者或許於觀感上會有不佳，然其既未對訴訟有實質貢獻，故縱使未給予其此部分之懲罰性賠償金，亦非不合理。

此外，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替消費者進行訴訟所獲得之訴訟結果，須扣除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始將剩餘部分交給消費者。其立法理由指出：「因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律師提起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訴訟，受任律師得依前條規定請求必要費用，故交付予消費者之賠償中，應扣除此項費用，爰修正第四項，並將項次遞增為第五項。」⁵³⁷而關於本條文之設想，立法者應係認為如消費者已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消費者保護團體，則因訴訟成本乃係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所支出，則基於使用者付費之道理，故由消費者負擔此筆費用。在通常情形下，消費者在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亦應一併將其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讓與予消費者保護團體。又由於此時懲罰性賠償金中發揮填補功能部分既已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取得，其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成本已受到填補，則自無再為扣除之必要。因此，本文以為此時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亦應同步修正為：「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但消費者保護團體如已取得同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權利者，則毋庸扣除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既已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填補其支出之訴訟成本及律師費，則自無再於交付賠償金予消費者之同時，再行扣除訴訟成本及律師費之道理，故增列但書以資因應。

第三節 小結

在本章中，本文首先探討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起源，同時亦梳理了該制度於我國之發展。在瞭解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於我國之歷史後，本文介紹了現階段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立法，惟並非所有特別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皆係使用「懲罰性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之文字。故而使得部分實務見解及論者對於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產生了錯

⁵³⁷ 立法院公報處（2003），《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 期，頁 175-176，立法院。

誤解讀。本文點出，縱使其立法目的在避免損害之舉證困難，然實質上仍將對於行為人產生不利益，故不失為一種懲罰。且自其他立法資料亦在在顯示出，該二條之性質仍為懲罰性賠償金。另外，雖我國已於部分特別法中引進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惟此並不意味著我國即有義務執行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本文於本章中介紹實務、學說及比較法對於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於內國執行之意見，並指明如要承認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所欲發揮之懲罰及嚇阻功能部分，至少應有國家與國家之間之條約規定，此時始能謂我國有義務替外國於我國懲罰境內我國之人民，否則實不能僅以我國已有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即斷然認為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得於我國執行。

其次，本文隨後將重心轉向消費者保護法上幾個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問題。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主觀要件在民國 104 年前實務上對於是否應將之目的性限縮於重大過失見解頗為歧異。因此，立法者為解決此一問題及為使懲罰性賠償金之判賠數額能提高，故特於民國 104 年之修法中調高懲罰性賠償金之倍數基準及增列重大過失於條文中。惟在修法仍有部分實務見解及論者仍然認為本條之主觀要件仍應限縮於「重大過失」中。本文認為，立法者如已衡量當下之社會民情後認為一般過失亦有適用，亦屬其形成自由，未必須事事與外國法之解釋相同。更何況，對於人民基本權影響更為重大之刑罰中之過失亦未限縮於重大過失，是相對輕微之懲罰性賠償金如仍包含一般過失，似無不妥。而真正應該解決的問題乃係懲罰性賠償金應歸屬於何人。

另外，本文同樣探究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稱之「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之議題。本議題雖經最高法院大法庭作出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惟實務上仍有不同意見提出。本文認為，消費者保護法之目的既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則於解釋該法各該條文時，自不能忽略此一重大目的。倘若將非財產上損害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則將產生如消費者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無受有財產上損害，則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不合理情況。

如此解釋，顯難認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相符。況且，於本議題探討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實屬打擊錯誤。本條「損害額」之意義僅係立法者為節制法院所提供之上限，並未有懲罰意涵。

本文於第一章提出之核心問題乃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適宜全數歸由消費者取得，透過分析懲罰性賠償金之各該功能可知，該制度所欲落實之各該功能其出發點並非皆僅僅為了消費者之利益，某些功能實際上帶有濃厚的公益色彩。正因如此，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既蘊含了相互抵觸的目的，則如將之全數歸由消費者取得，其正當性不免受到質疑，甚至會有消費者取得「意外之財」之譏。因此，本文參酌美國之數額分享制、消基會提出之消費者保護基金草案及學者所提出之建議，認為應可透過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作為懲罰性賠償金之歸屬。且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應按其背後所欲發揮之功能決定其歸屬，法官應於判決主文中明確記載，部分歸由消費者；部分歸由消費者保護基金取得。

最後，本文以為如要促使消費者願意積極提起訴訟，首要任務應係降低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成本，高額之裁判費顯然將降低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意願。另外，懲罰性賠償金之立法目的既在懲罰及嚇阻企業經營者，高額之賠償金理當能發揮更高的懲罰及嚇阻作用，如果消費者礙於過高的裁判費而僅主張較低之數額，則此一功能將難以發揮。再者，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既以「填補性賠償」之成立為前提，是其自符合附帶請求之「同時性」、「從屬性」及「同一性」要求。且於文義上亦能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條文中之「損害賠償」所涵蓋。是為促進懲罰性賠償金之有效執行，應使消費者在提起訴訟時得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使消費者願意積極提起訴訟。

第五章 結論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起源於英國，最早被用以解決王權對人民的壓迫問題。隨著此一制度不斷地發展，其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多被用在對他人人身不法侵害的行為的案件上。作為早期英國殖民地的美國，在懲罰性賠償金被引進後也多被用以人身侵害的案件中，以彌補當時非財產上損害未被承認的不足。雖然英國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起源地，不過該制度在英國卻也面臨了是否適宜在民事法領域中加入懲罰要素的質疑。因此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英國的懲罰性賠償金也被限縮了其適用範圍。不過英國學者進行實證研究之結果卻頗出人意料，在 *Rookes v. Barnard* 案後原告獲判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比率並未大幅度下降。除此之外，英國並未如美國般時常出現鉅額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相反地英國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反倒是具有某種程度的可預測性在。


至於歐陸法系國家在中世紀選擇與倍數賠償金制度分家後，迄今主要仍嚴守著損害填補原則，故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仍有所排斥。不過，近來有學者透過觀察歐陸法系國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允許於其國內執行之判決發現，歐陸法系國家對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態度似乎有所鬆動。根據學者的觀察，西班牙對於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的接受度較高，而法國及德國的法院實務雖然未明白表達支持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其內國執行之意見，但在判決中並未直接表明拒絕之態度，而是有所保留，學者推測法院應係為將來預留承認的空間。可見，外國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縱使在歐陸法系國家，亦已非一概被拒絕。

另一方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雖然在美國依舊是蓬勃發展，但對於該制度憲法上的質疑卻未曾停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一路上受到禁止雙重處罰條款、禁止過度罰金條款乃至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審查，迄今雖仍屹立不搖，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近來所表現的態度卻是在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朝向節制及使其具有可預測性的方向前進，以避免失控的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將來持續出現。而

回過頭來觀察我國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在我國則可能面臨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平等原則（權）等憲法層次問題。如仍要保留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就平等原則（權）而言，或有於民法增訂一般性規定之必要或應積極尋找為何針對某些特別法領域內須賦予其被害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權利，以正當化給予其差別待遇之理由。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部分，或可參酌行政罰法第 26 條增訂類似規定，以明確解決當發生一行為同時構成刑罰及懲罰性賠償金應如何解決之疑義。

而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功能，主流之學說及實務認為其最主要之功能係在懲罰及嚇阻加害人，同時也避免社會上之其他人再次效法其不法行為。其次，由於懲罰性賠償金大大強調了被害人的權益保護，故其也被認為具有教育功能。另外，由於高額的賠償金提供了被害人提起訴訟之誘因，也因此懲罰性賠償金也被認為具有促進法律執行及填補被害人訴訟成本的功能。近來，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恩卡納西翁教授則是結合報復理論及復原性利益的概念，主張如要適當的理解懲罰性賠償金，應承認其具有所謂的報復性復原功能，亦即被害人在對加害人進行報復的同時，也會因為獲得加害人的金錢賠償，使其生活過得更好。恩卡納西翁教授透過懲罰性賠償金具有報復性復原功能，以解決被害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被認為是「意外之財」的問題。但是恩卡納西翁教授所提出之看法，仍然無法解決懲罰性賠償金在發揮嚇阻作用時之歸屬問題，且被害人生活要變得更好才算是適當，亦無法提出適切的標準。因此，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既然分別帶有公益及私益的目的，則如由一私人取得懲罰性賠償金之全額並不妥適，故認為應按其目的分別決定其歸屬。

至於在我國，由於我國之民法乃繼受歐陸法系，故在原來的損害賠償法體系並無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存在。直到 1985 年迫於美國的政治壓力下，我國始首度於著作權法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自此之後，立法者不斷在各個特別法領域中引入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而其中最廣為人知的不外乎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由於其與一般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特性，也使得其在司法實務上被應用之數量最多，而學說文獻上之討論也相當豐富。然而，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在引入後卻也出現不少爭議。其中，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主觀要件在民國 104 年修法前僅有「故意」及「過失」，隨後實務及學說上即產生了「過失」是否應該限縮於「重大過失」之爭議問題。雖然在民國 104 年，立法者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進行修正，而於條文中增列「重大過失」與原先之「過失」做出明確區分。在立法者進行修正後，此一爭議看似就此落幕，但卻仍有少部分實務及學說意見認為，本條之主觀要件如包含「過失」並不恰當。而本文以為，本條之主觀要件應如何訂定，立法者本得以依照社會現況依其形成自由決定，故此次修正應無不妥。本文以為之重點應置於懲罰性賠償金應如何歸屬，亦即由消費者取得全數之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有正當性之問題。

另外，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是否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亦為傳統學說及實務上爭論不休之議題。最高法院在過往，本身亦有肯、否二種不同意見，因此在對此一法律問題有著「積極歧異」的情況下，最高法院作出了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為此一議題作出定奪，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雖然在大法庭作出裁定後，有學者就此一議題仍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大法庭成員之一的魏大曉也為此出具不同意見書。然，本文以為如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場，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損害額」自應包含非財產上損害，否則將產生消費者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卻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不當結論。另外，在本議題也備受關注之重要爭點在如將非財產上損害納入計算基準是否將因此違反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不過，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層次應無討論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必要，蓋損害額不過是一種計算的天花板，本身並沒有帶有懲罰之意義在，自然不會有一行為二罰之疑慮。更甚者，如要討論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回歸更上層次，亦即懲罰性賠償金是否能與慰撫金共存之問題。又，本文以為如要促進消費者提起懲罰性賠償金訴訟，以發揮


懲罰及嚇阻企業經營者之作用，則應降低消費者提起訴訟之成本，是解釋上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應可被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條文中之「損害賠償」所涵蓋。



最後，本文在第一章所提出之：「消費者保護法中之懲罰性賠償金重要目的在懲罰及嚇阻企業經營者，則最終由消費者取得該筆帶有社會性及公益色彩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具有正當性？倘若由消費者不具有正當性，又應如何就懲罰性賠償金進行分配，始能認為具有正當性？」。在目前的制度下，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並獲得勝訴判決後，能夠取得全數之懲罰性賠償金。惟如同本文先前所提及，懲罰性賠償金背後分別帶有公益及私益的目的，是如由消費者獨自取得全額，並不妥適。因此，本文認為應區分懲罰性賠償金背後所欲發揮之功能，分別確定其應歸屬之對象。在美國法上，有許多州已然意識到原告取得此筆賠償金乃屬「意外之財」之問題，故採取所謂的數額分享制，而將部分比例的懲罰性賠償金提撥至州政府或其所設立的基金，並將之使用於社會公益上。

正巧消基會在國內爆發多起食品安全問題後，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於 2011 年 10 月向政府提出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議案。惟其所預想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企業經營者因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提起訴訟所返還之利益」、「企業經營者繳納之徵收金」等，其意義皆不明確且缺乏立法之正當性。另外，由政府提供經費之作法亦變相增加納稅人之負擔，故應有思索更佳作法之必要。有學者即提出可參酌美國數額分享制之建議，蓋美國之數額分享制除了能降低原告所獲得之「意外之財」及節省訴訟資源外，亦可將之用於彌補因不法行為所受到傷害之利益，而能符合懲罰性賠償金所帶有之公益性格⁵³⁸。該名學者在參酌美國之數額分享制後，提出應可在法院扣除律師費用與訴訟必要費用後，僅保留部分比例之懲罰性賠償金予消費者，剩餘部分則可作為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經費來源。學者之作法兼顧消費者之權益保障及懲罰性賠償金所帶有之公益

⁵³⁸ 戴志傑，前揭註 209，頁 185-189。



性格，頗值贊同。惟本文以為，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分別帶有懲罰、嚇阻、教育及填補之功能在，各個功能間背後所欲保護之對象亦不相同，故僅按比例提撥仍難以解決消費者取得該筆賠償金不具正當性之問題。具體而言，倘若消費者取得之懲罰性賠償金已超越填補其訴訟成本部分，則消費者仍係不當取得本應歸屬於社會全體利益之賠償金，正當性問題並未有所解決。因此，本文以為與其由立法者任意提出一比例作為提撥之基準，不如按照懲罰性賠償金背後之功能區分，僅將填補功能部分保留予消費者，其餘部分則歸消費者所有。職是之故，本文基於此一立場試擬條文如前文所示，同時本文所草擬之條文亦為解決現有制度下可能面臨之一行為二罰問題，故在參酌行政罰法第 26 條後結合於該條文中，盼能為制度完善之目的盡一份心力。

參考文獻


(依作者姓氏筆畫及字母順序排列)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1. Merryman, John Henry & Pérez-Perdomo, Rogelio (著), 藍元駿 (譯) (2020),《大陸法傳統-西歐與拉丁美洲的法律制度概述》,台北:五南。
2. Schwartz, Bernard (著), 王軍等 (譯) (1997),《美國法律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3.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 (2020),《刑事訴訟法(下)》,五版,台北:新學林。
4. 王皇玉 (2021),《刑法總則》,七版,台北:新學林。
5. 王泰升 (2019),《台灣法律史概論》,五版,台北:元照。
6. 王澤鑑 (2012),《人格權法-法律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台北:自刊。
7. 王澤鑑 (2017),《損害賠償法》,二版,頁 407-469,台北:自刊。
8. 王澤鑑 (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台北:自刊。
9. 世界著名法典漢譯叢書編委會編 (2000),《漢摩拉比法典》,北京:法律。
10. 朱柏松 (2004),《消費者保護法論》,增訂版,頁 47-49,台北:翰蘆。
11. 何勤華 (主編) (2004),《英國法律發達史》,台北:韋伯文化。
12. 何勤華、李秀清 (主編) (2004),《外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
13. 吳庚、陳淳文 (2021),《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七版,台北:三民。
14. 吳信華 (2021),《憲法釋論》,四版,台北:三民。

- 
15. 吳從周 (2007),《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 第二冊-概念法學、利益法學與價值法學：探索一部民法方法論的演變史》，初版，台北：元照。
 16. 姜世明 (2016) ,《民事訴訟法-下冊》，四版，台北：新學林。
 17. 張正修 (2020),《英美法導論》，初版，台北：前衛。
 18. 許育典 (2022),《憲法》，十二版，台北：元照。
 19. 許澤天 (2021),《刑法總則》，二版，台北：新學林。
 20. 陳計男 (2014),《民事訴訟法論 (上)》，六版，台北：三民。
 21. 陳聰富 (2022),《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台北：元照。
 22. 曾世雄，詹森林續著 (2005),《損害賠償法原理》，二版，台北：新學林。
 23. 曾品傑 (2007),《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 (一) -消費者保護專論 (1)》，初版，台北：元照。
 24. 曾陳明汝，曾宛如續著 (2008),《國際私法原理 (上集) -總論篇》，八版，台北：新學林。
 25. 曾爾恕 (2008),《外國法制史》，北京：清華大學。
 26. 黃朝琮 (2022)《公司法論文集 II：特殊交易型態與資訊揭露》，台北，新學林。
 27. 楊建華，鄭傑夫增訂 (1999),《民事訴訟法要論 (全)》，增訂版，台北：三民。
 28. 詹森林 (2006),《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四) -消費者保護專論 (2)》，初版，台北：元照。
 29. 劉春堂 (1996),《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 162-163，台北：消委會。
 30. 劉鐵錚、陳榮傳 (2010),《國際私法論》，五版，台北：三民。
 31. 劉鐵錚、陳榮傳 (2018),《國際私法論》，六版，台北：三民。

32. 鄭祝君（主編）（2004），《外國法制史》，北京：北京大學。

（二）期刊論文

1. 王皇玉（2020），〈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0-135。
2. 王泰升（2017），〈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 68 卷 4 期，頁 1-20。
3. 王澤鑑（2005），〈損害賠償法的目的：損害填補、損害預防、懲罰制裁〉，《月旦法學雜誌》，123 期，頁 207-219。
4. 王澤鑑（2019），〈請求權基礎、法之適用與案例研習〉，《月旦法學教室》，第 200 期，頁 14-29。
5. 朱德芳、陳肇鴻（201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線交易禁止法律規制：以規範客體範圍與民事賠償責任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卷 第 2 期，頁 419-487。
6. 何建志（2002），〈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應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3 期，頁 237-289。
7. 吳盈德（2017），〈臺灣法院涉外商事案件承認與執行之評析〉，《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13 卷 第 1 期，頁 151-171。
8. 吳從周（2009），〈以一訴「附帶請求」不併計標的價額之範圍〉，《台灣法學雜誌》，第 124 期，頁 132-139。
9. 吳從周（2010），〈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9 卷 第 2 期，頁 227-299。
10. 李永然、田欣永（2014），〈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月旦裁判時報》，第 25 期，頁 134-143。
11. 李志峰（2003），〈懲罰性賠償金之可保性—以美國法的發展為基礎來檢視我國應採取之立場〉，《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八輯，頁 63-118。


- 
12. 李志峰 (2014),〈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兼評我國之相關規範〉,《世新法學》,第 8 卷第 1 期,頁 129-166。
 13. 李純如 (2010),〈民法類文獻選讀:慰撫金之功能與性質(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92 期,頁 87-95。
 14. 李純如 (2010),〈民法類文獻選讀:慰撫金之功能與性質(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98 期,頁 123-131。
 15. 沈冠伶 (2008),〈美國倍數賠償金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最高法院九七年台上字第八三五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17 期,頁 41-54。
 16. 林恩璋 (2011),〈國際私法上外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以臺灣實務裁判為中心〉,《法學叢刊》,第 56 卷第 3 期,頁 137-160。
 17. 林德瑞 (1998),〈論懲罰性賠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 期,頁 25-66。
 18. 林德瑞 (2004),〈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之法律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頁 40-54。
 19. 林錫堯 (2016),〈關於建構「憲法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法學叢刊》,第 61 卷第 1 期,頁 1-28。
 20. 邱錦添 (2017),〈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3 期,頁 131-140。
 21. 邱聰智 (1996),〈消費者保護法上商品責任之探討〉,《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二輯,頁 61-86。
 22. 姜世明 (2021),〈證明度之弔詭性—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4 期,頁 74-85。
 23. 洪秀芬 (2013),〈從德國內線禁止行為類型及其處罰規定反思我國內線交易規範改革之可能性〉,《中正財經法學》,第 7 期,頁 1-48。
 24. 唐敏寶 (2011),〈承認外國民事判決之審查主義與審查原則—兼評最高

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民事判決暨歷審判決》，《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10 期，頁 35-70。

25. 張永健、李宗憲 (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頁 1785-1843。
26. 許士官 (2020)，〈許可外國民事及家事裁判執行之訴 (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頁 34-54。
27. 許育典 (2003)，〈社會國〉，《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頁 38-43。
28. 許育典 (2021)，〈釋字第 808 號解釋的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230 期，頁 6-9。
29. 許政賢 (2009)，〈損害賠償之債與消費訴訟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院九八台上一五一四〉，《台灣法學雜誌》，第 140 期，頁 165-167。
30. 許政賢 (2016)，〈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46 期，頁 305-378。
31. 許政賢 (2016)，〈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漏洞填補—最高院 104 台上 358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88 期，頁 177-180。
32. 陳汝吟 (2023)，〈論慰撫金與懲罰性賠償之關係：從歷史背景及功能演變談近年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2 卷第 1 期，頁 73-130。
33. 陳忠五 (2013)，〈不誠實廣告與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2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101-117。
34. 陳彥良 (2011)，〈歐盟、德國內線交易法制發展—兼論台灣之內線交易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2 期，頁 89-142。
35. 陳星宏 (2022)，〈懲罰性賠償金的法史演進與司法實踐—聚焦於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6 輯，頁 183-218。
36. 陳啟垂 (2014)，〈承認外國判決的效力及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219-234。

37. 湯德宗 (2000)，〈論憲法上的正當程序保障〉，《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4 期，頁 3-34。
38. 楊崇森 (2022)，〈羅馬法對現代法之貢獻 (羅馬法伴讀) (下)〉，《全國律師月刊》，第 26 卷第 2 期，頁 91-104。
39. 詹森林 (2009)，〈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之研究〉，《台灣法學雜誌》，第 142 期，頁 53-72。
40. 詹森林 (2010)，〈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1 期，頁 50-57。
41. 詹森林 (2010)，〈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頁 32-39。
42. 詹森林 (2010)，〈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過失應否限於重大過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頁 50-59。
43. 詹森林 (2013)，〈消費者保護法之企業經營者—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三號民事判決 (屋頂溫泉花園案) 之研究〉，《月旦裁判時報》，第 19 期，頁 5-15。
44. 戴志傑 (2004)，〈中國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研究〉，《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0 輯，頁 147-182。
45. 戴志傑 (2015)，〈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分享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 140 期，頁 287-371。
46. 戴志傑 (2015)，〈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消保法近十年的司法判決分析與檢討〉，《靜宜法學》，第 4 期，頁 95-165。

- 
47. 戴志傑 (2018),〈《消費者保護基金》—以懲罰性賠償金作為其經費來源的可行性研究〉,《靜宜法學》,第 7 期,頁 167-233。
 48. 戴志傑 (2021),〈侵權行為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研究〉,《興大法學》,第 29 期,頁 113-161。
 49. 戴志傑 (2021),〈消保法第 51 條「損害額」之範圍—評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裁定〉,《靜宜法學》,第 10 期,頁 125-158。
 50. 戴志傑 (2022),〈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成立的抗辯事由—從美國法制論臺灣規範上之缺失〉,《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76 期,頁 52-67。
 51. 謝哲勝 (2001),〈懲罰性賠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1 期,頁 113-161。
 52. 謝哲勝 (2011),〈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如何在我國承認與執行〉,《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7 卷第 2 期,頁 233-265。
 53. 簡士淳 (2011),〈論國家對刑罰權的獨占—建構刑罰理論的內部論證〉,《刑事法雜誌》,第 55 卷第 3 期,頁 33-60。

(三) 專書論文

1. 何瑞富(2016),〈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以兩岸消保法規定為中心〉,收於:朱武獻等十五人(著),《憲政法治之理論與實踐—朱武獻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頁 115-142,台北,一品。
2. 吳從周(2023),〈消保法第 51 條懲罰性賠償金在消費訴訟之法院裁判現狀——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收於:林信和教授七秩榮慶暨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分享法學思索與社會實踐—華岡法律人的志業:林信和教授七秩榮慶暨榮退論文集(上冊)》,頁 477-517,台北,新學林。
3. 沈冠伶(2004),〈美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在德國之承認及執行〉,收於: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 157-197,台

北：學林。

4. 許士官(2004),〈美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在日本之承認及執行〉,收於: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199-230,台北:學林。
5. 陳忠五(2004),〈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法國之承認及執行〉,收於: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71-156,台北:學林。
6. 陳聰富(2004),〈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收於:陳聰富(等著),《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頁4-70,台北:學林。
7. 傅玲靜(2022),〈都市計畫之正當程序及其司法審查〉,收於:陳新民教授六秩晉五壽辰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治國家的原理與實踐:陳新民教授六秩晉五壽辰文集(下冊)》,頁173-200,台北,新學林。
8. 賴淳良(2015),〈外國民事判決效力之承認及其效力範圍之準據法〉,收於:賴來焜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二十一世紀法學新思維—賴來焜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79-404,台北,元照。

(四) 研討會論文

黃源盛(2009年10月),〈從民刑混沌到民刑分立—三訪民國初期大理院民事審判法源〉,發表於:《東アジア史上における中國訴訟社會の研究研討會》,京都大學(主辦),京都。

(五) 學位論文


1. 王文玲(1999),《臺灣安全帽立法後對頭部外傷的成效評估》,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李安學(2014),《我國懲罰性賠償之理論與實務—以消保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之計算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3. 李志峰(2000),《懲罰性賠償金與保險法律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李宜穎 (2008),《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家如 (2014),《我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再反省——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陳俊宏, (2022),《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消費者死亡之案例類型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7. 陳俊杰 (2007),《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懲罰性賠償金實務案例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楊靖儀 (1996),《懲罰性賠償金之研究：以評析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戴志傑 (2007),《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基礎問題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0. 藍家偉 (2009),《慰撫金量定之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蘇志淵 (2004),《懲罰性賠償之憲法基礎研究~以美國法制為中心~》,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六) 網路資料及其他

1. 立法院公報處 (1993),《立法院公報》, 第 82 卷第 73 期。
2. 立法院公報處 (1999),《立法院公報》, 第 88 卷第 6 期。
3. 立法院公報處 (2003),《立法院公報》, 第 92 卷第 3 期。
4. 立法院公報處 (2004),《立法院公報》, 第 93 卷第 34 期。
5. 立法院公報處 (2005),《立法院公報》, 第 94 卷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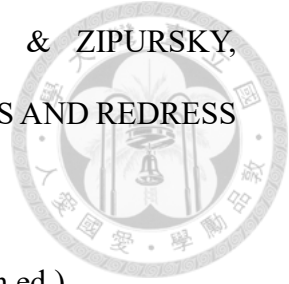
- 
6. 立法院公報處 (2013),《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8 期。
 7. 立法院公報處 (2015),《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47 期。
 8. 立法院公報處 (2018),《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62 期。
 9. 立法院公報處 (2019),《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26 期。
 10. 自由時報 (10/12/2011),〈消保基金草案 要黑心商吐回不當所得〉,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530705> (最後瀏覽日:
05/12/2023)。
 11. 行政院,進出口貿易量,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6A206590076F7EF/8b5032af-1a67-4c02-bd16-8791aa459cd2> (最後瀏覽日:05/12/2023)。
 12. 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釋字第 576 號協同意見書。
 13. 黃昭元,釋字第 808 號協同意見書。
 14.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9%94%C2%B7%E6%8B%9C%E7%99%BB>(最後瀏覽日:05/12/2023)。
 15. 魏大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定不同意見書。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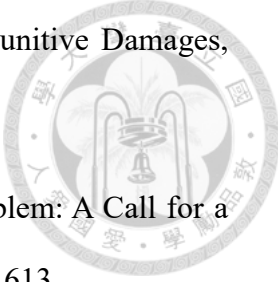
1. GARNER, BRYAN A., ED. (2019),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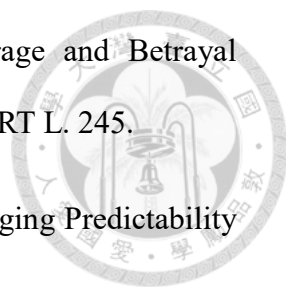
2. GOLDBERG, JOHN C.P., SEBOK, ANTHONY J., & ZIPURSKY, BENJAMIN C. (2008), TORT LAW: RESPONSIBILITIES AND REDRESS (2d ed.).
3. OWEN, DAVID G. (2008), PRODUCTS LIABILITY (8th ed.).
4. STREET, THOMAS ATKINS (1906), FOUNDATIONS OF LEGAL LIABILITY - A PRESENTATION OF THE THE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二) 期刊論文

1. Ausness, Richard C. (1985), Retribution and Deterrence: The Role of Punitive Damages 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74 KY. L.J. 1.
2. Behr, Volker (2003), Punitive Damages in America and German Law - Tendencies towards Approximation of Apparently Irreconcilable Concepts, 78 CHI.-KENT L. REV. 127.
3. Braslow, Norman T. (1999),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on Law Punitive Damages in a Civil Law Syste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6 Ariz. J. Int'l & Comp. L. 285.
4. David, Ashika (2015), The Problem of State Split-Recovery Statutes: Why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Be Taxed as Windfalls, 68 TAX LAW. 715.
5. Dobbs, Dan B. (1989), Ending Punishment in Punitive Damages Deterrence-Measured Remedies, 40 ALA. L. REV. 831.
6. Ellis Jr., Dorsey D. (1982),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n the Law of Punitive Damages, 56 S. CAL. L. REV. 1.

- 
7. Encarnacion, Erik (2022), Resilience, Retribution, and Punitive Damages, 100 TEX. L. REV. 1025.
 8. Gash, Jim (2005), Solving the Multiple Punishments Problem: A Call for a National Punitive Damages Registry, 99 NW. U. L. REV. 1613.
 9. Goldberg, J., & Zipursky, B. (2020), Recognizing Wrong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 Goudkamp, James, & Katsampouka, Eleni (2018), An Empirical Study of Punitive Damages, 38 OXFORD J. LEGAL Stud. 90.
 11. Griffith, Paige (2016), Why Don't Punitive Damages Punish or Deter: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toward an Economic Solution, 77 MONT. L. REV. 327.
 12. Hertz, Sidney Jo (1983), The Drunken Driver and Punitive Damages: A Survey of the Case Law and the Feasibility of a Punitive Damage Award in North Dakota, 59 N.D. L. REV. 413.
 13. Koziol, Helmut (2008), Punitive Damages - A European Perspective, 68 LA. L. REV. 741.
 14. Lens, Jill Wieber (2012), Procedural Due Process and Predictable Punitive Damage Awards, 2012 BYU L. REV. 1.
 15. Markel, Dan (2008), How Should Punitive Damages Work, 57 U. Pa. L. REV. 1383.
 16. Marrero, Andrew W. (2017), Punitive Damages: Why the Monster Thrives, 105 GEO. L.J. 767.

- 
17. Martinez Alles, Maria Guadalupe (2018), Moral Outrage and Betrayal Aversion: The Psychology of Punitive Damages, 11 J. TORT L. 245.
 18. McMichael, Benjamin J., & Viscusi, W. Kip (2022), Bringing Predictability to the Chaos of Punitive Damages, 54 ARIZ. St. L.J. 471.
 19. Owen, David G. (1976), Punitive Damages in Products Liability Litigation, 74 MICH. L. REV. 1257.
 20. Owen, David G. (1989),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Punitive Damages, 40 ALA. L. REV. 705.
 21. Owen, David G. (1994), A Punitive Damages Overview: Functions, Problems and Reform, 39 VILL. L. REV. 363.
 22. Pace, Kimberly A. (1997), Recalibrating the Scales of Justice through National Punitive Damage Reform, 46 AM. U. L. REV. 1573.
 23. Perry, Ronen, & Kantorowicz-Rezinchenko, Elena (2018), Income-Dependent Punitive Damages, 95 Wash. U. L. REV. 835.
 24. Raboin, Bradley (2016), Punish the Crown, but Protect the Govern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ate Tort Liability for Exemplary Damages in England and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24 CARDOZO J. INT'L & COMP. L. 261.
 25. Rustad, Michael, & Koenig, Thomas (1993), The Historical Continuity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Reforming the Tort Reformers, 42 AM. U. L. REV. 1269.

- 
26. Saladino, Maria Veronica (2019), The Enforcement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An Introduction for U.S. Practitioners, 52 INT'L LAW. 469.
 27. Salbu, Steven R. (1997), Developing Rational Punitive Damages Policies: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49 FLA. L. REV. 247.
 28. Sales, James B., & Cole Jr., Kenneth B. (1984), Punitive Damages: A Relic That Has Outlived Its Origins, 37 VAND. L. REV. 1117.
 29. Seiner, Joseph A. (2012), Punitive Damages, Due Proces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97 IOWA L. REV. 473.
 30. Sharkey, Catherine M. (2003), Punitive Damages as Societal Damages, 113 YALE L.J. 347.
 31. Simons, Kenneth W. (2021), A New Retributive Justification for Punitive Damages, 2021 JOTWELL: J. Things WE LIKE 1.
 32. Sullivan, Timothy J. (1977),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Law of Contract: The Reality and the Illusion of Legal Change, 61 MINN. L. REV. 207.
 33. Taliadoros, Jason (2016), The Roots of Punitive Damages at Common Law: A Longer History, 64 CLEV. St. L. REV. 251.
 34. Tettenborn, Andrew (2004), Punitive Damages - A View from England, 41 San DIEGO L. REV. 1551.
 35. Zipursky, Benjamin C. (2005), A Theory of Punitive Damages, 84 TEX. L. REV. 105.

(三) 網路資料及其他

1.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517 U.S. 559 (1996).
2. Browning-Ferris Indus. of Vt., Inc. v. Kelco Disposal, Inc., 492 U.S. 257 (1989).
3. Coryell v. Colbaugh, 1 N.J.L. 77, 77 (1791).
4. Exxon Shipping Co. v. Baker, 554 U.S. 471 (2008).
5. Fay v. Parker, 53 N.H. 342 (1872).
6. Genay v. Norris, 1 S.C.L. (1 Bay) 6 (1784).
7. Haryanto v. Saeed, 860 S.W.2d 913 (1993).
8. Honda Motor Co. v. Oberg, 512 U.S. 415 (1994).
9. Huckle v. Money, 95 Eng. Rep. 768; 2 Wils. K.B. 206 (1763).
10. Johnson & Johnson v. Gail Ingham, 20-1223 (2021).
11. Pacific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v. Haslip, 499 U.S. 1 (1991).
12. Philip Morris USA v. Williams, 549 U.S. 346 (2007).
13. Rookes v. Barnard, 1 AC 1129 (HL) (1964).
14. State Farm Mutual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538 U.S. 408 (2003).
15. TXO Production Corp. v. Alliance Resources Corp., 509 U.S. 443 (1993).
16. United States v. Halper, 490 U.S. 435 (1989).
17. Wilkes v. Wood, 98 Eng. Rep. 489; Lofft 2 (1763).
18.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0), Building your resilience, in: <https://www.apa.org/topics/resilience/building-your-resilience>(最後瀏覽日 : 05/12/2023).

